

聖教雜誌社出版

# 社會叢談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

No 8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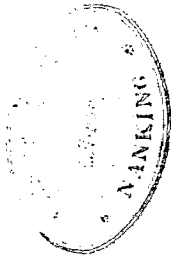
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聖教雜誌社出版 南京主教姚 重淮

# 社會叢談

1500 1-1929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四版印行

No 804



ÉTUDES

SUR LE

**SOCIALISME**

---

Extrait de la Revue

*Cheng-kiao tsa-tche*

4<sup>e</sup> ÉDITION

---

IMPRIMERIE DE T'OU-SÈ-WÈ

ZI-KA-WEI près CHANG-HAI

1929

社會叢談 目錄

社會問題	一
社會學派	七
社會主義之界說	十一
社會黨與聖書	十八
社會主義之歷史	二十七
社會小說及社會哲學	三十一
二大革命	三十五
大革命生產之經濟界	四十一
歷史事實	五十
幻想派之社會主義	五十一
科學社會主義	五十七
實行派社會主義	五十九
均分土地派	六十七
社會制度	七十五

---

生產	七十九
流通	八十二
消費	八十三
對於社會主義之諍辯	八十五
社會黨對於宗教之態度	一百九
社會主義與宗教階級之戰爭	一百十二
論根本真理 平等真義	一百四一

#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

## 摘錄書目

八〇四	2	社會主義烏瞰	七分
八〇六	10	社會問題	六分
八〇八	1	今日社會的問題	五分
一四一		人生觀	四分
八〇六	1	婦女問題	八分
八〇六	2	勞工問題	五分
八〇六	3	共產主義駁論	五分
八〇六	6	非非基督教	六分
八〇六	9	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	八分

MIG  
D091.6  
48



社會叢談 J. Verdier, P. S. S. 原著

聽鷗譯

社會問題實爲今日之要務。於斯切要之問題。欲得一明瞭正確之意義者。實繁有徒。吾儕生今之世。不得不畧抒意見以慰衆人之望。故特草是篇。辭惟求其簡明。意則非作者之私見。乃聖教會之忠告也。今定名曰社會叢談。蓋卑之也。故其中無甚高論。惟求功用之普及耳。

一 社會問題

社會問題。若盡其容量而言。實包函個人生活於社會中之一切問題。其廣幾無涯涘。若政治。若國際。若治人與被治者之關係。若國民之生計智識倫理等。均宜在包括之內。然今之所謂社會問題。所取範圍殊爲狹隘。實專指勞動一端而言。專論勞動界之權利與義務而已。蓋今世最費籌畫。最使人徬徨不安者。莫逾於此也。故凡羣衆開會之所討論。日報月刊之所登載。涉及社會問題者。聞者讀者。卽知其爲工作工價而發。或爲工會代表而發。或爲同盟罷工而發。或爲社會主義而發。總之不離乎工界之生計問題道德問題者也。今之所謂社會問題。旣以此爲範圍。吾儕亦卽就此點而討論焉。

然勞動問題。實至繁複。蓋勞動者。旣爲生活之人類。則其工作卽爲求生之要道。故勞動者之於工作。有信仰力焉。有情感焉。有需要焉。夫勞動者。固以工作爲維持生活之正鵠。而推廣言之。則彼儕之宗教生活。道德生活。政治生活。無往不與其工作相維繫。且往往隨工作之狀況。及其效

果而轉移焉。由是言之。社會問題。雖僅限於勞動。而欲與毗連於其生計之問題。一切了解。不得不越狹隘之界線。而侵入哲學倫理及政治範圍之內。視其趨勢。異日必漸擴大。將恢復其廣義之名稱焉。以是之故。社會問題之界說。眾說紛紜。莫衷一是。若就勞動界奔赴之目的。及其普遍之動作而言。則其界說。不外下列之數種。曰社會問題者。增進人類生活之問題也。曰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奮鬪也。曰均分財產之問題也。曰貧困者與富室之永久問題也。此等界說。皆嫌膚泛。蓋無論何時。無論何地。偶有社會問題發生。無一不可援此等界說以相解釋。而非鞭辟入裏之意義。外於上列數說。其詮社會問題者。尙有數家。該德來曰。社會問題者。勞動階級之食料問題也。司鐸甲脫冷曰。社會問題。不外財產問題及利益問題而已。凡此兩說。又太偏於物質方面。意義未免畸零。夫勞動者非他。乃人也。既爲人類。則其智識願望。必不限於簡單之食料。且必有在財產利益之外者。彼必有自尊其人格之見。擴張其權利滿足其願望之念。由是言之。社會問題。必有較物質問題更進者矣。

社會問題之界說。求其確當不易。而足以籠罩一切者。莫有逾於司鐸盎篤亞納 Antoine 所定者矣。其言曰。社會問題者。乃勞動界。感受宗教上倫理上生計上政治上之種種困苦。因求所以療治之藥劑也。夫宗教倫理政治。必與生計有互相牽繫處。乃能入於社會問題。此理固彰彰甚明。然司鐸盎篤亞納所以推廣其範圍者。要自有事實爲證。吾儕不可不承認。蓋倫理政治。宗教之

位置。其在社會問題中。實與至迫切之生計要求。同爲主要肢體。吾儕將討論於後。

然僅將勞動界所受之痛苦。條舉臚列。猶未足以盡今世社會問題之真相。蓋今日之社會情狀。皆有其特殊之點。而社會問題。適從此特點而產生。此固彰彰在人耳目者也。故欲善爲討論。既知此端。不可不知彼端。謂當詳晰社會問題所以發生。及其所以爲善爲惡之環境。今舉特殊情狀之最顯著者。而深究其原因以後。

(甲)十九世紀之初。廢同業聯盟之制。并禁工人不得集會以議公益。工人得以自由擇業。互相爭競。渺無限制。而資本家遂擅操縱工作之權。保護工人指導工作之組織。無一有焉。此爲社會問題發生之第一故。

(乙)自此以往。資本家乘自由擇業之勢。威權日擴。至於無度。而工人則墮於窮乏之境。其勝者亦僅能自食而已。此資工二者之生計狀況。殆如霄壤之相懸。教皇良十三之言曰。大多數之下等階級。既受不正當之顛連困苦矣。而少數之富者。復以待奴隸之道束縛之。工人處境之苦。從可想見。於是此兩階級。安得不因相去日遠。而互相仇視哉。且因此遂有用人者與被用者之兩名詞。此豈非至愁慘而不合於基督教義者耶。此爲社會問題發生之第二故。

(丙)近世機器發明之後。數人之工。可以一機器代之。於是工人應公司之雇。紛至沓來。其團體漸多而漸大。以團結之功用。工人欲得權利之智識大開。而其從事於要求也。其志愈堅。其氣愈



壯。誠有如紛紛阿尼所謂勇敢之氣。生於智識。好大之心。生於理想也。然因團結力之故。工人之願望漸奢。正當與不正當。非所計矣。蘊於中之理想。發於外之要求。無在不貫以勇往直前之氣。其勢力遂繼長爭高。而工人之地位。遂隱然有不可侮之象。彼儕之視生計狀況也。以爲可以逐漸優進。至於無度。工資之增加。作工時間之減縮。歇業危險年老之擔保。利益之分沾。工具之共有。此皆今日工人所刻意經營。以圖達其目的也者。是爲社會問題發生之第三故。

(丁) 工人之要求。在十九世紀中。其團結力較之今日。固有大小之別。而其運動。在社會中。固已佔一位置。而其影響之及於人羣。亦有繼續增長之勢。是卽世所謂社會主義者也。初不過不滿意於當世社會制度之人。互相集合而已。繼有學說出焉。詳加詮釋。建立條教。於是社會主義之運動。益形劇烈。遂視財產私有制及根據於財產私有制之諸建設。皆爲仇敵。然必有新興之制度。乃能摧毀舊有者而代之。所謂社會主義。卽根據財產共有之義。圖建一新世界也者。是爲社會問題發生之第四故。

(戊) 今請述社會問題之第五故。夫天下事。無不有自然牽連之勢。故論社會問題。不得不連類及於與彼關係密切之諸問題。試舉一例以明之。兒童之多寡。似無與於社會問題。然實爲問題中之最重要者。蓋兒童者。即異日從事勞動以博工資之工人也。於是人口問題。不得不於社會問題中。佔一位置矣。社會之中。婦女之功。亦不可沒。婦女亦嘗從事於工作矣。奚爲不可參預要

求運動乎。奚爲不得努力於社會事業乎。於是婦女問題。亦爲社會問題中之主要肢體矣。學校者。所以培植未來工人之具也。且在生計問題範圍之內。於是學校問題。大書特書於社會黨之宣言中矣。宗教之於人羣。實有監督倫理權利及教化之權能。而自社會黨視之。或倚以爲助。或指以爲障。各隨其要求與組織而異其趨。雖衆說紛紜。而宗教之爲宗教。固於社會問題中。佔一最高位置。於是宗教問題緣之而起矣。由是言之。社會問題。雖以生計爲界限。而考其實。則範圍之廣。渺無涯涘。今之所謂社會問題。乃一改造市邑之問題耳。

歷觀上列數條。乃知欲定一不失原意之界說。實至非易事。蓋弊恒流於寬泛。不論何時何地。皆可援用。而實非今世所憂勞籌畫者。吾已於篇首劇論之矣。故欲求切當。不如以描寫實況爲界說。吾儕苟將前所列之特點。一一加以考察。則可定其界說如下。今之所謂社會問題。乃改組工作制度之問題。消除資本與勞動之階級者也。其能力之偉大。殆無其匹。欲使今日之工人。日進於生計狀況優善之域。且可令其盡獲自由平等之全量。於是社會主義及私產制度間。作劇烈之奮鬥。其範圍之擴大。幾於全世界無不受其影響。彼所包函者。自至切要之生計外。若人口。若婦女。若學校。若宗教。皆所有事焉。然則所謂社會問題。乃人類以經營生計之故。作意志上利益上計畫上之大運動。以盡活潑之天能。爲企圖新生活艱苦偉大之預備。若表以概括之語。則社會問題者。乃人類社會中之生活問題而已。司鐸倍李亞曰。社會問題。可以下列之三問題表之。

人類如何乃能生活。生活如何乃能普通而不偏袒於一隅。生活之道。如何乃能互相和洽。而無衝突之虞。此層累而進彼此貫串之三問題。足以概社會問題之全量矣。若能解此三問題。餘皆迎刃而解矣。於此三者而不能盡求其答案也。世界必不能寧靜。社會問題。亦永爲懸案而已。然此三問題之答案。果能望其圓滿乎。殆未能也。蓋人類於生計之研究。已歷三程。當奴隸制盛行時代。社會問題。實已成立。其所討論者。多數人民陷於困厄之境。錮於服役之中。而少數貴族以人爲器。役使無度之問題也。旣而農奴制代興矣。以財產與享用之不均。使多數人民無自立之望。於是著書立說。代鳴不平者。卽當時之社會問題也。迨同業聯盟之制興。而社會問題所獲之效果。已不淺矣。然一切困苦。未嘗消除也。工人之安甯。以犧牲其寶貴之自由而得者。往往受同業領袖之束縛。且此制不便於專制政體。往往受王家意外之干涉。於是生計上漸失其效力。而工人仍不能因此制而善其生活。此所以十八世紀之末。社會問題。較之政治問題。尤爲劇烈焉。迨此制廢而工資定條例矣。生計得以自由矣。此足以解決社會問題乎。而不知適得其反。蓋以自由擇業之故。強有力之資本家。得擅壟斷之權。而多數工人。遂陷於奴境。余已暢論於前。今之社會問題。範圍所以如是之廣。情形所以如是之複雜。其源皆出於此也。

社會問題。在往日旣不能得一圓滿之答案。而謂現在及將來。可得一理想之解決耶。吾儕萬不可作此妄想。然生世一日。當盡一日之責任。吾儕之責任。在取關於吾儕生計狀況之諸問題。一

一加以研究。而搜尋其最正確最近目的之答案。然欲事研究。首當洞悉此問題重大之形相。教皇十三日。此問題能使羣眾之思念。悉懸懸於憂慮之中。（卽此已足證重大利益之關係於此問題者至多）能使博學者盡其才。智者盡其識。羣眾之集會。盡其討論。法律家盡其智識。政府盡其勸告。勢力之偉。莫可比擬。蓋無一物如彼之深入人心而同其猛烈者。凡此數語。足以形容社會問題之重大矣。

## 二 社會學派

研究今日之社會問題。而求其切近之答案者。可分三派。曰社會派。曰自由派。曰天主教派。十九世紀。生計界受法蘭西革命之影響而改觀。生計改革之論。於是亦囂然紛起。總歸之不外三端。

（甲）有人謂勞動界之新組織。當令資本家與勞動者皆有自由全權。此卽自由競業之制也。以團體足以阻個人之自由。故集會一端。列爲禁例。資本家有需於工人也。則雇之。無需於工人也。則去之。而工人之於工約。亦然或迎或拒。悉以一身之利害爲斷。不必顧慮其他。維繫於資本勞動之間者。遂僅有普通之條例矣。此制若行。勞動者。既得與資本家立於平等地位。而其自由權亦各有所保障。自學理言之。此卽任其所爲任其往來之制也。故名此說曰自由派。然事實與學理。往往不相脗合。奮爭之勝負。以力爲斷。使工人而不得聯合也。則孤立而弱矣。所謂自由

全權。乃一學理上之空名詞耳。謂工人如此即得與強弱懸殊之資本家。立於平等地位。此豈非滑稽之談耶。

(乙)與前說相反者。有社會主義焉。即感自由派之不便。及其不正當而起者。此派宗旨。在剷除自由派不正當處。且導人類入於平等優善之域。欲達此兩種目的。不得不主張剷除私產制。而將人工所得之物產。歸之公共團體。此派之運動。範圍至大。攷之紀載。其分子中。有憤世士焉。有野心家焉。信仰其說者。實非少數也。社會派雖以前說之兩大目的為標幟。然尚有切近之他目的焉。其中有非吾儕所樂許者矣。

(丙)介於兩者之間者。有天主教派焉。天主教之社會運動。豈區區學派一名詞所能概乎。彼之運動。非若前二者。僅志於今日之生計狀況而不為生長計。天主教自成立以來。愛勞籌畫。以求社會問題之解決者。蓋二千年於此矣。以明確之訓誨。普遍之教育。勤勉之動作。廬啟民生。使之漸趨正軌。而日進於生計優善之域。歷觀已往之諸世紀。天主教人之指趨。其有背此原則者乎。彼等所殫心籌畫者。不外以最精確最合時宜之法。定男女老幼及各職業（以不肯於正理及愛德者為斷）間之權利與義務。使各得其平。而令勞動契約。得與他契約。同有遵守之效力焉。工資之持平。價值之合理。貿易之公正。與夫組織之完善。蓋無日不在天主教人念慮之中。歷觀數世紀之神學講演。其有不以解決此類問題為拳拳者乎。社會問題中。最足使人焦勞而難得

解決之法者。曰休業之維持。曰禍患之補救。曰衰老之養贍。然試讀天主教人慈善史則知彼致力於斯三者已久。所辦類是之事業甚多。僅舉其目。已足以盈篇累牘。彼於婦人孺子孀婦孤兒也。恒加存問。且爲之保障權利。而衛護之。雖慈母於其子。亦不過如是。

天主教人之動作。未嘗舍靈魂而獨注力於生計。所樹之目的。固有在滿足人間物質慾望之上者。其所言所行所教誨。固無一不以救靈爲心。然欲指導人類。使從個人、家庭、社會、三點上著力。而得救靈魂之術。非爲人類求得一生產之善法及財產之公平分配不可。故靈魂與肉身之生命並重。豈非補救生計界之善策。而公平分配之至足恃者乎。殷殷誨諭之十誠。歷數世紀而其效彌著。此卽社會生命之明證與保障也。

天主教派之討論社會問題也。有一特殊之點。不可不表而出之。特點維何。即列於斯派者。其行事當審慎含蓄也。蓋天主教派之社會運動。既遠在二千年前。則其慈祥愷悌之流風遺韻。當敬愛而保守之。其於他人之權利也。苟爲法律所許。即當爲之保障。其於男女老幼及各職業之人。天主教人皆有增進其道德之責任。故不可鹵莽從事。爲新說所惑。而有擾亂社會之行。夫天主教人者。正理之監察者也。人權之保護人也。豈可以擴張範圍爲名。而忘其原來之職守乎。天主教人處此潮流浸染於新智識新學說之中。一方自不得不力求進行以順時勢。一方又不得不保守遺風以遵教規。使保守與進行相倚爲用。不相悖忤。此實今日吾儕天主教人之特別

任務也。以是之故。傳播學說也。從事運動也。宣傳教育也。皆當循序漸進。不可眩於誇大之文告。惑於蠱誘之計畫。蓋是類熒惑聽聞之辭。最足使人類失其故步。而墮入未來世界之幻夢中也。社會或用勞動問題而有所宣布。教中人當避不參預。以其假借正道與公理之名。而挑撥人心。使之入於擾亂之域也。

凡此中正和平之行。人將疑其猶豫淡漠。或以不忠譏之。此實無害也。蓋為尊重往事計。為審慎計。為融化新舊計。宗教家豈可不籌一和平而有實際之法乎。

當此永久運動與普通運動之中。天主教人當持精確之理道。措置實行之新動作。新動作何為而來。則以大革命後生計狀況全變。不得不有所改革也。何為必持以精確之理道。則以自由派與社會派之學說方法。謬誤之點甚多。不可不加糾正也。夫社會問題。區域至廣。而欲於學理上。或實踐上。求其正確之點。豈易事耶。則當研究之際。稍持徬徨不定之態。正以見其慎耳。又誰得而譏之耶。社會學中所以有基督派之名。而分類學家。所以引此派列於自由社會兩派之間者。即以此精確理道。與其新動作為軀幹也。余將就此二者而詳論於叢談中焉。

余今列社會派於三者之首。而詳論其得失。蓋自一方觀之。此派議論最坦白。行動最奮勉。迥非他派所能及。而自他方觀之。則此派又為種種謬點之化合物也。

(一) 社會主義之界說

法蘭西載籍初次揭社會主義一名詞者。乃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比愛蘭虎所著之「平等之試驗」也。書中以此爲個人主義之對待名詞。且以此爲政治組織之一種。個人爲社會而犧牲其利益。即此種組織之真精神也。吾儕試讀下文。則知社會主義變遷雖多。而其原意固未嘗失也。法監曰。社會主義者。即以獲得人類間實際平等爲目的之趨向也。瑞士某社會學家曰。社會主義者。於社會組織中消除貧富不均之理道也。此兩界說之釋社會主義也。可謂善矣。夫社會主義之運動。固欲力減人類之不平。而使社會組織中。無財產不均之呼籲焉。然卽以其奔赴之目的。爲社會主義之特點。則余未敢以爲信也。彼雖有實際平等之傾向。彼雖欲組織一貧富均平之社會。然不可卽以此爲社會黨之確解。試以天主教爲喻。天主教垂教立說。無一不以仁愛爲根柢。自創立以來。無日不導斯民入於平等友愛之域。然未嘗有以天主教爲社會黨者。

馬克斯之社會主義界說曰。以生產共有法。摧毀資本組織階級之奮鬥。即達此目的所歷之行程也。又曰萃集學說與方法。以變化社會。使私產制消滅。而共產制代興。此兩界說之詮社會主義也。較前二者爲確矣。斯真能揭社會主義運動之真義者。蓋社會運動最初之特點。在削除私產制。而其附屬之特點。則生產共有也。

馬克斯 *Marx* 之界說。實足以表社會主義之總形。又爲種種學說之集合點。故後此之諸界說。皆就其說而推演變化之。罕納氏之言曰。社會主義者。人類對於政府在社會中之新覺悟也。此



卽就社會黨之大規畫而言。大規畫維何。卽剷除私產制而代以共產制也。孟氏之說。較此尤爲條分縷析。其言曰。社會主義者。社會之新覺悟也。將組織一新政府。使有直接支配地方賦稅及實業之權。及指導社會教育儲蓄全國財源之權。使爲供給人民道德需要物質需要之總機關。此新政府既爲全國之銀行及儲蓄庫。又爲運輸及商業之首領。又爲勞動、財產、教育、雇用、補助之總支配人。要之。此新政府非他。乃全國活力之引擎。及節制機關也。凡此界說。或概括大意。或描寫實況。然其所包含者。不外二原質。曰剷除資本組織。卽剷除私產制也。曰財產共有。卽以生產物歸之公共機關也。以社會主義之內容。不外此兩原質。故國中若有羣衆運動。或有新學說發現。而欲攷其是否社會主義。則當察其內容。是否含此兩原質也。

余今更綴數語以窮社會黨之形相。社會主義自成一種活潑運動以來。其願慾。日益擴大。蓋信仰社會主義者。以爲私產制。實爲現今社會之組織中原始基礎。欲毀此基礎。不得不建於其上之屋廬。掃蕩而廓清之。願彼等欲建此改革之大業。自不得不竭力傳播其期望之目的。於社會組織中之各分子。且爲創造新世界計。自不得不於政治生計。社會、哲學、倫理、宗教上。別創新學說。以助其主義之進行。挾其勢力。輔以理論。社會黨之運動。遂遍播於全球。而人類近日活動之表現。幾無一不受其影響矣。

社會主義之爲物也。既至繁至複矣。則非滙萃其種種形狀。實未易窮其真相。余今分三端論之。

(一) 社會主義者。乃一種學說。以反抗私產制及資本制爲標幟。蓋資本制又乃依據私產制而成立者也。又以仇視天主教爲標幟。蓋天主教自社會黨視之。乃衛護現今社會制度之最力者也。又以創立新生計學及新哲學爲標幟。其中固未嘗無真理。而無神派與唯物派之弊。則亦不能免也。又以傾向於民治爲標幟。此乃一切解放。一切自由之民治也。凡此標揭之諸要義。未嘗有論定之價值也。而社會黨人。信奉不疑。無所顧慮。此豈非至堪惋惜者耶。(二) 社會主義者。乃一種強有力之組織。以種種方法。(報章著述社會記載工資儲蓄聯盟罷工等) 改善工人物質上之狀況。且傳播其新智識與新學說。爲貫徹其目的計。社會黨人恒誘導工人。使之恒存不滿意之念。及無限度之野心。時時釀成資本與勞動間之衝突。而有傾覆現今社會制度之傾向。(三) 社會主義者。乃一種黨派。全球之議院中。幾無不有此黨之代議士焉。態度若何。隨其國籍、年齡、利益而變。然其反抗政府。則有同一之宗旨焉。宗旨維何。卽以勞動所得之生產物。歸之共有而已。所不同者。或主緩進。或主急進耳。且是類代議士。爲求達其目的計。凡國民偶有一種動作。有傾覆現今社會制度之趨向者。無論爲直接。或間接。彼等必竭力援助之。且假以種種名義焉。

社會主義。乃新興之學派。未嘗有悠久之歷史也。然支派錯雜。名目繁多。余將於此叢談中。歷舉其宗派。而研究其同異。惟今之所舉。皆其卓卓大者。或實足以表社會主義之組織。或實有社會

主義之傾向。核其梗概。不外下列之數派。曰無政府黨。由字義攷之。是蓋破壞一切權力節制。而絕不作建設之想者。其運動以破壞爲宗。而其狀態。則足以倡率人類。使之入於暴戾。是卽今之過激派所從出者也。曰共產黨。以一切物歸之共有爲主義。所謂一切物。係包消費、生產而言。故自彼等視之。無論何項私產。均無存在之理。其幻想蓋欲於世界上。創設無數公共機關。爲勞動、食料、幸福之保障。曰聯合黨。彼等承認物產之屬於消費者。爲個人之私產。惟生產物則當出之私產範圍。而隸屬於聯合團體。彼等主張生產物之集中。其視政府也。爲操縱一切生產之主人。故此黨又名政府社會黨。然其宗旨。固未嘗背社會主義之界說也。曰裁制黨。彼等以私產制度爲社會之基礎。而保守之。然社會組織有不平處。則欲假政府以特權而削平之。雖若倚重政府。而其趨向。則固社會主義之趨向也。若專就其生計觀念。而加以評論。則又可名是黨曰根本社會黨。又有所謂民主基督黨者。其言行未嘗不正直。而稍含社會主義之臭味。則亦不能曲爲之諱也。彼等於財產上之權利問題。有所覺悟。以爲易財產之專制體。而化爲民主體。乃社會公眾之任務。其譏評現今之社會制度。未免言之太過。且有不確當處。而其稱美新改革也。亦不免譽過其實。攷其學說。按其行事。烏得謂之無社會主義之傾向乎。若博覽社會主義之著述。則又有所謂馬克斯派、萬能派、聯合社會派、獨立社會派、勞工大同盟派等。余將詳論於運動歷史中。要之上所舉者。雖未盡究其異同。而種類之卓卓者。大畧盡於此矣。

超乎上列諸黨之外。而有特別記載之價值者。惟同業聯盟黨耳。此實社會主義中新興之一大派也。顧其所標之名。則似屬於普通之團體組織。殊有各實不副之憾。攷其實。此新興之黨派。勢力之雄。不特與各派並立。且有取而代之之勢。各派皆有創造國家之幻想。皆欲以生產之法。則造成日進無疆之國家。代議政治也。社會生計運動也。反抗宗教思想也。皆彼等圖達其目的之謀畧也。同業聯盟黨則不然。彼等之組織。以職業爲本位。以遵守傳遺之風教爲標幟。故彼等所認之領土。惟一無二。領土維何。職業是已。而議院中之勢力若何。政治之狀態若何。反抗宗教思想之效果若何。彼等不顧也。雖後日變遷。未知所屬。而當此發軔之始。則固未嘗謀慮及此也。同業聯盟黨遵其特異之宗旨而進行。故其特點。可羅舉如下。(一)彼等不作組織共有國家之幻想。如他社會黨之所爲也。彼等第欲合成若干勞動團體。使之漸相聯合。而成一無國界之大聯盟。於以改良人類之生存。而促其進步。故爲擴張個人權利計。而提倡無政府主義。或爲夢想創造國家之故。組織殘酷有害之舉動。皆彼等所不許者也。(二)彼等於私產。及個人權利。皆不欲摧毀之。且不欲濫萃個人權利。屬於一團體之下。以其足以消滅人類之競爭心。而阻其進步也。彼等欲建設若干團體。既使工人無孤立失助之虞。而又不致沉溺其個人權利於大團體之中。(三)彼等欲使勞動界。速過於生計優善之域。故於直接行動。稱美不置。直接行動者。屬於工作之諸問題。資本家與工人直接商榷。不假外力。蓋工人而求助於政界。使爲仲判。往往受其愚

也。(四)彼等又爲改造派。其於改革事業。奮勇趨之。而於保持或擴張勞動界之改革能力。不憚盡心力而爲之。是乃罷工大同盟之主派也。彼等循物質原則。以進行於同樂組織之中。往往表示勞動大同盟之趨向。蓋是爲同業聯盟派之誕生也。而維持其存立之原質。世故集合若干同業聯盟。使之互相膠附。鑄成一勞動大同盟。實爲是黨共守之實訓。

爲讀者便利計。似宜爲社會主義作一簡明史乘。俾讀者有明瞭概括之觀。欲通觀社會主義所歷之行程。吾儕當於合成是類主義之種種流派。深悉其正確之意義。蓋每歷一程。必有新生之支流。來相灌注。而幹流乃益洪大矣。

適合於變遷繁複之分類法。尙未確定以前。可分社會主義史爲三時代。曰理想時代。曰科學時代。曰實行時代。然此類分析。尙不能與實際悉相符合。蓋是三者重規疊矩。實有互相毗倚之勢。第因是分析。亦可以考每一行程之特性矣。然研究三時代之先。不可不有一種導引之觀念。蓋社會學者。往往推遠其淵源。攀附古哲。伯拉東等。而叢談則限於篇幅。不能隨其所指。高談往古遠歷全球也。

又有所謂本性社會主義者。代有其人。且無地不有其踪跡。今故畧述其概。是類主義。乃憤恨與幻想。蘊結而成者。不滿意於當世之經濟組織。於是憤恨生焉。欲盡去斯民之疾苦。而措之於安全優美之域。於是幻想生焉。因是二者。本性社會主義成立矣。自一方言之。天下事凡實行者。概

難完善。人爲者。總多缺憾。彼經濟組織不能逃此公例。是以因經濟組織之不當而犧牲者。無地無之。且無時無之。對於股削吾儕之生機者。一感痛苦。仇恨之念卽起。他事如是。因社會組織之不良而生怨恨。其理亦何獨不然。再者於理想中。造成一免除種種困苦之境界。實現一完善無缺之幸福。其事殊易易也。

爲幸福與幻想所鼓動。遂有改進人類生活之趨向。及達是趨向之運動。此類運動。卽將吾儕日常之實際生命。增損其條件。約言之。卽將吾儕生存之經濟組織。加以變遷而已。所謂受苦之貧民中。必有社會黨人蹲伏於其中。斯言誠然。

如是境地之思想。與醞釀思想之環境。永相膠附。於是上溯往古。下考近代。無時不有社會主義之迹象。與其嘗試之運動矣。此嘗試之運動。隨習俗嗜好教育環境等而異。然所異者。特其外表耳。考其根本則一也。最初之根本。爲經濟組織之譏評。是由私產制度不公不均而來者。次要之根本。爲幻想之社會改造。是欲削除私產制而易以其勞共有之完全平等制。及和諧之調節制者。不論何是。不論何地。社會主義之淵源。皆出於此。哲理之覺悟。情感之夢想。關於勞動問題之科學研究。與夫排斥當世社會制度之怨恨。皆所以輔翼此兩根本觀念。而求達其目的耳。社會學家好推遠其淵源。依託古代聖哲。中有兩端。吾儕不可不研究之。其一彼等謂社會主義之運動。其傾向。其狀態。實於吾儕之聖書。互相繫屬。是類繫屬。究竟存在乎。其二彼等謂聖教歷

史中。有許多事實迹象。實卽社會主義顯著之傾向。且中有數事。實卽共產組織之嘗試。此言果確乎。

(一) 社會黨與聖書

古聖經中有兩端。實爲社會黨之真精神。其一默示豫言之先知。皆有痛恨財富之語。其二則天主所定之經濟組織。實與今日之社會。絕不相同也。

(二) 古聖經中。爲待遇之不公及弱小之被虐而諍辯者。連篇累牘。不勝枚舉。而先知聖人之遺著中。此類尤多。其所譏諷。辭皆峻烈。故可謂先知聖人實爲保護貧民之最先出世。最善辭令者。斯真確論也。今引聖經中語以實之。先知阿毛斯曰。依撒厄爾以銀錢價出售義人。以卑鄙之事出售貧民。彼按貧民之首於地而碎之。孱弱者有所興作。則擾亂之。當審判之際。則欺陵貧民。爾以貪得資財故。不惜違背正理以壓貧民。爾欲彼等服從。絕不出絲毫之代價。爾又強以爾之麥皮屑。售之於彼等。天主怒而宣誓曰。是類思行。余永不遺忘。大地滿載罪惡。不將傾覆乎。可憐生民。沉溺於涕淚之中矣。先知米格亞曰。爾等奪人之外套。以爲未足。猶掠人之內衣。爾等驅民婦於屋廬之外。爾等剝奪人民脂膏。自膚及肌。直達骨髓。彼等食民肉而寢其皮。又碎其骨。然天主轉背不欲見彼等。彼等惡貫滿盈。理應如是懲戒也。依撒意之言詞相同。亦曰。天主將與吾民之先王先賢。來審鞠矣。蓋爾等掠自貧家之物。已充盈累積。爾等何爲按吾民於

地而鞭笞之。何爲擊傷貧民之面乎。其他類此之言論。不勝枚舉。卽此數行。已足證先知預言實爲貧弱衛護人之最善辭令者矣。

凡此言論。雖甚激烈。然固無絲毫社會主義雜乎其間。試一讀聖經原文。試一考先知對於經濟組織之遺訓。卽可見天主使臣惟一之任務。非假天主之名義。而攻擊當世之經濟組織也。乃託天主之名義。以阻威權之濫用。救世家貴族私產制度之偏重。而拯貧民於困苦不堪之境遇。其後天主教之博學聖師。近代倫理學家。及講道司鐸。無不本此意旨。爲貧困者作不平之鳴。蓋民生之顛沛。與上古時代無以異也。然其中決無一人作社會主義之運動者。不論直接。或間接。亦決無一人創共產之組織者。不特無此行動。且亦無此思想。是可斷言者也。設此輩古哲。因討論社會問題。而與社會黨人相聚於一堂。則對於重定經濟組織之計畫。必無相同之點。蓋古哲所求者。社會貧民權利之尊重耳。苛索之終止耳。種種慈善事業之改良推廣耳。凡此數者。固皆以私產制爲建立社會之根本者也。彼等之慾望。如是而已。故考其實際。若此輩古哲。自天下降。復來人世。必不認社會黨人爲其經濟思想之繼承人也。

(二) 天主所定之經濟組織。若加研究。實至有興味。蓋所定之財產法式。與吾儕今日之社會。微有區別。由是可見世人口頭傳述之私產權利。與私產義務。實具特殊之性質焉。今將至饒興味之神權法律。畧舉數端以告讀者。(一) 天主爲一切財產之主權人。其言曰。土地不能永久賣去。



蓋是爲余之所有。爾等皆客籍。偶然棲止於此耳。故世人所謂財產主權人。僅受天主支配之權利而享用之耳。(二)享用之人。有下列之相當擔負。(甲)當奉行祭儀。繳納聖稅。此卽稅則中所謂屬於天主項下者。如初生之牲畜。初生之羊。初生之果。皆當供獻。餘若種植物。收穫物。麥。酒。油。絨布等。皆當徵十分之一。(乙)次則屬於貧民項下者。其支配尤饒興味。凡天主所謂人類之貧苦。遵此則例。實一躍而爲享有特權之人矣。(子)貧民爲需要食物所逼迫。可往葡萄園或麥田。摘取果實而食之。(丑)富家將每歲收入十分之一。布施於貧民。閱三載則以十分之二與之。(寅)貧民在富家。有規定之宴飲。(卯)收穫物之一部分。當任貧民任意拾取。是以當摘取葡萄時。或有遺條在樹下。卽爲貧民所有。收穫者或遺穀實於田。貧民得收拾之。卽無所遺。收穫者亦當於其田中留一隅之禾稼。以施貧民。(辰)七年之後。富人索捨棄素償負欠之權。無論所負者爲天然物。或銀錢。爲貧民利益計。富人當一律放棄其所有權。(己)每逢五十年大赦慶典。貧民尙有他種特權。卽產業或歸原主是也。對於舊有之居住地。此項特權。尤爲圓滿。蓋貧民有運土覆蓋昔日居住地之權利也。當大赦慶典未屆之前。貧民亦得收還其產業。惟須予買主以相當之補償費耳。凡此六端。皆其卓卓大者。若欲悉是類組織之正確意義。則當詳考法典之全部。其中關於中表兄妹之婚制。及承繼問題。變賣問題。皆有奇妙之措置。茲以遠離本題太遠。故不贅。由上所舉諸例觀之。天主之於私產制也。防遏其縱恣。限制其範圍。其意固已昭然若揭。而羅瑪

法律所定之權利界說。則曰。用物件或任意用物件一如自己所有之物件然。未能與天主所定之人類經濟制。悉相印合。此一點不可不注意。蓋私產制雖爲天賦之權利。而種種法式。則隨人類之願慾。或當世之情勢而變遷。羅瑪時已不能悉合天主之旨。則後世可知矣。然則吾儕欲將今日之社會。稍加變化。以求完善。是亦自然之理也。

且在此天主自定之法律中。又可推見天主欲達之目的。尙有其大者遠者。彼欲令家族與部落。歷久永存。此無可疑義者。彼又以兩大案件賦畀其民。其一則使其民處多神教中。專具一神教之觀念。其二則使其民皆有高尚之宗教希望。預望默西亞之降生救贖。俾生命文學因是而發。特異之偉觀。猶太民族之家庭部落。欲保守此兩大案件之故。不得不於其屋廬土地用器上。保守其固有之遺風。舍是遺風。卽爲毀棄根本之徒。夫固定之產業制。既可使家庭生保守習慣愛護遺風之念。則私產制爲天主所樂許。可知矣。

不特此也。又有不待證而自明之作用焉。不可不表而出之。卽天主因是法律。所建之功績。凡二。其一在世界上留此惟一無二之法律。作貧弱者抗禦富人虐遇之保障。其二則賴是組織。不論貧富。皆可得生存之道。且可使其生命日進於高明。斯真遺訓中之最堪寶貴者。夫天主制是法律之初意。誠如上之所述。固欲猶太民族保持一神教及宗教之高尚觀念。然是非一成不變者。往往因時代地理。種族而變其形相。若以此爲法律惟一之精意。則法律將失其永久之價值。至

於後所舉之兩端爲貧民作保障。爲人類求福利。斯則不以時而異。不以地而變。法律之亘古常新者賴有此耳。

夫使天主而參預人事。將所定之法律。實施於社會通行之法律中。則上所舉之諸例。能爲社會歡迎乎。羣衆將視爲和平中正之法律乎。求此答案。其事至易。第觀教皇良十三之詔令可見矣。彼令天主教民毅然以神權法律之條例。用之於勞動問題。是卽天主人類經濟組織之影響也。烏得謂神權法律不能見之實事乎。

天主既定財產之界限。復賦貧民以特權。豈無絲毫社會主義雜於其間乎。不知非也。私產制之存在。絕無可疑之點。且其性質之永久。殆無一事堪相比擬。而其履行之條例。實出於神聖之意。天主所以定其限制者。不過欲善保其田廬。不爲災禍所傾覆。俾彼等不負最初主權者之付託耳。無論間接直接。固無絲毫共產組織之痕迹雜於其間。若譯以流行語。固無絲毫生產方法之社會化雜於其間也。在古聖經全書中。社會黨所取以爲武器者。不過攻擊私產制之濫用威權。及訾議經濟組織之偏重個人耳。自此兩端外。固無一可以假借者也。

今更列案語兩條。以明真相。(甲)天主所定之法律。其中數端。固僅有條文而無事實。如五十年大赦慶典之土地回復律。歷史未嘗紀載及之。此固彰明較著者也。然此由人民之不忠實。不足爲神人高明之願欲累。天主欲籍私產制度。使人民以土地財產爲衛護生命追求幸福之具。此

意固昭昭若揭也。(乙)當猶太民族生息於慈愛法律平等待遇之中。異教社會中之階級制。乃日卽於峻厲。飛斯歹爾代果期曰。每一城邑。貧民與富人相視若仇敵。貧民非劫掠富家。不能得資財。富人不施詐術。不用武力。不能保衛其財產。故一城之中。必有兩種陰謀。貧者以貪贖而陰謀。富者以恐怖而陰謀。亞里斯刀德言富人恒設誓曰。余誓必爲人民之仇敵。將盡吾能力。以虐彼等。兩黨之中。誰爲殘酷之尤。固無從判決之也。按之異教所定之法律。財產主人之專制權。與城邑之公民。凱旋之戰士。家庭之嚴父相等。其施於財產之威權。卽其施於奴隸者。可以爲所欲爲。彼之於財產。非主人乃天主也。所謂武力。暴烈。殘酷。乃富人擴張權力之天賦法則也。援助富人之政策。漸成最高之威權。而多數人民。則顛沛於虐政之下。與猶太民族較。豈非有霄壤之隔耶。試問今世之經濟組織。豈卽古代異教法之復現乎。

至於新聖經中之意義。爲社會黨所穿鑿附會者。較古聖經爲尤多。社會黨人。有尊基利斯督爲彼黨之原祖者。有指原始之天主教爲一種社會運動。而以基利斯督爲下等階級困苦顛連中之救主者。有置新聖經於社會學之列者。曰不論何人。欲研究社會問題。而求其解決。當置經濟學諸書於左。列社會學諸書於右。然後取新聖經讀之。黨人之附會。新聖經尙不止此。今第舉其梗概耳。彼等且宣言曰。閱十九世紀。而有社會主義。社會主義者。卽新聖經運動之廣續展布者耳。至新聖經具何形相。乃爲社會黨人所依託。則今研究之如下。

(甲)由於基利斯督之薄視資財也。基利斯督爲靈魂界之救主。夫性靈之所以粘滯桎梏不能超然獨立者。財產累之也。故基利斯督視財產爲累贅危險。曾致警告於富人曰。富人欲登天國。殊非易易。可憐哉爾等富人也。爾等欲純全。當傾爾之所有賣之。以之布施貧民。則不啻遷爾等之實藏於天國。信能若是。爾等可隨余以行。享此極樂矣。基利斯督又恐人類留戀財產。不肯信任天主。則再告之曰。爲拯救靈魂計。爾等不可因飲食衣服而生顧慮。盍觀空中之飛鳥乎。未嘗布種。未嘗收穫。亦未嘗積貯也。而在天大受餉之。爾等不較飛禽勝一籌乎。盍觀蕃殖於田中之百合花乎。彼固未嘗耕。未嘗織也。雖以撒落滿之光榮。而所御之衣。不能與彼爭妍。故爾等萬不可因衣服飲食而殷殷過慮也。蓋是類計慮。皆異教徒尋求物質之邪念。爾等有所需。在天爾父無不知之。尋求天國。實爲爾等第一要務。其餘諸物。皆可於無意中得之。故爾等亦不必作明日計。一日之財。敷一日之用。足矣。由此可見基利斯督欲人類生息於世間。如鳥之飛翔於空際。如百合花之蕃殖於山谷。自直接消費物外。毫不作殖產之計慮。此等言論。實與近日之社會主義。有相似之點。而與自私之私產制度則大相逕庭也。

(乙)新聖經所以授社會黨人以口實者。又有一端。卽基利斯督之衛護貧民也。不特自己一身。自馬槽演講至離世升天。對於貧民。無日不有特摯之情感。卽其信徒。亦無不如是。不特以拯救貧困之責。勗勉富人。不特以示墮地獄之危辭。惕其不從命者。彼且自視與貧困人等。大演說家。

蒲爾達羅曰。基利斯督好以富人之權利。轉給貧民。而從容選擇貧人爲其司賬員云。

由是觀之。社會之組織。豈可謂根據於一方面而成立乎。又豈可謂貧富之間。有不可逾越之鴻溝乎。十九世紀之基利斯督教徒。皆擁厚資之市民。且皆善於保守者。彼等果能悉遵吾主之旨。如鳥之飛翔於空際。如花之滋長於田間。不作明日計乎。其出而傳教也。能手無杖。足無履。僅一襲短衣乎。凡此皆社會黨人僞託基利斯督之意旨。而推廣其黨義之大畧也。夫基利斯督垂教。固以捐棄財產。愛護貧民爲宗旨。然彼之貫斯宗旨也。未嘗建立顯明之條教。使後世神學家援以爲據。使後世人民。一覽卽知若者爲法律。若者爲勸告。亦未嘗詳訂一執行法律之細則。定其條教之先後。及其性質之異同。彼之訓誨。不過雜見於降生居世時之談論中。或婉諷而曲譬。或絮長而度短。或著箴以立教。不特此也。昇天也。未次會食之演講也。皆所以示教也。惟其訓迪世人。不膠滯於一定之程序。故其感人也深。人自不得而拒之。行己垂教。旣高且廣。用能納衆生於信仰之中。傳播遐邇。日擴而靡已也。社會黨人。殆有感於基利斯督之訓誨。故不覺引而親之。基利斯督固未嘗有散播社會主義之宣言。然亦未嘗迷惑沉倫於當世經濟之狀況中。此固彰明較著之事實。且法律變遷者也。今日欣其適用。明日或棄之如敝屣矣。則新聖經之精義。不將因歷代法律之變遷而晦蒙濁亂乎。而基利斯督訓誨。如有求必應等語。散見於其書札中者。其意固昭然若揭也。又有一事。吾儕不可忽視。卽新聖經初期流行之地。爲東方經濟組織最幼稚。

之邦。而其民又最富於自私心者也。哈爾那克曰。採新聖經中語。作實行社會主義之宣言。真危道也。諒哉是言也。

由是觀之。基利斯督之意。欲世人深悉彼所創造法律之精意耳。彼欲以新生命。灌注世界。不得不先以解脫艱苦。仁愛。三潮流。輸於重重迫壓之社會。而其灌輸也。以行為理道中之最高思想為媒介。夫世界上阻力重重。欲拯救之。非賴神人意志之誘導不可也。然在一切生命中。追求意志之期有二。初為奮躍期。次則服從明晰有秩序之規律。此規律即輔翼生命之奮勉力。使之向昔所期望之意旨而進行者也。一切生命以秩序及諧和構成而成。秩序之所以不亂者。以有適當之定數及顯明之階級也。階級與定數之方法規律。乃基利斯督授於其信徒者。基利斯督深知所創造者。未告厥成。以為是特其端緒耳。尚賴繼起者為之整理彌縫也。故命伯多祿為傳教師。為彼之繼承人。任以牧羊之職。基利斯督又誥誠傳道之信徒。謂彼等決定之案件。在天亦為之同意。有不遵聖道之本旨者。視為叛教之徒。彼又恐新定法律之精意不顯轄也。屢致書於信徒以昭示之。總之基利斯督之事業有二。曰新經。曰教會。二者不可偏廢。在新經教誨中。當以神學教誨附益之。蓋神學之責任。即將基利斯督授於人類之意志。演譯而確定之。若專就經濟界言之。則神學者。即實行基利斯督之思想而定個人之權利與義務者也。社會黨人。將基利斯督融合為一之理道而分離之。謬矣。

余今更綴數語。作此篇之結論。夫讀者雖善於索隱。新聖經中。固未嘗有一字一句。指私產制爲非法者。亦未嘗欲代以共產制也。然此兩者。非社會主義之特性耶。且又有相反之事實焉。新經中之條教。勸告諷喻。誠律詰責。所假定之經濟組織。無一不以私產制爲根本者。芸芸眾生。無不以私產制爲自然之權利。欲毀壞之者鮮矣。然則近世之社會主義。乃自闢一宗。非卽基利斯督主義之繼承推廣派也。雖社會黨人。在新經中。時時發見與彼等相似之呼籲。而基利斯督仁愛之態。亦若表同情於彼等者。然夷攷其實。兩者根本不同。精神亦異。區以別矣。不可混也。

### 社會主義之歷史

聖教會歷史中有多數事實。社會黨往往依托之以尊其說。且因是而彼等謂基利斯督之真教友。決不與今日之市井教友同。余姑就此事實而討論之。

(一)原始之聖教會 最初之天主教友。羣居於日路撒冷者。曾有公共區域之組織。是卽試行社會政策乎。余可毅然答之曰否。蓋日路撒冷中之天主教友。團體狹小。是皆貧困不能自存之徒。互相集合耳。彼等兀立於富厚仇視之猶太人中。不甘爲彼服屬。遂公共其資財。以期團體之承存。是類組織之真相。可於宗徒大事錄(第四張三十二節以下)中求得之。中有二點。不可不表明。(甲)是類組織。絕無生產方法之問題。雜乎其間。(乙)是類組織。以物質之互助爲準的。頗似今之互助會。財產公共與否。悉聽個人之便。非謂凡爲信友。必當歸其產於公。否則不能救其



靈魂也。試考宗徒大事錄伯多祿之所以重懲阿那尼亞與撒飛爾者。非以其作欺人語耶。則吾儕烏可不直抉是類組織之真相。而妄事附會乎。由是言之。謂最初之天主教友。即試行社會政策。其去事實也遠矣。夫同居一城之中。爲情勢所逼迫。爲基利斯督遺教所感化。爲宗教初創時熱烈之情感所鼓盪。不得不互輸仁愛。以相維持。情也亦勢也。不可謂社會主義。即發軔於是時也。且財產公有以相維持之局。其時甚暫。不數年後。聖保祿即集資往拯日路撒冷之信友。非共產團體。已告解散之明證耶。

(二)天主教友之初期 聖教會初起之數世紀。異端中往往有社會主義之迹象。如紐絲底克、甲巴楷西愛等派皆是。聖教會則反抗其說。竭力維持婚姻制與私產制。夫是二者。即今日共產主義所欲破壞之者也。歷代博學聖師中。如聖巴西畧、聖盎博羅削、聖日羅尼莫、聖奧斯定、聖大額我畧等所遺之訓言。往往有偏於共產之主張。茲畧述其語如下。聖盎博羅削曰。天然界以一切物產公之衆生。聖巴西畧曰。財產乃天主所畀。將使得之者。分給於同類也。聖大額我畧曰。土地乃人類所公有。故土地生殖之物。亦當歸之於公。類是之訓言。不勝枚舉。大致不外視當時之富人若盜賊。若負債不償之敗類。凡此共產之主張。實由當時之富豪。肆其淫威。貧困者日爲彼輩之犧牲。聖師等目覩慘狀。發憤而作此不平之鳴耳。不特此也。是類主張。實一種信條之回聲。天主教友具此信條。歷久不衰。直至今日而未已。信條維何。即遵原始之天然律。一切財產。當歸

公有是也。然因人心之壞惡。財產公有制。不能久存。遂不得不以私產制爲補救之策。迨私產制行之既久。富豪復忘其財產之根源。日擴其自私自利之見。培克貧民。造乎其極。於是天主教會及倫理學家。不得不以原始之財產公有制。倡之於眾。將以醒蒙破迷。救偏補弊耳。至社會主義之傾向。則徧考天主教友之著作。固無絲毫迹象也。夫聖師等抵抗富豪之淫威。容有過激之辭。然彼等所與周旋之社會。固與吾儕今日所居之社會無以異。彼等亦以盜賊爲罪人而欲懲戒之。彼等於形式上雖有和平激烈之殊。而於貧富兩階級之當並存。固未嘗不承認也。彼等惟一之計慮。欲於富者加以節制。而於貧困者。則改良其生計耳。至私產制之合法與否。彼等固未嘗引以爲討論之資。故於世界上建設一普通之共產制度。彼等實未嘗作此理想也。保民之熱忱。語意之偏激。與夫抑制富豪淫威之指示。歷代聖師訓言所包之意義。如是而已。設彼等居今之世。見社會黨邪說之橫行也。將取消其前言。或確定其語意而不遑矣。烏肯引彼黨爲同調耶。

(三) 中古時代 證之史冊。亞爾皮人異端派與瓦鐸亞異端派。皆無社會主義之性質。雖其行事放浪激烈。然非社會主義也。而聖教會當十三世紀之末期。十四世紀之初。則支派紛出。方濟各會者。一千二百十五年。辣脫耶大公會議時所公認之支派也。創恢復克苦之議。其激烈者。世以神派名之。舍其居處。而與流俗人伍。日以犧牲財產之義。呼號於眾。言辭激宕。漸以鼓吹共產主義爲職志矣。特彼等借聖經之言爲護符。假改良宗教爲名義耳。類是者。尙有數派如下。弗

辣蒂賽爾派。弗萊勞派（又名皮蜀勢派）於一千二百五十年。崛起於馬爾吸岩各納宗徒派。則於二百八十五年。爲教宗烏諾署第四所懲禁。於一千二百九十年。又爲教宗尼各老第四所懲禁。倍加爾（又名倍蓋）者。起於日耳曼之支派也。一千三百十一年。維也納大公會議時。格肋孟德第五。下令懲禁之。凡斯數派。未嘗有改良經濟組織之宣言也。惟以剝奪人民財產爲務。且其攻擊產業制度之原理。不遺餘力。是彼等所提倡者。不特社會主義而已。乃無政府主義也。日耳曼之改革也。牽連發生之社會運動。所持破壞主義。與前數派相類。終止於一千五百二十五年之鄉民戰爭。俎利褚（一千五百二十八年一千五百二十九年）之反抗洗禮運動。孟斯歹爾之革命（一千五百二十八年）騷動皆是也。是皆擾亂破壞之無政府黨。否認私產制度者也。

（四）歛約主義 歛約主義之組織。至饒興味。余今述其概畧如下。是派興於十七世紀。而曼延於十八世紀。是蓋條理整飭之社會主義。而兼含共產性質者也。創斯派者。爲傳教於巴拉圭印度族人之耶穌會司鐸。時人名之曰歛約主義。持斯主義者。凡三十餘人。而居民之受其支配者。共二萬五千餘人。彼等之組織。情狀如下。（甲）劃分土地。（乙）土地中以一部分歸之天主。因是名義。孤兒寡婦。老不能治事者。殘疾者。傳教者之贍養金。與夫王家之賦稅。皆取給於是。吾民於不知不覺間。得天主直接之恩施。不可謂非善制也。（丙）不立市場。各家食物。每閱一週。分給一次。（丁）勞動制度。受公眾之支配。且受公眾之監察。是類組織。新類奇異。嫉之者眾。迫之解散。一

千七百六十六年。黨魁一百七十一人被追。舍其歛約主義而返歐洲。是類組織。一瞬即逝。其施於知識幼稚不能自治之民族固善矣。然偶有他民族因商業政治之關係。挾其繁複獨立之文化。來相接觸。未有不烟消雲散者。是類組織。爲時甚暫。固未能成一確定之模型。然天主教之於蠻族。能生奇妙之影響。則因是可見矣。余今更贅一言。卽是類事實。突兀而非普通者。暫現而非永久者。因種族區域時代之特異而發生者。且與天主教初期日路撒冷之經濟組織。亦不相同。不可因是遂蒙天主教會以社會運動之名也。余今論列社會主義之真根源於下。

## (一) 社會小說及社會哲學

當文藝復興時代。伯拉東之社會思想。隨之而復活矣。著名小說之切實描寫社會主義者。爲數至夥。是亦社會文學之佳話也。余不能悉數臚列。第舉其最傳誦於社會黨之著述者。則多默貌畧之烏托邦是矣。(烏托邦謂此邦乃子虛烏有之邦。卽理想派著於小說中自由平等之樂園也)於此純粹之理想著述中。貌畧以熱烈之情感。巧妙之辭令。攻擊私產制之流弊。其描寫烏托邦之理想及其組織。至足聳人聽聞。其後若瑪龍若倍倍兒等。皆截取烏托邦之意義。演繹之成一家言。以攻擊富豪及私產制矣。近代新興社會黨之組織。假之烏托邦者亦不少。繼烏托邦而起者。當推剛不納臘之太陽城。是書譏刺今日之社會。意與烏托邦頗相類。剛不納臘之於太陽城。亦如貌畧之於烏托邦。作共產組織之想。特借其倫理觀念與高潔思想。遂於烏托邦耳。伯

拉東以蜂爲喻。建立改良種類之法。而剛巴納臘卽取此意。施之人類。而稍含破壞意義焉。余今於灰耐龍所著之戴萊馬克中。截取描寫式朗脫王國之一節。（第十卷）所含共產主義。顯豁呈露。讀此數行。未有不驚剛勃萊總主教所定之風教。實高潔而樸誠。特憾其僅托於幻想耳。其辭如下。

第一等人物。皆衣白衣。衣下幅之緣。以金邊爲飾。指御金戒。胸懸國王肖像之金質勳章。第二等人衣藍衣。衣以銀邊爲飾。指御戒。胸無勳章。第三等則衣綠衣。第四等則衣深黃衣。自由民凡七等。皆以衣色爲區別。奴隸則衣棕灰色。爲抑阻人民之驕盈計。當規定每家應得之土地。土地之廣狹。以能贍養每家之人口爲斷。此律嚴峻。不可侵犯。貴族不能請益於貧民。務使國內。人人皆有土地。而面積皆至狹。如是則人人勤於耕種矣。灰耐龍理想之經濟組織。表現於戴萊馬克者。豈真欲施之於地堂以外乎。曰。剛勃萊總主教。僅述其一種之幻想而已。一千七百五十三年。毛萊利著拔西利雅奪。是亦小說家言。描寫社會情狀。怪誕而恣肆。其譏諷私產制。不遺餘力。以爲是乃萬惡之源。彼又建議創一新制。凡一切物無有屬於個人者。個人所有。惟目前之贍養費耳。凡人衣食起居動作之費。悉仰給於公共機關。凡人貢獻於社會之數。以膂力才智年齡而異其多寡。又有一書。爲十九世紀之中葉出版物。其性質。直可與烏托邦太陽城等。比肩並峙。此卽甲倍所著之衣甲利旅行記也。受十九世紀風俗工藝之影響。措辭不無稍異。然其設想之事實。衣



甲利之生活狀況與烏托邦之生活狀況無異。衣甲利之人不知有產業。不知有貨幣。並不知有買賣。彼等一律平等。均爲民主國家或公共機關而勞動。土地之所生。工藝之所產。皆由公共機關收集藏貯。卽有公共機關。分配於各公民。甲倍之倫理思想。較剛巴納臘爲勝。而其宗教觀念。則不如貌畧焉。自甲倍觀之。基利斯督者。乃一慈善家。而宣告人類之平等博愛與互助者也。所謂超性默示與神權。皆彼所不解者。自是以後。社會著作之持純粹理想者。紛紛疊出。區區叢談之篇幅。烏能盡舉其概畧。其中固有將見於下數節者。茲故不贅。且如取此眾多之小說。一一詳加研究。支離散漫。無裨實用。且將爲讀者所厭。然合而觀之。中有一端。至饒興味。卽眾小說之宗旨。大致無不相同也。(甲)凡此小說。其譏諷現今社會也。無不以天性之仁慈。原始之公理。與夫愛羣之情。感爲出發點。以爲是數者。苟不因社會之謬誤而易其趨向。激其反抗。則決無危險之堪慮。其說蓋與後日盧梭之說同。社會制之謬點。卽在於是。(乙)凡此小說。其懸擬之理想社會。無不將一切罪惡之三大泉源。根本剷除。或盡力限制其範圍。三大泉源維何。卽私產制。工商自由競爭制。及貨幣交易制也。(丙)凡此小說。無不尊崇農業。中有數者。竟以農人爲全社會之主人翁焉。蓋當描寫時。以農人爲之點綴。文章卽易生色。夫農人之幸福。非與自然相接觸。卽必與自然相渾合者也。其能吸小說家之信仰心者。以此耳。又有一端。不可不表而出之。卽此類小說。非並世而生。所居之社會。或在上古。或在封建。或在近世。此三時期之社會。絕不相同。而事有

至奇者。卽此類小說家。往往持同類之譏評。而其理想之社會組織。亦無不相同也。此相同之點。將以何說解之乎。此其故吾知之矣。彼輩之時代雖不同。而其所譏刺者。乃人類思想中永久憂慮之表現。而其所計畧。乃虛幻世界之建設也。至近代之社會黨則以歷史事實爲名。步趨盧梭及其他小說之法式。而其計畫中。無不有烏托邦之痕迹。吾將續論於下。

自小說外。社會主義之文學。在大革命前。以社會哲學鳴於時者。數已不弱。余今僅能舉其卓卓大者於下。一千七百六十八年。馬勃利之《自然階級之懷疑及社會之本相》一書出版。馬勃利之攻擊個人財產。不遺餘力。而其主張則不外共產主義而已。閱八載。彼又將是項主張擴充引伸於所著之《立法》中。要之馬勃利之著作。乃社會黨人汲取學說之泉源也。自馬勃利外。不得不推勃利索台滑費爾矣。一千七百八十年。彼以所著之《產業權與盜竊之哲學研究》公之於世。彼之立說。以爲需要與情慾。乃神聖不可侵犯者。而產業之目的惟一。卽滿足目前之需要是矣。產業而越此限度。卽爲不正當之產業。彼之言曰。產業過多。在自然界爲盜竊。是書有熱烈之情感。有精刻之描摹。有靈動之文體。且有雄放之辭令也。勃利索後爲齊隆騰黨魁之一。主張漸趨和平。爲免除危險計。彼當一千七百九十三年。羣衆醉心平等共產之際。彼與衛尼亞。共爲糾正之舉。

小說也。社會哲學也。上所舉者。固皆卓卓矣。而影響之大。從未有能及盧梭者。盧梭著作甚多。其

最短赫者。厥惟「民約論」及「人類不平等根源之演講」及「政治經濟學之演講」。盧梭非純粹主張共產者。特宣布之意義。往往傾於社會主義。有不期然而然者。彼立三大主義。曰人類爲無限制之平等。曰國家有至高威權。個人對於私財之權力。均當隸屬於公共機關。對於衆人之權力之下。曰社會於何始。始於契約。社會之組織於何成。成於契約。產業於何立。立於契約。一切條例於何定。定於契約。而契約之變更。悉隨創立人之意向。不受他種限制。當時之政治風潮。社會風潮。皆有此三者而發生。所謂社會主義。卽由是而萌芽滋長矣。且盧梭之學說中。亦未嘗無顯豁之社會主義也。人類不平等根源中。有警策語焉。曰有人焉。劃一公共地。據爲己有。宣言曰。此余之所有也。又以言辭動思想簡單者之聽。使之信從。若而人者。卽今日文明社會之開創人也。使有人焉。踰越規矩。警醒昏蒙。告其同類曰。爾慎勿聽僭竊者之妄言。利益者衆所共有者也。土地者。非一人所得私有者也。爾若不知此義。爾其危矣。斯言一出。罪惡加之矣。戰爭起矣。屠戮之禍。不可免矣。一切恐怖困苦事。紛紜錯出矣。是類言論。非卽社會黨之言論乎。然盧梭之學說。非永久堅定者。其著作中。亦往往言產業爲天然之權利。自相矛盾之處。不勝枚舉。而其學說之最有價值者。厥惟三大主義。社會黨之理想。卽脫胎於是三者。余將繼續論之。

### 社會主義 歷史上之種種原因

#### (一)大革命

社會叢談 … 二大革命



一千七百八十九年。真社會主義之起點也。前乎此之一切動作。不過悠遠之醞釀。及相互之關係而已。爲社會主義播真種子者。要推法蘭西之大革命。此其故。余今論列於下。就吾儕討論之範圍而觀察大革命。則見其中有兩傳遺性焉。不特畫然分明。且相背馳。此兩性皆以大革命爲根源。蓋大革命者。十八世紀所誕生。而反射十八世之全影者也。大革命既受 Rousseau 盧梭學說之影響。主張極端平等。又受 Turgot 兜瓜 Quesnay 蓋耐學理之影響。而奉個人財產自由之說。後者爲個人主義。卽極端之產業主義。而前者則爲無限制之平等主義也。此實當時彰明顯著之兩潮流也。兩者之於社會主義。皆有特別勢力。用以培養其思想。奮興其動作。蓋當時工人地位甚卑。尊崇個人之說。足以迎合勞動界之心理。而極端平等主義。又爲鹵莽滅裂之徒。傳佈平等解放諸謬說所最易依托者也。余今分別討論兩潮流於下。

(一) 產業潮流。發生於人權宣言第二條。當以立憲黨視此條爲權利之首要。絲毫不可侵犯者。條文曰。人類有不可侵犯之天然權利焉。曰自由。曰產業。曰安穩。曰反抗壓制。此怪誕而不合於哲理之條文。畀產業以光榮之位置。產業由是遂具冠冕羣權及不可侵犯之資格矣。不特此也。當大革命時。又有眾多事實。堅定此項危險之理論。如廢止同業聯盟制也。嚴禁討論公益之集會也。皆其例也。故大革命所造成之社會。擁護狹義私產制。使之巍然獨存而已。當恐怖時代。其敗壞私產制度者。政府不處之以死刑乎。私產制之形勢。未有鞏固於是時者。私產制之受人衛

護也。亦未有甚於是時者。然則祇就第一潮流而加以觀察。可謂離政府意見而獨立之權利理道。乃近代之理道。亦卽法蘭西大革命之理道也。彼與私產制爲仇敵之社會黨。既胚胎於大革命。又可謂爲背父棄母之不肖子矣。此論雖若近理。然僅含真理之一部分而已。未能窺其全豹也。夫大革命所受之產業法式。固與社會主義。共產主義。顯然相反。而事有不可誣者。當十九世紀之前期。此第一潮流。實有可觀之成效。新組織之宗旨。不外擴充個人之自由權。至於無度。而令勞動界悉脫昔日之羈絆。而自由擇業。此兩事進行之順利。實當時種種環境有以致之也。蓋同業聯盟制。既廢棄無存。而工團思想。當時尙未發生。工人既受限制。不能與其同業聯合。勢不能反抗新制度。於是資本家。得任意操縱。當是時。工人追想昔日保護制度之善。未嘗不求解脫也。既而拿破崙統治矣。又創種種法律。以護個人主義之經濟制度。使是時而求解放。強有力之政府。必迫壓之矣。且連年爭戰。國人活力。悉輸於外。強迫之經濟組織。不得不俯首奉命矣。此第一潮流所以能鞏固而任意發展也。工商業乘斯潮流。遂建優美之計畫。此亦十九世紀事業之至足自豪者。發明創造之多。幾至不可勝數。一千八百十二年。蒸汽引擎。活動於法蘭西之紗廠矣。

一千八百二十八年。法國首創之鐵路。行告成禮矣。一千八百四十五年。法國首創之電線通行矣。自是以後。汽力電力。無孔不入。勞動界遂生重大之變化。昔之小工藝。易以大工藝矣。昔之小

工場。易以大工廠矣。然天下事有利必有弊。無論工商界之進步若何。而新創之狀況。欲資本家施實惠於工人。則其事殊屬恍惚而難求。教皇良十三。曾以不磨之論。揭示廢棄同業聯盟制。與發明機器工廠。及工人麇集之種種弊病。謂：「工人所處之境。其困苦有不當於情理者。」而少數之專利家。又：「以奴隸役使之。」由是吾儕得一無可致疑之要點焉。即工人困境遇之貧困。不得不表同情於攻擊社會之言論。其心遂傾向於新社會之組織矣。社會主義。遂因是而萌芽矣。故可斷之曰。大革命所創之第一潮流。雖與共產主義相反。而以汎濫無度之故。遂為社會主義發動之一大原因矣。

(二)至第二潮流。則與社會主義更有密切之關係矣。此包含危機之潮流。實發生於人權宣言之第一條。此條實以人類權利一切平等為主要原理。其辭曰。人類生活居住之權利。一律平等。一律自由。社會中之區別。止能根據於公共之利益。此實大革命之主要思想也。是項原則。實有統治一切之權能。而第二條所含之產業權。更為其所侵陵。余今列舉其故於下。(甲)平等思想。為一般夢想優善生活。及免除卑屈行為者所樂聞。其數至多。至私產不受侵犯之主義。不過少數專利家利用之而已。(乙)因是觀念。同盟要求之舉。雖至背於理。亦盜公正之名義。不得以其出於嫉妒者之煽惑而訾議之。於是騷擾之事。一變而為光榮不可侵犯者矣。彼社會黨非假平等之名。而以小弱者之保護人救世主自居乎。(丙)是類主義。最易激動人類之感情。使服膺者

生息於大革命之世界。習聞其理道。熟視其組織與形勢。覺基利斯督之主義。與其組織之社會。敬謹保守以至今日。皆至不足道者也。彼輩創造新世界。惟導人類入於激烈行動而已。法蘭西大革命所散播者。解放思想。抵抗私利思想。及攻擊保守舊制思想。彼所鼓舞者。人類好新趨異之愛情。及無窮進步之擾動。蓋彼之志向。欲以自由平等博愛。造成世界之和平與幸福。在此環境之中。忽有社會主義焉。以平等自由博愛之人類。構成理想之國家。藉以解脫產業不平等之羈絆。能不受人歡迎乎。

有一簡單之理解焉。爲眾人思想中所同具者。最易導怨望之感情。及不受拘束之平等思想。入於純粹社會主義之區域。理解維何。述之如下。社會平等。實居一切權利之首。社會平等既宣告矣。能不牽連及於政治平等乎。然使吾儕一律平等於法律之下。彼參政選舉諸權。何以不能普及於人人乎。平等不能完全無缺。普遍之投票權。卽不能誕生也。純粹之理解。必不半途而中止。然則當普遍選舉權。加入政治平等範圍時。羣衆不將繼續要求經濟平等乎。Tait's 茶萊有言曰。當人民生息於法律平等之狀況中。最易爲虛僞平等。及真實平等之紛歧錯雜所擾。且名是實非之平等。使人最易感受痛苦而難堪也。又有至真確之理論焉。政治之最高機關。不能久處於被動地位。政權在握。不將利用之。以竟解放之全功乎。不將以普遍之真實平等。納之社會中乎。於是人民之處議政地位者。必有所覺悟。以爲同胞之各分子。不得財產之平等。不能謂其平

等爲有效也。且使人民而果應一律平等也。社會有剷除一切能消滅之不平等。及專利權之義務乎。凡種種不平等。非根於天性。又非具不可避免之性質者。社會將盡廢之乎。夫使剷除一切能消滅之不平等之主張。而果推行也。人類之性靈中。又將設下列之問題。而日趨於純粹之共產主義矣。(甲)生而富者。非一種不平等乎。非一種專利乎。此實無可疑者。Voltaire 福祿特而曰。生而富之人。與生而貧之人。其區別之嚴。若兩人不同類者。於是廢除遺產之說以起。蓋非是則所謂平等者。空文耳。搖床中之階級。因是平矣。(乙)且理論又可推而遠之也。Fouquet 法蓋曰。優秀者之子。所得教育之利益。非較其儕輩爲優乎。負聲望者之子。所得高貴之利益。不較其儕輩爲勝乎。曰然。此二童子。實卽二專利家也。以專利故。使其儕輩受屈辱矣。被侵陵矣。是徒廢遺產制。猶不足以達平等之境。必也廢除家庭乎。置一切兒童於絕對平等之條件中。於是政府公育兒童之議以起。彼社會黨主張混合教育。及強迫教育。非實行大革命時之平等主義乎。由是觀之。極簡之理論。可推而遠之。至於無垠。始也絕對之平等主義耳。造其極。遂達於根本之共產主義矣。大革命自抱持危險之思想外。又益以種種興奮社會主義之表示。於是社會主義進行之速。遂有一日千里之勢。其事不勝枚舉。第以重要者論。如沒收教會出奔者放逐者被誅者之產業。又將醫院文學會藝術會等之產業。收歸國有。是類事實。即所以表示凡工商在法蘭西領土上經營者。皆當直接隸屬於共和政府也。Taine 戴納之說如是。自有此表示。產業權受侵陵矣。

大革命之暴行。豁露於世界矣。自強迫借貸及限止高價之條例與干涉主義之難題解決矣。最劇烈之社會政策。由是開端矣。然則社會主義者。即法蘭西大革命之變相。惟漸加以理智及擴充其範圍耳。de Mun(茂納之說)

一千七百九十六年。在監導政府統治之下。是類主義始獲自然之效果。Paine拔盤夫與其同志散播宣言四通。曰平等之表現。曰反抗之行爲。曰解析。曰命令。是四者不啻對於革命政府認定之經濟組織。下正式宣戰書也。彼輩欲犧牲個人之產業。而請革命政府竟建設實在平等之功也。彼之言曰。革命事業。今所爲者。特其先鋒隊耳。尙有其他更重要更莊嚴者爲之殿。是類舉動。發軔之始。固不能持久。拔盤夫於表示意見之外。且爲叛變之謀。欲爲自由幸福界開一新紀元。遂定議殺監導政府執政者五人。而奪其政柄。不幸事洩。拔盤夫與其同志皆授首。此實急欲納世界於社會主義之所致也。然天下事一動之後。往往不可復止。猶播種於地。不能禁其不生。拔盤夫事雖不成。而當時機湊迫之際。社會主義。必有收穫之望。十九世紀者。不過法蘭西大革命所生之未熟果耳。

### 社會主義 原因

#### (三)大革命生產之經濟界

法蘭西因大革命之影響。發生兩大潮流。不惟各別。且相背馳。前已論列之矣。此兩潮流。產生一

種經濟界之新組織。其主要之特殊點。舉而論之。未嘗無益。且可藉是以探社會主義之淵源焉。

(一) 同業聯盟之制既廢。所謂自由權。固完全無缺。然此實貽禍於勞動界之自由也。且因是而資本家與勞動界。發生關係矣。自法律上觀之。兩者固已同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。大革命時。欲求此自由與平等之安穩也。又立專顧勞動方面之制度。工人為公益而集會。亦在禁止之列。於是與雇主相對者。別無他種機關。惟勞動者之個人耳。雖此兩種人之平等自由。載在法律。而因受實質勢力之迫壓。不能久保其平衡之勢。工人方面。不得不傾而下降矣。蓋雇主容納工人之數。日增月盛。因機器之發明。而吸收工人之勢力愈大。雇主據機器為奇貨。工人而無機器。即失其運用之能力矣。事業之範圍愈廣。雇主之勢力愈大。而謂貧困之工人。能與此輩新興之雇主抗乎。彼工人固自由人也。固自己運命之主人翁也。然赤手空拳。所謂天賦之平等。契約之自由。果安在耶。雇主因生產之日擴。其勢力遂達至高無上之域。工人則日趨於貧困。所謂兩者平等。徒屬具文耳。至於契約之自由。究為真實之自由乎。工人或困於飢餓。或受雇主微薄之工資。當此進退兩難之際。所謂契約自由者。非惑人之餌耶。夫此微薄之工資。非虛幻物也。實質之物。必隨實境而轉移。則機器勃興。影響所及。工人之歇業者必眾。此亦自然之理也。自他方面言之。以自由競業之故。遂生經濟之戰。戰愈烈。而失業困苦之事愈多。工廠因經濟之戰而覆沒者。何可勝數。職是之由。歇業者日眾。而多數之工人。不得不奔赴於勞動之場。以求一飽。反以供求例之

施行爲累已矣。蓋雇主鑒於失業者之眾。或抱來日之隱憂。或貪目前之微利。願給至低工價。以羈縻或利用夫貧民。而貧民常樂受之。夫工資之微薄。與工作之不能久續。皆由工人過多所致。實無法以避免者也。不特此也。同業集會。旣在禁止之列。工人對於微薄之工資。強迫之歇業。意外之禍殃。衰老之贍養。均無抵抗要求之權力。工資旣微薄矣。工作又無定矣。而疾病衰老時之困苦。則確然而不可免也。然此孤立困苦之現狀。殊難得其真相者。則以尙有二種維持政策在焉。一爲社會法律之維持。法蘭西自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後。對於保護工人之新律。日增靡已。一爲雇主組織。或工人自相組織各種機關之維持。夫此社會律之頒布。與各種機關之組織。層出不窮。至今未艾。卽所以顯示十九世紀勞動階級之缺憾孔多。衰疲實甚也。由是可知機器勃興。與分工治事。有兩種之效果。一方面足以促進生產力之增加。他方面又可減輕工作之勞苦。然其流弊亦有二。旣廣播嗜好奢侈之風。又迫工人離家而集工廠。使日處於道德墮落之狀況中。新式之經濟界。遂由是創造。而彼儕之靈魂。亦時蹈危機矣。

(二) 今世之勞動界。爲種種環境所迫。精神上遂不得不發生新變化。分述如下。

(甲) 今日工人之狀態。迥異於昔日之工人。昔日工人。蟄居於狹小範圍之內。雖若侷促。實至安穩。彼儕於工具。自爲主人。或疾或徐。皆可隨意措置。常得保持人格。沈思凝慮。悉憑自由。要之昔日之工人。真人類之工人也。觀於中世紀之織工。而當日工人之情緒可知矣。此輩織工。雖從事



勞動而狀態殊形閒適。紡織之際。或柔聲以歌。或默默以誦。所謳吟者。非孩童之曲。卽禱主之歌。機上之梭。按時往復。殆與心中所謳吟者。同其節奏。入暮。則偃臥於叢布之中。或紆其怨憤。或鳴其得意。純任自然。莫或究詰。若此優遊自得之工人。彼社會主義。何足以動其視聽哉。今日之工人。則不復有此閒適矣。既乏空時。又無興味。麇集於廣大之工廠。四壁黝黑。障板震顛。嗚嘯於其間者。蒸汽也。伸縮其鐵臂者。運動機也。白幹閃爍。往來不已者。引擎也。怪聲間作。熱氣蒸騰之中。有黃萎瘦削。形若奴隸之民族。活動於其間焉。而爲其暴君者。則銅也。鋼也。是以機器創造。分工治事（此乃運用機器之效果）之後。工人變爲運動不息之機輪矣。彼僑之於工作。不視爲志願興奮之效力。而視爲枯燥強迫之運動。由是言之。今日之工作。實足以剝奪工人性靈中之活潑。而使之終日抑鬱於勤勞。外界之煽惑。由是入矣。是乃不可逃之流弊也。使此機械之運動。僅居一日之有定時間。使工人猶得以家庭之娛樂。補償其勞苦。彼僑猶可忍受也。不幸彼僑爲避免飢寒計。罄其家庭。盡遣妻孥。入廠服役。雖吃虧太甚。亦所不計。而雇主以其祇求微末工資也。爭先招集之。工人之家庭。因是而毀。反抗外界誘惑之原質。其最可恃而最有效者。從此消滅矣。既失同業之團聚。又無家庭之娛樂。工人之心思。安得不趨於怨怒哉。工人本身之情狀若是。而社會之環境。不特不足以安慰之。又從而激昂之。大資本家。日日擴充其財產。而規模偉大之銀行。又日增月盛。彼工人者。時受法律之拘束。工資不能大增。所得僅足以免死。而資本家之奢華。

日陳於其側。安得而不生嫉妒哉。

(乙)今之工人。賴集合之力。漸能明晰其苦況與權利。而求所以改造其運命之法術。較工於前矣。以運用機器故。工人團集。其初不過陳陳相因之勞動者耳。繼則於工作間隙之際。互通情愫。勞則相慰。怨則相訴。工人卽藉談論交誼中之一線微光。照見其困苦與權利之幽隱情狀。久之。此工人之團體。變爲發舒情感。洗濯幽悶。伸張呼吸之神經系矣。此爲千人經驗之所滙萃。工人雖愚。揣摩旣久。對於權利需要。困苦缺憾。知識日擴。且因是而知勢力生於合羣。覩同業之伴侶。環繞於其旁。對於生命需要之抗爭要求。興奮之力。不覺油然而生矣。且雇主往往爲羣衆所迫脅。不得不降服。於是工人之權利思想。勢力思想。一發而不可禦矣。

(丙)今日工人。從團集而得公共之精神。蓋彼儕知不以自己之運命。聯合於勞動伴侶之運命。必不免於困厄。此非勉強得來。乃天然之同情心。保護私利之憂慮心。與人類彼此互助之天性爲之也。公共聯合之性質。進而爲聯盟要求之舉。以個人之利益。融化於全體利益之中。解放之志願。與改良經濟組織之志願。皆超軼於個人範圍之外。是卽下等階級所要求之羣衆利益。與人類進步之目的也。是類社會運動。自彼儕視之。其光榮不亞於十字軍之遠征。雖勞動階級中。第顧私利。而以羣衆之舉動爲妄者。亦實繁有徒。然此普遍之博愛性質。與其神秘之經濟運動。已灌注於勞動界之全體。各工人本互助之精神。竭其才智。以求達其權利之目的。與其渴念之

尊高資格焉。

(丁)雇主產業愈豐。事務愈繁。其與工人隔閡亦愈甚。往往工人有不知廠主之姓氏者。大工廠非大資本不辦。於是眾雇主遂聯成一合資社會。其中投資取利。而不知工廠工場爲何物者。何可勝數。而自工人視之。雇主者。彼僂奉事之主人翁也。且此主人翁。屢爲不相識之人。吸取彼僂勞力之資。安坐而致富者也。昔日工人。視雇主若家庭之父。今則不然矣。夫獨立自尊之人類。苟無宗教規律。及孝悌之道以節制之。未有不怨恨其長上者。此亦自然之理也。

(戊)多數工人。概爲此勞動情況所迫。而誘惑之說易入焉。此非虛幻之論。考之事實。羣衆所受之影響。大率惡者居多。蓋已屢試而屢驗矣。余曰羣衆。而不曰團體。蓋團體者。組織完善。有高尙之生活。有自治之能力。必能符合下列之諺語者也。諺曰。聯合生勢力。使其所趨之目的。所用之方法果善。斯卽爲善之最有效者也。而羣衆則無組織。無高尙之旨趣。無自治之能力。其受惡影響也最易。在羣衆之中。善惡之勢力。絕不相等。善根謹慎自持。不敢有所建白。其禦劣根性也。以大力充制。僅能保持其本分。彼既顧全公義。尊崇社會上已得之權利。故不得不常存保守性質。而惡根則不受節制。軼出於一切法律之外。惟以順從私欲爲能事。且爲其本質。由是而與人性之隱慝。表裏爲奸。凡遇阻礙。必撇除而後已。不恤正義。不顧權利。一切新奇事物。不論善惡。無不笑而迎之。由此觀之。所謂公共生活。羣衆生活。非置工人於易受社會主義誘惑之地位者乎。

(己)工人既得參預地方政治之權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後。又行普通選舉制。勞動界遂屢爲社會主義所獎掖。Viviani 韋未亞尼曰。法蘭西大革命者。縱人類天性中之恣橫心。及思想中之好大心者也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大革命。又定人人有投票選舉之權。於是困於衣食之勞動界。昂首而起矣。在政治上。至弱與至強。立於同等地位矣。夫人人有投票選舉之權。其理甚正。固無以難之。然彼僭試以政治上之勢力。與經濟上之弱點。兩相比較。則見己一方面握政治之樞。而一方面實奴隸之不若。彼僭之心。其能安乎。誠哉韋氏之言也。吾嘗言最簡單之理論。一與感情翕合。卽不啻授勞動界以武器。使彼僭有恃無恐。日向幻想中之黃金時代而進趨。所謂黃金時代者。卽社會中無不調和。不平等。不公道之現象也。余今更贅一言。卽法蘭西第三共和政府之政治。與大革命時同。日以侮辱產業權利之模型。表示於眾工人之前。如放逐修士也。收沒教會產業也。破壞法蘭西之種種光榮事業也。凡此侵犯產業權利之舉。非以毀棄產業權利之鵠的。詔告於眾耶。眾人見之。有不以侵犯產業。爲公正事而爲之耶。夫於思想簡單人之前。公然爲侵犯產業之舉。其危險有不待言而喻者。於是倫理喪矣。公正與權利。失其價值矣。人人爭趨於社會主義之一途。所藉以督促運動者。惟有利益耳。所用之利器。膂力與狡詐耳。

(庚)試以近世工界之宗教情形觀之。而知彼僭之日趨於社會主義。實非異事。蓋多數工人之信仰心。或全熄滅。或雖未全熄。而已銳減。此乃不可諱之事實。而其所以致此者。羣居團集。亦其

一大原因也。以團集故。工人受於家庭及教會之習俗風尚。疏離隔絕矣。於是仇教之煽惑。直入而無可防堵。此理余已孳肌分理。劇論於前矣。若欲研求其他原因。則不明教理。忘恩負義。與弄根宗教等惡。使之然也。余將繼續論之。夫工人性靈之中。既存仇教之念。則其見於事實也。自有不可避免之影響焉。試以今日工人之情狀。與昔日之情狀相較。則知社會和平之原則。已爲仇教之念所剷除矣。其在昔日。聖教中之社會原則也。產業權之社會任務也。權由主賦之信服也。深摯之友愛原則也。又有超性之扶助。建定各種禮日。以慰悅人靈也。經濟組織。與宗教組織也。同業之聯合也。創立各種善會。以團結工人。防禦其日後之孤危也。揭升天享福之義。以釋人生之憂悶辛勤也。凡此種種施設。對於所謂社會問題。雖未能盡行解決。然必有一部分。因是而解決焉。蒙此種種施設之影響。人類彼此相原恕。相尊崇矣。對於當世之制度。愛之而不忍毀矣。下之於上。服從命令矣。其服從也。非由強迫。乃出於天良。蓋人皆知執威權者。乃天主之代表也。故於服從命令。克己苦身諸德。力行不倦。社會之和平。由此而成。社會一切之基礎。由此而立。卽或偶遭苦難。亦以望身後之賞報。而安然以生。泰然以死矣。夫宗教之化。卽在昔日。亦未能普及於人人。且亦不可謂民間之疾苦。因是而盡消。社會之問題。因是而盡解。此亦無庸諱飾者。宗教崇尙克苦。希望升天。固也。然以是而遂謂人必能甘忍不公平之待遇。及困苦顛連之情況。亦非確論也。夫宗教本屬潛勢力。譬如芥子。漸滋暗長。而成巨木者也。又如恆使各物變化發育發酵之

質。以其恒久不變之力。散播於各事各物。不特倫理界受其支配。卽經濟界亦受其影響。宗教所標之的。將使人類日趨於正義。日趨於友愛而已。余今限於篇幅。不能將信德世紀之社會組織。經濟組織。一一推論。然余可斷言。人之靈魂。苟浸灌以真宗教之主義。決無一人肯爲不正當之譏諷。及過度之要求者。迨靈魂之信德消滅。工人乃入於歧途矣。蓋心無所信。宗教卽失其感化之力也。至寬泛之神道。與夫天性中之簡單宗教。對於彼儕。亦無能爲力矣。蓋無信仰心者。決不能組織倫理宗教之生活。亦決不能得超性界之安慰與維持也。試問君等。軀殼蝨於世間。而靈魂則與宗教隔離。其狀態爲何如耶。必將以生存爲止境。絕不作他種超性之想。而生存之際。見聞所及。皆不公道。不平等等事。其痛苦爲何如耶。韋未亞尼曾述其狀態曰。設有初成丁之少年。其所得教育。僅屬初等。而補習於民國制定之校外教授。倘欲與其他經驗豐富之人。爭位置之高下。君等將何以處之乎。有人焉。無絲毫信仰之心。乃欲於人世間訪尋公道。君等將何以答之乎。一方面爲貧乏所困。而一方面又握政治上之最高位置。日受屈抑於此兩相對反之情況中。君等又將何以解其厄乎。補救之道無他。惟回復大革命時之情狀。仗勇往直前之精神。向真正之社會主義而進行耳。夫人類理想之中。不得不有極樂世界之觀念。若不信諸司鐸之說。而以真宗教之天國。爲虛幻不足信。若以爲雲霧之上。並無主宰。則人類不得不求極樂世界於地球上矣。知享樂之時日絕短。則其求之之心。亦愈迫切。所謂地球上之極樂世界。果何物耶。卽社會主

義所設想者也。於是大革命造成之經濟界。世人視爲有實利於工人者。又視爲研究倫理變態之好資料者。乃大適合於社會黨之要求矣。在此環境之中。社會黨之發展。自能一日千里。不足爲奇矣。余將續論其詳情於後也。

社會主義 歷史 事實

余今取社會主義之事實而討論之。此種事實。綿延斯世。歷經百有餘年。故欲從事於精密之討論。不可不先分爲明顯之數段落。此數段落非任意劃分者。雖一段落之中。未嘗無特異之點。及例外之人物。然若按衆多之事實與學說。而取其大較以爲準。則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期內。社會主義進行之歷程。可分爲銜接之四段落。

今之所論。至爲淺簡。蓋事迹既繁複。而學說又紛幻。在此人人欲闢新世界之喧聲中。吾儕不得不第取其最主要者而討論之。將其事理之能影響於社會黨之行動思想者。乃著於篇。蓋惟若是。方合叢談之體例也。

第一段落 幻想派之社會主義

幻想派之學說。乃依據哲學之理想。及純粹之幻思。以定經濟界新組織之計畫者也。中有數人。曾爲嘗試。欲化理想爲事實。然失敗甚速。徒使學說受惡名耳。此第一時期。實可謂爲法蘭西人所特有。蓋此派中之卓著人物。皆法蘭西人也。夫依豪俠之氣而進行。不願事之成敗利鈍者。非

法人之特性乎。此派之最著名者。爲聖西蒙、富利愛、加牛、奧文路、易白耶、潑魯童等。凡此諸人。吾儕不暇詳攷其歷史。與其著作。第取其表現之思想。著於篇。蓋此類思想。實爲彼儕運動之惟一痕迹。而窮其流以討論。則知此類思想。實卽後來社會黨傳播主義之通用銀幣也。

Saint-Simon 聖西蒙。生於一千七百六十年。卒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。當其在生時。無所刊布。及其卒也。傳一遺著曰。新基督主義。平生主張。悉萃於是。榮名乃大顯於身後矣。弟子之最著名者。爲 Aug. Thierry 渥里斯定帝愛利、Armand Carrel 阿爾芒加萊兒、Olinde Rodriguez 渥藍特勞特利。蓋而 Bazard 巴三爾與 Enfantin 昂芳頓。則相繼傳播其說於生。產（一千八百二十五年）與組織（一千八百二十八）二書。自一千八百三十年。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。兩人所著之書。其頁數至一千八百萬之多。

聖西蒙主義。不外下列之三種思想。

（甲）世界惟真能統一。真能組織。乃能造於至善之域。所謂統一與組織者。卽社會各分子彼此密切聯絡。以諧和團結之狀態。向一共同之目的而奔赴者也。此類狀態。在古代惟 Socrate 沙楷脫以前之希臘有之。在中古時代。惟文藝復興以前有之。餘皆衰世。不足以語此矣。社會之各部分。彼此離立。其營生活也。各有獨立自尊之傾向。旨趨隨各人之個性而異。擾亂之狀。於是紛起。試觀沙楷脫以後之上古時代。與夫文藝復興以後之中古時代。豈不如是乎。故欲救世道之衰。



當以博愛之道。與夫團結之道。挽回之。使組織完備之時代。復現於今日。至於爲我主義。個人主義。則惟適用於衰世耳。此類思想。直欲組織一剷除國界之社會。真實普通之社會。舉凡人類天性中種種活動。若科學。若工藝。若文學。若宗教。無不包函於其中。且盡操其指揮賞罰之權。有人焉。踞此大機關之顛。任操縱之重任。以宗教主座而兼工藝之宰制者也。此類思想。足以表聖西蒙志趣之高尙。與理解之超卓。彼殆觀於中古時代教皇教會對於教友辛苦經營爲統一成績。有感而發歟。當舉世叛棄教會倫理之際。彼獨發統一之論。不可謂非豪傑之士。然此類思想。不以雄壯之建設爲依據。而惟以簡單空洞之博愛團結兩主義爲基礎。所以僅成幻想者。以此耳。在當時尙有張皇之象。而在今日則僅留一遺影耳。

(乙) 聖西蒙之第二要義。可以下列數語包之。肉體之地位。不可輕蔑。靈魂與軀殼。並無違戾之點。五官之快樂。實居神聖之地位。與性靈之作用。初無二致。此義似奇而非創。蓋人類無不具肉體逸樂之傾向。不以時地而異。且往往對於懷抱之慾念。爲之解釋。爲之辯護也。夫自嚴厲太過。Jansenius 陽舍宜之徒觀之。一切娛樂。皆在懲戒之列。則事緣肉體而起者。固宜斥爲邪魔惡道。然自十九世紀末期大革命所由起之自然主義派。及感情主義派觀之。則此義實有特異之價值焉。社會運動中。無往不以此論爲標幟。試加細察。羣衆之思想風尙中。隨處可得此義之迹象焉。

(丙) 聖西蒙奉爲至寶之第三思想。可以一語概之。卽世界婦女。當與男子立於同等地位。且當完全解放。是也。社會黨奉此主義。至爲忠誠。至以婦女問題。纂入宣言中。且爲極欽羨之一端。彼儕之所以能活動於世界者。賴有此耳。蓋能得婦女之信仰。而新組織之基礎定矣。

Fourier 富利愛生於一千七百七十二年。年六十六。窮困以死。是卽大著作「諧和世界」之撰人也。此書全以感情吸力之合理爲根據。而以人類企望幸福爲起點。所謂幸福者。卽具豐富之情感。而滿足之謂也。人類之不能享受幸福者。其故固安在耶。彼草木禽獸之所以能任天而動。無所紛擾。以適於諧和之境界者。以能遵守吸力之規律耳。靈魂界何獨不如是耶。人類何獨不受制於情感之天然律耶。情感者。慈祥合理之勢力也。第當善爲浚導。善爲範圍。善爲開鑿。使社會之諧和。完全表現耳。足以勝此浚鑿之任務者。吸力也。爲實現諧和之境界計。富利愛遂有創造 phalanges 法耶儒與 phalangers 法耶斯旦之理想。法耶儒者。團體組織之名。以一千六百人或一千八百人合成之。法耶儒共同居住之處。謂之法耶斯旦。一切情感。皆爲法耶儒所承認。且皆爲法耶儒所利用。一切勞動。皆出以誘導。且以純粹之願力爲根據。法耶儒之分子對於婚約。未嘗不可解除。惟情感屢屢變遷。則在所反對。例如一婦僅能有一鍾情之夫。而不可有二也。法耶儒初試於 Condé-sur-Vassre 功臺秀。凡斯茄漢。繼試於 Citeaux 西篤。不久卽失敗。夫對於生命情感。自吸力外。不知有他。本旣撥矣。其能久乎。故 Proudhon 潑魯童毅然斷之曰。法耶儒制度者。

沉酣於淫逸之幻夢也。

Capet加牛者。Dijon地崇人也。生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。讀 Thomas Morus 多默毛呂斯之名著 Utopie 烏托邦而好之。爰本其旨。而著一小說。意至詭誕。卽前所論及之 Voyage en Icarie 衣甲利遊記也。是書設想一完美之新社會。而描寫其種種創造之計畫。全國無不勞動之國民。亦無不屬於民眾之勞動。絕對平等。產業權雖不在廢棄之列。而有所限制。加牛之理想。大致不外乎是矣。加牛之著作。刊布於一千八百四十年。效力甚鉅。凡社會主義之卓然有統系者。皆以其說爲依歸。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。有設會曠資從事組織衣甲利制度於 Texas 戴克柴與 Amérique 亞美利加者。事雖實行。而以瘴癘之熾烈。蠻獠之縱橫。與夫內部之分裂。未久卽烟消響歇。加牛之試驗。遂與富利愛之法耶斯旦同歸於泯沒矣。

至 Louis Blanc 路易白郎之主張。似非幻想派之可比。彼之試驗社會組織也。不在祖國法律不及。風氣全殊之地。如戴克柴等。而在巴黎。且以政府爲會員之一分子。而藉其名義以相號召。以著作論。彼固矯然不羣。然以幹濟論。則僅一庸人耳。以彼無實踐力行之才識也。路易白郎之著作曰勞動之組織。彼所主張之共產學說。盡萃於是矣。其主要意義。不外擴張勞動之權利而已。此實社會主義一切學說之母。余將詳論之於後。大致言凡人皆有生活之權利。而勞動者。人類保持生存之要術也。既有生活之權利。不得不引起勞動之權利。彼政府旣以督察人民權利之

保存與否。需要之實現與否爲職務。則人民有未得勞動之權利者。政府當設法予之。以後流血之事紛起。皆此說爲之厲階也。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。路易白郎爲臨時政府部員時。欲實驗其主義。曾於巴黎建一大規模之國立工場。一切工人皆有同等之勞動且獲同等之利益。因是而工人之齎集於巴黎之城內者。凡十萬餘人。然其成效則至劣。八千工人中。真能勞動者。僅二百人耳。出二佛郎之工資。僅得二生丁之功用耳。且有時竟不作工矣。故政府不得已。遣散其大部分於各省。而工人劇烈反抗。遂有六月之變。是役也。Mr. Aflie 阿弗爾死之。是亦實行社會主義之失敗史也。然不可因是失敗。遂斷社會主義永久不能實行。蓋茲事體大。不先從容籌備。而欲於通都閭闔中。風俗思想絕對不同之處。試行之。其失敗也。固不待熟慮而知之矣。欲草創一新世界。非於學說上實驗上作恒久之預備。必不能成。此其意。社會黨固深知之也。Proudhon 潑魯童者。健幹之著作家也。其於共產主義。自由主義。皆有所建白。而於各種威權。攻擊至烈。政府也。資本家也。聖教會也。皆彼所譏評。不餘遺力者也。彼之金箴玉律。爲社會黨所傳誦者。有二語焉。曰財產者。盜竊物也。天主者。惡神也。是蓋無政府主義也。Robert Owen 勞倍爾與文本非法蘭西人。第於十九世紀之初。曾爲社會主義之試驗。吾故入之於幻想派中。彼之理想。與前數者稍異。而與今日之社會運動。實有接近之點。其學說。大致言人類一切。皆爲定命所拘。皆爲需要所迫。無責任之可言。此 fatalisme 定命主義也。故自彼觀之。人

世榮辱得失。皆不可以理論。以無責任可言也。教育當完全放任。一律平等。無所謂秩序。亦無所謂正當之懲罰。故欲求社會之安甯。不必高言他事。第取自然力。調和整齊之斯已耳。奧文奇富。又篤信其主義。當其組織紡績廠於 Eosse 蘇格蘭之 New-Lanark 紐河臘納爾克也。大展經綸。其後在 Indiana 印第阿那之 New-Harmony 紐河阿爾瑪尼。欲本其主義。組織一殖民地。彼謂私產制度。宗教制度。婚姻制度。三者實爲人類之障害。故其組織殖民地也。務成一種不受三者宰制之新社會。然其成績。適與期望相反。自由戀愛人。秩序紛擾也。怠惰囂張也。種種惡德。紛然並起。戰事緣是而醞釀。而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之禍成矣。

由上數端觀之。自由與解放之試驗。其結果未有不蹉跌流血者。則欲剷除歷世相傳之籓籬保障。而爲個人與民族。別謀一種新生命者。其亦可以憬然悟矣。

上所列之種種思想。舉其綱要。不外組織之統一。肉體之尊崇。婦人之解放。情感之正當。人類之絕對平等。勞動之權利。政府分配勞動之責任。定命之支配。經濟界社會界宗教界種種保障之攻擊而已。此類思想。今日猶盛行於社會黨之論著。運動中之最足動人。最爲危險者。實惟此數者而已。此爲社會主義之哲學。而自事實上言之。則此又傳播主義之軍械局也。故不得不畧論其概。要之社會主義。實置人類之思想心術。於天主教絕端反對之地位者也。

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後。法蘭西之社會主義。渺無痕迹。而下等階級擴張權力之說。彌漫於日耳曼 Allernagne 矣。此時代別有其特殊之點。卽經濟界之革命。不以倫理之學說爲標幟。而以無可免之趨勢爲導引。其不得不然之勢。或從現世界構造中之無窮變遷而來。或從生產之狀態而傳遞。足以代表此時代之社會主義者。舍 Karl Marx 甲爾馬克斯莫屬。馬克斯者。受洗禮之猶太人也。一千八百十八年。生於 Treves 脫藍物。屢以發表政見而被逐。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。彼與 Engels 盎才爾共成一名著。曰共產主義之表現。是書風行一時。屢次再版。勢力之偉。不亞於第四政府時之人權宣言。既而其最有名之資本論出版矣。此雄偉難行之著作。舉社會黨歷世之學說。而盡包函之。十九世紀末期。社會黨之一切學問。一切宣言。蓋皆導源於資本論也。

此書繁重。欲作一提要。勢有所不能。第舉其主要意義。則可以下列之四端概之。(甲) 權貨物買易時之真價值者。製造是物之人工量而已。無他物也。計算人工量。不以工人之勤勉與能力爲準。而以勤勉與能力之折中數爲斷。(乙) 考其真際。今日工人所得之酬報。不能悉如其工量。故其所供於資本家者。實有未受酬之剩餘工量焉。此剩餘工量。自生產物言之。卽剩餘價值也。夫此剩餘價值。乃勞動者以汗滴得來。而資本家吸收之。實與盜竊無異。此說非他。卽勞動權利說中之著名問題也。余將詳論於後。(丙) 資本主義。日益擴張。而資本與勞動間之衝突。日形劇烈。日形偏宕。資本家日卽於富厚。而勞動界日入於貧困矣。(丁) 因此衝突。遂引起猛烈之階級戰

爭。至有以公眾利益之故。或以社會需要迫脅之故。而有強迫收沒財產之舉矣。所謂馬克斯主義。實此四要義所構成。而亦勞動界所奉爲宗教倫理者也。統屬此四要義者。尙有根本之思想焉。卽所謂實利主義是也。實際利益。實爲社會運動中之重要原質。所當考慮者惟此耳。其餘工人。與勞動之倫理。皆表面也。無真實之關係者也。故欲推闡社會問題。第取勞動力與生產物研究之足矣。且實利主義與自私主義。恒相膠附而不可分。時或合爲一體。於是利益相反之階級衝突。不得免矣。此不可免之衝突。不得不向罷工與革命二途而進行。而大禍不得免矣。所謂大禍。卽一切資本。悉落於勞工之手也。所謂馬克斯主義。大致不外乎是。此類預測。實非確論。余將詳論之於後。要之事實之實際。與馬克斯所言者。相去尙遠也。馬克斯又爲國際勞動大會之創人。(二千八百六十四年)省約其文。可簡稱曰國際會。今已爲歷史上之名詞矣。

日耳曼社會黨之顯著者。尙有數人。曰Robert 華特倍。在馬克斯之前。曾著一書曰社會政治意見書。所謂價值說。生產全體分配說。已一一披陳矣。曰Lascalle 臘式爾。(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卒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)著名之運動家也。又燦爛之著作家也。演說既足以驚人。而辦事又殊有條理。彼之名著曰資本與勞動。以濃烈之筆致。達自由經濟之學說。而後日所謂合力社會主義。亦萌芽於是書焉。卽後日最有名之聯合律。吾將於討論工資時研究及之者。亦無不導源於臘式爾也。

當斯時也。又有無政府共產主義出現矣。其重要人物。約列如下。(甲) Mazzini 馬西尼。煤業黨之領袖。又少年意大利黨及少年歐羅巴黨之創造人也。此數黨皆以革命爲宗旨者。第其激烈性之程度。稍有高下耳。(乙) Heiden 愛爾層。(生於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卒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) 彼於俄羅斯創造虛無主義。是爲無政府主義中之最激烈者。自彼言之。教會家庭社會皆在應毀之列。(丙) Bakouine 鮑哥尼納。愛爾層之繼起人也。以主張與運動激烈之故。爲俄政府所逐。流寓於意大利。彼與馬克斯爲仇敵。對於集中之說。彼皆痛恨。馬克斯欲以社會主義建造國家。而彼則以極端之個人主義虛無主義抗之。虛無運動。固非社會主義之正宗。然社會運動。往往爲虛無運動之伴侶。故似可視二者爲一家眷屬焉。吾曾言極簡之理論。可放之至於廣漠無垠之域。則謂虛無主義。爲社會主義所產生。蔑不可也。

### 社會主義 歷史

#### 第三段落 實行派社會主義

至第三段落。可謂社會主義。施諸實行。且最佔勢力矣。若欲確定此段之時代。則當以一千八百七十年爲始。蓋自是年。而聯合運動。遍於文明各邦也。團體之以社會主義爲鮮明之標幟者。所在皆是。團體之聯合組織。亦至是時而始告完密。出版機關。形勢鞏固。傳播報章。著述於各地。以



鳴人類之不平。以宣黨務之佳況。當選舉時。社會黨擬選之人名錄與其宣言書。高揭於各地之通衢。至二十世紀之初。而歐羅巴各議會中。社會黨佔議席者有數百人矣。吾於此不能將各地社會主義之情況。一一繪聲繪色。蓋若欲為讀者昭示各方面圓滿之觀念。勢必作冗長之討論而後可。此則非叢談範圍所能包函者也。吾第取法蘭西社會運動之大勢。部分類別之名稱。與夫依據假借之種種趨勢。畧加闡釋。畧陳數語而已。

一千八百七十年戰事之前。法蘭西社會主義所收之成效。遠不如日耳曼之大。然自此年始。遂有一日千里之勢。掌筆政者。欲於事實。學說。黨會。紛紜錯雜。繼長增高。變幻莫測。忽離忽合之中。描寫其實況。非易事也。

然宰制此類運動者。實有一貫通之思想焉。名稱雖多。而考之法蘭西之社會主義史。其流派不過二者而已。(甲)甲派名稱。遞為更變。初名全體派。以其欲將社會黨擬議之條件。全體見之實事也。繼名革命派。以其欲將今日社會之種種組織。一舉而盡覆之也。後名 *Marxiste* 馬克斯派。以其學說志向。皆此著名之日耳曼社會黨魁所畀賦也。又名顛覆派。以其欲得一猛驟之改革也。又名自由派。以其欲將自由權之障礙物。及種種壓制。一舉而盡空之也。凡此種種。非同義之名稱也。其間固稍有區別。然皆向猛進前之社會運動也。故括之於一類之中。

(乙)乙派名為改造派。可能派。擴張派。政治派。穩健派。此派非置社會思想於不顧。第欲因時乘

便。然後見之實行耳。彼儕之進行也。或假途於政治。或植黨於議院。或與社會搢紳共分治理之權。或與資本家作合力之運動。自彼儕視之。政府者。無所偏袒之勢力也。惟視掌握者爲何人耳。若執政者而爲社會黨人。則政府所創造者。卽爲社會黨之事實矣。賴此派之連續進行。而新制度之種種法律。庶幾成立矣。

此兩派之名稱。各地不同。社會黨各部分之年會。無不堅持己見。而攻擊其異己者。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時。馬克斯主義及可能主義最盛。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。至一千九百年。巴黎之會。一千九百零一年。Lyon 里昂之會。則易思想問題爲人材問題矣。自此以後。所謂 *Parti socialiste français* 法人之社會黨者。實包 *Broussiste* 勃羅西斯黨。及一切獨立社會黨而言。改造派之代表名詞也。所謂 *Parti socialiste de France* 法國之社會黨者。實包革命黨及其相似之黨派而言。激烈派之代表名詞也。

一千九百零四年。社會黨開會於 *Amsterdam* 阿姆斯特丹。而大末兩派合議。定一新名。其主張破除國界之社會黨員。聯合建議。言社會主義。有一無二。猶下等階級之有一無二也。社會主義之種種思想。產於一母。一母維何。階級之爭是已。故社會主義之自視也。不可自居於城市共和黨之一種。當以革命黨自居。又當以階級黨自居也。自此議一出。而凡列名於阿姆斯特丹。而大末宣言中者。定名爲聯合社會黨。他凡不棄社會思想。而仍與城市搢紳相聯絡者。謂之異說社會黨。

又名獨立社會黨。此名至今相承不廢焉。然社會黨者。黨之最活動者也。往往橫溢於區分種類之外。今雖以聯合獨立兩派爲大宗。然兩者外。類似之社會黨。固尙不可勝計也。

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大戰開始之際。若欲知社會黨之大勢。可分爲三派。曰右派。曰中派。曰左派。(一)右派者。卽議院社會黨。昔日所謂獨立社會黨也。實包勃羅西斯黨。可能黨。及溫和緩進諸黨而言。所得稅之加增。鐵路權之收歸國有。與夫種種制度。可以導今日之社會。入於社會主義之組織者。此派皆力助之。其中以獨立社會黨及激烈社會黨人。爲最佔勢力。

(二)中派者。蓋特黨也。是黨以馬克斯主義之嫡派代表北方議員 *Guette* 蓋特而得名。彼於溫和派之主張。絕端反對。以爲權力之占有。決不能從一部分着手。社會主義。當居於階級戰爭之地位。爲不畏強禦之抵抗。是派又傳播描寫當代情形之小說。其中最所反對者。爲愛國主義。竭力誘導社會黨人。加入勞動大會。是蓋附於聯合社會黨者也。

(三)極端左黨者。卽提倡勞動大會者所組織者也。勞動大會成立於 *Limose* 利瑪茹其時爲一千八百九十五年。是會爲兩原質所合成。卽國家職業聯合會。及勞工儲蓄會也。

國家職業聯合會。初由農村工團所組成。既而南方墾植工人。 *Lands* 耶特農人。中央伐木工人。陸續加入。最後則礦工亦入會矣。(二萬五千人同時加入)最後加入者。其價值爲最高。蓋其中不特礦工已也。尙有運輸工人。及一切活動之人。足以互相維繫也。

勞工儲蓄會所包之工團。種類至爲繁複。各工團每歲開聯合會於指定地點。聯合會之任務。在詮釋儲蓄會徵收額金之緣由。各工團在儲蓄會中。共設秘書處。登記所。謀事部。休業儲金部。整理事務部。凡各工團罷工時之維持法。彼此援助之組織法。與夫興建平民大學。以推廣工人之教育。皆此會之責任也。

歐洲大戰之前。勞動大會。實欲設法消滅聯合社會黨。又欲廢除勃羅西斯黨。及一切紳士式之社會黨。凡提倡各階級合力策進之舉。彼皆視爲仇敵。彼欲保持階級之戰爭。彼之宗旨。不欲組織一國家式之新社會。而欲使今之社會。盡成工團。故勞動大會之社會主義者。實卽工團革命主義也。吾於前數節。已畧論之矣。據斯主義。指揮生產。支配利益者。惟工團耳。實行主義之方法。不外全體罷工。直接行運。與夫反對尙武主義。及愛國主義而已。入是會者。共有四十萬人。勞動大會主張雖激烈。然各分子之意見。仍未能一致。上所舉之兩派。仍對峙於會中。第有一意外事發生。則溫和傾向與激烈傾向之錯雜狀態。表現於極左黨中矣。

又有 *Hervistes* 海而完衣斯脫黨者。無政府社會黨之一種也。欲掃除法律、議院、政府、愛國主義及種種倫理。自彼儕視之。聯合罷工之外。又當附以武力革命。乃能得徹底之改革。有此徹底之改革。乃能有真真之自由矣。

除海而完衣斯脫外。社會主義之各黨。固時有統一之象。惟不能永久聯合耳。Jean Jaurès 若翰

浴蘭]晚年發表之言論。最爲社會主義各黨會所信任。彼屢平各黨之爭。有彼此反抗者。彼必出而調和之。所持意義。雄偉而不切。然社會黨之信之者。實居多數也。

自大戰發生。而社會黨處於艱困之境。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日之前。改造派與革命派對於戰事。持同一之態度。兩派一致反對。以勞動階級加入保衛國家之舉。昔當 Agadir 阿茄第事件緊急之秋。勞動大會之秘書 Léon Jouhaux 萊翁柔屋會發一反抗用武之布告。所以破壞動員令者。無所不至。彼於 Bruxelles 蒲魯塞勒及柏林會宣言曰。非愛國主義者。乃工團範圍以內事也。而不知者。久以此爲勞動大會所授意。(在下動員令之時)謂受此意旨者。皆有驕矜自得之色。此實誤會。時至今日。不得不解釋而消滅之矣。

自大戰發生。而社會黨之形勢一變。工團中之領袖。爲愛國主義之怒濤所推盪。爲羣衆所逼迫。爲其部屬所鄙棄。始而懼。繼而疑。卒至加入戰團而後已。中有數人。且入部辦事。與政府合力矣。然其間以此舉爲不然者。固未嘗無人也。聚而要約。以忠於革命工團主義之真原則爲職志。攻擊戰事。不少寬恕。或尾隨大軍之後。或直入溝壑之間。散播携貳軍心之說。陰設種種破壞之密謀。又與德意志之同志。潛會於 Zimmerwald 柔眉活特等處。苟可以謀和平者。彼儕置一切於不顧而悉用之。聞俄羅斯之革命。則歡呼而徧袒之。對於入都辦事之黨員。則痛詆之。以爲融治數階級於一爐。實至危險之現象也。此兩派人。無以名之。名之曰。多數黨與少數黨。多數黨者。雖所

抱宗旨。各不相識。而對於戰事。皆主加入。與未入黨之國民無異者也。少數黨者。人數較少之團體。竭力衛護革命工團主義。仇視戰事。不肯變節以從流俗者也。

在戰事綿延之中。又可見兩派繫屬之勞動大會。漸將一切活動之社會黨。及奮勉之工團。盡行吸收。勞動界中初惟志向堅定。及意氣雄壯者。入此大會。繼則欲乘機獲得利益者亦參加矣。其終也。雖徬徨不定之子。亦接踵而往。故居今之世。而言社會主義。當以勞動大會爲最有力之團體。有心時務者。不可不屬意也。

勞動大會。曾於是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之晨。至二十一日星期六之晚。開第十四次大會於里昂。是又爲國家團體之第二十次大會。會員凡千五百人。所代表之工團。有二千零二十三個之多。此千五百人之代表。皆託二百萬工人之名義以發言。其實安有此數。蓋張大之詞也。

此次大會討論之主要題。其關係至爲重要。多數黨與少數黨。彼此以違背黨義相詬詈。相譏諷者久矣。有數次開會。竟因用武而擾亂會場。其會於里昂也。蓋因大戰之際。黨中人物。有主張與黨外人聯合作戰者。今將拒絕此等動作乎。抑將仍從事於階級之戰爭乎。會中討論之主題。如是而已。

於是會場中。多數黨即發宣告。大致謂有組織之工人。從階級戰爭而發生。是階級戰爭者。工人獲得一切效果之根源也。又謂階級戰爭之宗旨。不外消滅資本制度。及工資制度而已。階級戰

爭之結果。不外造成一共產制度之新組織而已。故若以堅決鮮明之辭表之。則工團主義者。以根源論。以性質論。以永久之思想論。實一種革命勢力也。由是觀之。多數黨對於中等階級之戰爭。昭昭明矣。其持階級戰爭之革命主義。已宣洩無遺矣。

然少數黨不因是而休戰也。三百二十四工團。皆不信多數黨之宣言。雖宣言中之意義。皆社會主義之主要原則。而彼僑對於多數黨之重要代表。當大戰之際。明棄其階級之爭。而與仇敵階級深相結納。歡然合力。深引爲憾也。有一事。足以證少數黨態度之粗暴。Jouhaux 柔渥之與 Malvy 瑪爾費內閣聯合也。爲義務財產支配會會員。又爲國家互助會會員。此係個人之政治運動耳。且其從事於政治運動也。實應數工團之請求。然其因少數黨之反對而出席也。激烈者大聲斥之曰。速去。爾今爲寶星帶所束縛矣。速去。吾僑不爾信也。故法蘭西之社會主義。是偏向左黨者。階級之爭。方與未艾。而中有數人。又從而煽動之。使造乎無可消釋之境界焉。

然社會黨之期望。不能一蹴即幾者。亦有數原因也。(甲)勞工大會。形式固壯偉矣。而內部黨派之抗爭甚烈。觀於里昂之會。即可知多數黨與少數黨之趨向方法。完全反對。其態度至爲明顯。自此以後。持論激烈之報紙。其最著者。若勞動萬歲報。若平民報。皆爲鉤心鬥角之筆墨戰爭。會有一社會黨員論之曰。吾僑對於破壞。固可合力。對於建設。則不能也。社會黨之不能日卽於成功者。此其一原因也。(乙)一部分嘗試之舉。往往流產。而其最著者。爲七月廿一日總同盟罷工。

之失敗。自此以後。多數黨領袖所揭勞動階級之革命運動。尙未達成熟之期之一語。眾皆信奉之。不敢有異辭矣。又有一黨魁。則謂勞動階級。第從物質方面着手。當可少蘇痛苦。若欲爲體魄範圍以外之運動。未有不受恐怖者。此類思想。中正和平。漸與黨外人接近。然攻擊資本社會之勇氣。亦因是而衰矣。(丙)社會黨之統帥。不能不承認勞動界道德之敗壞。實足爲貫徹主義之障礙。社會黨之會於里昂也。Merheim 梅海末大言曰。一切貪慾。無不緣戰爭而起。卽勞動界亦不能免此弊病。置一切主義於不顧。而惟以多獲金錢爲職志。旣得矣。又欲再得。余欲拯救勞動界於不道德之境地。蓋工人之道德喪。而吾輩將受覆壓矣。卽社會主義。亦將沉淪矣。梅海末之言。蓋欲免除危險。并欲維持勞動階級。使之永立於戰爭之地位。以求總同盟罷工之實現。然爲之者。仍不能免蹈危機也。蓋羣衆心理。往往因有所不快。有所缺乏。而趨於激烈。和平幸福之虛僞語。彼儕不特不受籠絡。且從而攻擊之矣。

### 社會主義 歷史

#### 第四段落 均分土地派 Le socialisme agraire

社會主義中之土地均分派非他。卽全體社會主義之支流也。彼之宗旨。一如其命名。欲用社會主義以支配土地。此派殊有特行討論之價值。蓋社會黨所欲改革者甚多。而最感困難者。莫如土地問題。故有專注其精神於斯者。且旣爲社會黨。萬不能棄土地問題於不顧。蓋土地權者。一



切產業權之標準。而其間最形鞏固者之模範也。若不以社會主義灌輸於土地問題。則社會黨之事業。永無告成之期。況農民者。非於下等階級中。占多數者耶。觀於最近之選舉。即可知社會黨而失農民之助。必不能操勝算也。然社會黨對於引爲昆弟之農民。所持態度。至爲複雜變遷。要其究竟。深以彼其牽制爲憾也。此其故。吾將論之於後。

土地應歸公有。此均分土地派之主要原則也。夷考其實。是說也。豈此派所獨占。凡一切社會主義。皆可以此語概括之。彼土地者。非一切產業中之最重要。而其尊無對者乎。此派中最有勢力之代表人物有二。曰 Lavelaye 臘佛蘭。法蘭西人也。曰 Henri Georges 亨利喬治。美利堅人也。兩人皆竭力提倡共產主義者。惟所持學說。微有不同。

臘佛蘭所著之書曰。『產業與其原始。』以歷史觀念爲根據。彼之學說。大致謂一切民族。太初無不以產業爲公有之物。其後攘奪欺詐。漸失本意。而私產制乃成立。人類之禍殃由是起。欲挽其弊。道在復其初而已。取天下之土地。平均分給。使受田者。各有以贍其生。如俄羅斯、瑞士、柔佛等之共產制。則天下太平矣。此種歷史觀念。吾將於下期叢談中詳論之。初民情狀。荒遠難徵。歷史家罕有叙述者。且由最古之歷史證據上觀之。無往不有私產制度之痕迹焉。則以初民狀態爲共產之根據者。其誕妄可知矣。

亨利喬治於所著之書曰。『進步與權力。』及上頁第十三書。皆假天賦人權。與政治經濟之名

義。以求達共產社會主義。其說條列於下。(甲)土地者。一切人類所共有者也。故據一部分土地爲己有。自人類全體言之。實爲盜竊。(乙)人人有平等生活之權利。乃天主所畀賦者。若據一部分之土地爲己有。卽與平等生活之義相背。蓋必有數人焉。因我之侵越分際。而失其生活也。(丙)人類所受種種不平等之痛苦。若貧乏。若工資之微薄等。皆土地私有有以致之。

凡此臘佛蘭與亨利喬治所創之學說。社會黨皆崇奉之。視若金科玉律。且彼儕之評議土地問題。實異口同聲。然一旦脫離言論界而入實踐界。則趨向不得不漸變矣。夫在著作中。或在議會中。推闡割據土地之弊害。或發揮產業共有之利益。其事殊易。蓋諛評目前之情況。與夫描寫理想中之措置。實爲寬廣易行之途徑。迨欲以理想見於事實。則困難叢生矣。欲於今日產主之手。奪其土地而重加組織。豈易事乎。吾於此點。不得不詢社會黨以有無障礙矣。以是之故。彼儕不得不別籌種種計畫。以破此障礙。有欲將土地權全體收沒。以激烈急躁之道行之。對於地主不酬以絲毫之費。如俄羅斯 Bolshheviks 布爾血維克黨之所爲者。此種計畫。非革命不能成。於是而要求。而準備革命事業矣。其和平者。則欲購買大部分之土地。或取兼併之土地。而加以社會化。此種計畫。蓋發生於第一段落。而時機助其發展。遂覺利於進行也。又有欲廢除遺產制。乘地主身歿之際。收沒其遺業者。又有依據亨利喬治之學說。以直接收沒產業。爲無益之舉者。謂可任地主繼續保守其土地。或賣或買。或遺傳。或剖分。悉聽其便。毋庸收沒其土地。第將土地上產

生之利益收沒之足矣。此語果作何解乎。曰不外以日增不已之重稅困之。使其後不得不歸其土地於公共。陽雖不奪富人之田。而陰實迫之。使不得不出於賣。此說創於 Stuart Mill 斯兜阿米爾父子。而亨利喬治發皇之。定其名曰合一稅制。然此迂回之收沒。歷時必久。農民能靜以候之乎。是亦一疑問也。又有主張以政府爲大地主。政府以土地借給人民。任其墾植。其期甚長。以五十年或六十年。或九十九年爲限度。期滿之後。政府或卽收還。或重行頒給。人民應付賃金若干。或一次繳足。或每年分繳。此卽土地國有制度也。此制若行。則政府盡有全國之土地。富厚無敵。賦稅可廢除矣。生產可善爲支配矣。土地之利益。可公正均分矣。若欲窺其全豹。則計畫之可述者。尙有數端。如由公家出租土地制。勞動界賃地制。皆是也。然就以上所舉者觀之。已可覘社會黨對於土地問題之艱辛紛擾矣。

均分土地之社會主義。雖百出其術以求制勝。而有不可逃免之數障礙焉。茲條列之如下。

(一)事實之遷流。往往不與科學社會主義所預言者相符合。馬克斯謂資本家之產業。將日卽於雄厚而靡有止境。土地將與資本同其趨勢。漸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。產主之數。將日卽於稀少。當是時又將追念小地主制度之善矣。一千八百九十四年。社會黨開國家會議於 Nantes 囊脫之際。曾宣言曰。資本社會之種種經濟現象。皆所以集中土地於少數人之手。使地主之數。日就減少者也。然而考之事實。則知此類預言。尙無徵驗。土地之瓜割豆分。不特仍如前狀。且有日

盛之勢。此等現象。卽至嚴正之社會黨。亦不能不承認之。Laraigne 臘法茄者。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。以小地主行將消滅之言。宣告於大眾者也。至一千九百零九年。而彼之言曰。鄉間業主。勢尙雄厚。小地主之數。竟日卽於盛大。按是語尙非極摯之論。大地主中且有日卽於分崩離析之勢。蓋賃田以耕之農夫。爲增進利益計。往往以收買其業主之土地爲希望。而事變之紛起。又所以迫大地主及中等地主不得不出於變賣其土地之一途。於是昔日買地之業主。初則分析。繼則變賣。而爲其鄰之農夫。皆得如願以償。土地日廓矣。此類變遷。錢於無日無之。蓋以所耕之田。爲其一己之業。實人類天性中之慾望也。佃戶聞社會黨之集眾要求也。傾耳而樂聽之。甚望富豪之削奪也。然及其自爲業主也。卽不樂贊助社會黨之計畫。而以產業爲神聖不可侵犯者矣。故余可從 Bourguin 蒲蓋之說。得結論如下。由種種觀察而比較之。農業之集中。實非定律。中下等之墾植家。恆能保持其地位。且因大地主之變遷。而有日漸擴張之勢。

(一)至第二障礙。亦不難證明。社會黨立說之誣妄。彰明顯著。第據天然之理。卽足以發其覆矣。Sorel 少藍爾之言曰。凡墾植最善之地。其經界區劃。必紛離複雜。此則早經考驗而證明者也。吾儕於此。得一問題焉。與社會黨至有關係。問題維何。卽小墾植。與大墾植。其生產力果孰優孰劣也。自原理上言之。自外表上觀之。農業與他種實業同。大墾植家所占之優勢。有不待證而明者。試舉其畧。如屋舍倉廩道路。耕種器牛馬。機械等。皆因規模畧大而省費。其支配也。可用分功之

法。其指揮也。可用科學之理。其進行也。可用充足之資本。購原料也。變賣生產物也。運輸也。無在不占優勢。凡此皆真確不誣之利益。無從否認者也。且於數區域內。凡勢力雄厚之墾植。如法蘭西北部之所爲。占地自百愛格搭每愛格搭平方百畝至三百愛格搭之廣。所用資本。每愛格搭自千佛郎至千二百佛郎之多。則所獲之利益。往往非小墾植所能比擬。是皆資本之充足。肥料之豐厚。科學方法之運用。有以致之也。若更加以精密之觀察。則凡其地有大規模之墾植者。小墾植家必舍其陳法而師法之。種子與禽畜之擇種留良也。動植物受病後之治療法也。新式耕具之運用法也。生產之割穫磨舂也。肥料入土之精確辦法也。無一不留心研究矣。又今之小墾植家。其固結團體也。亦較昔日爲踴躍。蓋知非合羣力。不足與大墾植家對抗也。自學理上言之。自表面上觀之。大墾植家所得之直接利益。間接利益。誠如上所述之繁多矣。然一攷近年之統計表。則事實適與原理相反。蓋任取一單位之土地。而折中計算之。凡土地。耕器。耕畜。手技。生產物。肥料等之最占優勢者。必其墾植範圍最小者也。美利堅德意志及其他小農家。大農家。錯雜之邦。屢行精確之攷驗。遂由蒲蓋氏定一婉委和平之斷語曰。謂小規模之墾植。日漸退步者。非精確不磨之定論也。此類現象。其理由果安在耶。何爲攷之事實。小墾植之生產力。不亞於大墾植耶。此問題不可不求其答案。蓋是與社會制度最有關係之問題也。然苟能抉發是項現象之真理。則社會黨所持之論。不能成立矣。夫勞動之最宜於個人及家庭者。莫如耕。故地主往往有獨耕其土

者。亦有僅倚其子以資助力者。間或雇人。然受雇者。往往與地主同力合作。不啻爲其家旅也。夫個人或家族爲其一身一家而勞動。其作事必勤勉。其生產力。安得不優乎。彼村農所得之效果。所以勝於大墾植者。惟此個人勞動有以鼓舞之耳。其耕作也。可以自由進行。田間之事。無一不與其一身有密切之關係。一晴一雨。憂樂繫焉。以其所雇之傭保。合於家族之中。均其勞逸。共其利害。彼此視若一生命焉。斯真合於人類天性之勞動也。此其所以能以細微之資本。而得重大之效果。蓋勞動者軀體。而主宰軀體者靈魂也。靈魂非生產力之良原質耶。所耕之地愈少。則墾肥必厚。耕耨必深。以主人愛之深也。其牲畜必善爲牧養。以主人能直接省察之也。生用之耗費。卽在本處。故欲保持其虧損。與恢復之平衡。其事殊易。此不過舉數者以見例耳。小農家又有一極大之利益焉。卽當耕作之際。耳目易周。可以時時監察其傭保。不令怠惰。蓋小農家所雇之傭保。與其家庭合爲一體。其作事也。恒在主人之旁。同甘共苦。時時受其監察。幾無一息之停。凡此種種。皆足以解釋小農與中農之家。其生產力之所以優越。而社會主義之所以不易灌注於其間也。

(三)自大戰起而法蘭西農民之思想一變矣。生計程度之高。實足以使社會生可驚之變遷。其因而致富者。農夫也。坐食其所產之物。足以不受外界百貨昂貴之影響。斥其所有而賣之。又可擁厚資。於是農人不患貧矣。所憂慮者。紙幣之跌價耳。所憧憬往來於思念中者。求爲地主耳。

舉所耕之地而盡購之耳。然志滿意得之後。卽不欲受社會黨之指揮矣。凡此情態。社會黨之領袖。未嘗不知之。於是彼僭巧爲之說曰。謂小地主不能受社會主義之支配者。狂妄之論也。小地主非他。勤儉力作所獲之效果耳。彼僭狃於目前之情況。不樂從社會黨之說。此實大謬。蓋耗鉅大之力量。而所獲之收入。至爲細微。且因保持其小壟植之地位。而使社會之生產力。因而大削。然此實生計界無可避免之階級。吾儕今姑任其據一杯之土以自雄。第竭力從事於與彼僭不相妨礙之新組織。今其觀感興起。知脫離地主階級之壟植。其成效實優於彼僭。而小地主者。實少利益而多擔負者也。彼僭既知此義。卽能自投於公共組織之區域矣。此類議論。至堪玩味。蓋社會黨而發此論。不啻自承其洶湧之怒潮。爲農民所遏。且將因是而破碎也。

(四)吾儕又有一最後之觀察焉。自社會黨與農民接觸後。其名號因而搖曳不定。彼僭恆自號曰下等階級黨。然無論下等階級之界說若何。必不能包函耕種土地之人。若下等階級。僅指無產業者而言。則三百萬之小地主。非下等階級矣。若作工資黨解。則不受工資之小地主。烏能隸屬於下等階級乎。若以爲勞動黨之別名。則大地主與大資本案。亦往往發跡於勞動。彼社會黨亦將引爲同志乎。左支右絀。實無術以解決之矣。且此困難。發現於名義上者。猶其細微者耳。迨欲決定進行共產主義之綱領時。則此困難。將益顯著。例如小地主果以何者爲境界乎。共產主義所不能包含之小區域。果以何者爲範圍乎。家庭之勞動。未嘗不可推而廣之。設一家之中。以

一爰而率五六子。則耕種之效率。卽在中農夫家之上矣。此家土地雖廣。而勞動之人限於一家。卽不當納於社會主義中矣。然以其土地之幅員論。固有受社會化之程度者也。由此數者證之。可知土地均分派之社會主義。乃浮游不定之黨派也。又有一情狀焉。足以證農家與社會主義之不相容也。小農家之慾望。往往與社會主義所定之黨綱相反。農人無一不主張限制貿易者。蓋使外國物產而自由輸入也。彼僑之收穫物。其價將大跌矣。然社會黨爲忠於其黨綱計。不得不以自由貿易爲職志也。因是種種。社會黨不復急急以共產主義灌輸於農民。然其勢雖暫屈。而其雄心則未已。仍欲以解放之術制之。於農民之旁。時時爲社會主義之宣傳。而其最易動聽者。卽鼓舞其對於大地主之怨恨嫉妒心也。此舉未嘗無益。農民團體之有社會主義傾向者。漸漸成立矣。其中若中央工團。已隸屬於萬國勞動大會矣。且激烈之譏刺。社會主義之色彩。漸漸流露於佃戶及小農家矣。然細加詳察。此兩類人。非真欲共產也。亦非欲收沒大地主之產業。而成社會黨之世界也。不過欲增進其運命。富厚其生活耳。要之。共產主義者。社會黨學說之最重要部分也。土地爲人類共有之物。是語也。實社會黨之主幹原則也。然按之事實。困難叢生。社會黨之進行。不得因共產主義而阻滯。或因是而破碎。是亦未可知也。

### 社會制度

社會黨懸想之未來城市組織。可得而聞乎。夫彼等歷年所經營者破壞耳。譏刺今日之社會組



織也。攻擊私產制度也。歷舉今日社會制度孳生之種種弊害也。彼等於學理上已盡之職務。惟此而已。空言之譏刺。固易於實力之建設也。然社會黨幾無一不作未來社會之幻想而鑿鑿討論之。改造派與革命派。幾無一不昌言於稠人廣座之中。幾無一不以新城市爲世界之樂園而期望其湧現。取徑雖異。而奔赴之目的則一。目的維何。卽社會制度之城市也。

工團中人。初以切己之利害爲職志。繼爲外物所牽引。亦作新城市之幻想。James 姚蘭曰。合之眾工團。以沛然莫禦之進步。與夫精深幽微之討論。紛紛建議。欲取一切社會制度而更張之。其最注重之點。則廢除資本主義。而代以聯合共產主義。此乃社會黨主張之最雄毅。最開展者。彼等殷殷然。從事於部分之要求。與夫漸進之勝利。蓋以是二者爲提高下等階級。使之直趨於革命目的之方法也。工團主義之期望。在以勞動階級。運動於全社會中。而改造其種種之關係。逼迫資本制度。使之降伏。而乘其潰敗之際。徑易以新式組織。上策也。卽不得已而求其次。亦當灌輸社會知識於人類。俾猛赴於共產主義之一途。

未來之新組織。社會黨固人人言之矣。然彼等實未嘗定其節目也。卽統籌全局之計畫。除寥寥數著作外。亦罕有議及之者。Anker 昂臺之言曰。余於未來之局勢。緘默不道隻字。蓋天下事變遷不定。其自生自長者。乃最穩固者也。Mark 馬克斯之言曰。預定未來情狀之方式。非所宜也。然此新社會組織。旣已盡善盡美。應繼今日之社會制度而代興。其大概計劃。人人均有

研究之職權。彼等中亦有人知此種好奇心理。實在情理之中。應有以明告之也。

前所謂寥寥數著作之中。其足以異吾儕以社會制度之觀念者。曰 Georges Renard 喬治罕納

社會主義之事業。曰奧大利社會黨 Schaffle 沙弗爾。社會主義之奧旨。曰 Lucien Deslinières

呂西愛臺斯李尼愛。社會法律計畫書。及社會制度之實用。餘若社會黨出版之雜誌。報聞亦有可採者。以此數者所表之原則。斷案爲根據。則社會黨變化世界之建設思想。不難推而得矣。余故卽以此數者爲淵源。摘其大畧。描寫社會制度之情狀如下。

欲攷論此事。不可不先定一種觀察。卽吾儕行將敘述之制度。固爲虛誕幻妄。然有不可忽畧者。數事焉。(甲)社會黨恆乘今日社會之劣點。發皇其理想之制度。其勢實方興而未艾。(乙)以全體論。此類制度。固不能見之實行。然以目前之情勢論。民衆奔赴社會主義之奮興。與夫社會黨創造之法律組織。皆有日新月異之象。於政治經濟社會三區域中。此理想制度。未嘗無一部分之實行焉。茲就其根本原則。與其組織之計畫。而一研究之。

(一)根本原則 社會黨之理想城市。大畧如下。羣居之人。彼此無絲毫違戾拂逆之情狀顯於外。爲之主宰者。惟良心耳。需要品之價值。彼此以和衷共濟之精神評定之。務求其均等。生產物之多寡。以各人之能力爲衡。消耗品之豐富。以全體財源分配於各分子之平均數爲斷。此幸福之時代。果至何時始可實現乎。則以資本主義由來甚久。爭競嫉妬之風。中於人心。深固而不易

拔。欲自完全自由之域。達乎完全平等之境。非從事於悠久之倫理教育。及實驗教育。不能爲也。故社會黨之雄圖。其入手法在組織一日促社會進於優善之域之制度。此種制度。卽以實現前所言之理想爲目的者也。

其應盡之職務。可概括言之如下。爲維持公道之極度。及幸福之極度計。當取私產盡歸於公。不得割據土地以自豪。所擁產業。當以足敷個人之生活爲限。自此以外。皆爲公有。公產每年之收入。由眾人均分之。一如股份公司中股東之分受利息焉。因今日之人類。尙不能無所裁制。尙不能悉聽命於良心。故此類新式組織。當由集中權力執行之。（社會主義之政府）或由聯合權力執行之。（工團主義）集中權力或聯合權力。既負此重大之責任。須具吾儕前所述之理想。又當定實行之條律。使社會主義有所措手。條律有五。乃呂西愛臺斯李尼愛所敷陳者。其辭如下。人類自呱呱隨地以後。卽有生存之權利。故社會有設法保護其生存之責任。因社會非有由勞動而來之足用消費品。不能保護人類之生存。故凡能勞動之人。對於社會。無一不當負勞動之責任。苟或放棄。卽侵犯人與社會所訂之契約。而由全社會勞動所得之生產物。彼皆不得享受矣。然人類無論如何。必有其最小限度之生活權。彼勞動者。社會另授以相當之報酬以資補助耳。其因年幼稚殘廢衰老而不能勞動者。或力能勞動而社會不與以工作者。其享受生產物之權利。仍完全無缺也。凡人勞動之年齡。始於何時。終於何時。當由法律規定之。凡人遇何情形。乃能

免於勞動。凡保持人類之消耗品。以何者爲最小限度。休息之日數。每日工作之時間。一切食物。用物。服役之。價值此數端亦當由法律規定之。凡孩童之意外損失。及一切醫藥費。皆由社會擔任之。此卽社會組織見之實行之條律也。所謂新組織者。其詳情不外乎是矣。

(二)組織 經濟制度所包函者。財產之孳生流通與消費也。欲於社會制度得正確之觀念。而詳攷其新組織。第取是三者推論之可矣。以是三者標的。取現今之社會組織。與社會黨所懸想者相衡較。則所謂新制度者。彰明較著矣。

(一) 生產 (一)現今之社會組織 生產量(屬於內部耗費之需要及轉運儲藏者)之一部分。固由政府定之。而其又一部分。則由個人定之。政府與個人各以約計之需要及應有之儲藏爲準的。而自由調劑其生產量。其中固未嘗有威權以劃定生產之界線者也。生產所不可離者。有三事焉。曰天然物。恒受外界金融之影響。而造成有用之產物。曰人工。大致不外以開採製造貿易三者。滋長有用物產之數。曰資本。由節儉而來。卽財力之未消耗者。資本之形式有二。一爲天然生產物。一爲幣幣有現實者。(金或銀)有代表者。(紙幣)天然物可不必論。以其不因經濟制度而變遷也。至工作則其自由權至爲純粹。所受之束縛。不過限止律數條。如婦孺工作之禁令。工作時間之規定。及衛生條例之規定耳。其餘則悉從個人之志願。工作種類之選擇。與夫工作時間之久暫。悉以個人之嗜好與利益爲轉移。然此專就學理言之耳。若按之事實。則因自

由擇業之影響。人類爲生活計。不得不勉就勞而寡酬之工作。若資本之運用。固亦享有自由全權。法律中絕無限定其性質與範圍之明文。其弋利也。其發展也。苟不肯於正義。則法律亦絕不加以裁制。夫工作與資本之自由發展。固足以促社會可驚之進步。然因過度之自由。實足以招重大之流弊。此今日社會組織之所以受人訾議。而有事於改造也。然此種組織。流弊雖多。而爲人類保留原始之自由。且維持其易趨於志願美滿之一種生活。其功亦安可滅乎。

(二) 社會黨之社會組織 (甲) 生產量係屬於內部之消耗。及輸出之多寡。固不待言。然當設法免除今日社會組織之種種流弊。而流弊制之最甚者則生產踰額所滋生之罪惡也。故當強人民。使於勞動。則有至小之限度。而於幸福。則有至大之範圍。欲達此兩重目的。僅有一法。卽先於各種能力之範圍。加以精密之考察。而後制定生產之量。蓋必如是。乃能保持各人之需要。而各人對於公眾之勞動。乃能以萬不得已者爲要求矣。余嘗論此精密之考察。惟中央權力及聯合權力可舉行之。此事之繁重。實有不可思議者。蓋舉今日個人團體及各機關之統計。皆當取而代之。此事又至拘執。蓋不容個人有一毫自由之意見參贊於其間也。

(乙) 生產之方法。恆不外天然物工作及資本三者。社會黨對於天然物固不能有所變更。而於工作資本。則悉易以新例。是亦居今之世所不可不知者。(一) 工作之種類。當預爲指定。并當以各人所居之地爲標準。因是規定。勞動遂有下列之種種性質。是皆據社會黨之學說而臆陳者。

勞動爲人人應盡之義務。夫僅能過活之生存。固當爲人人應享之權利。卽怠惰之子。亦不可任其凍餒而死。惟愉快優善之生活。則當由血汗博工資者獨享之。迫人民踐此義務。是不得不有明顯之法律以處置之。余前已論之矣。勞動當因材而異。猶言人人得隨性之所好而擇相宜之工作。凡爲國民。均可遷業。國中兒童初當施以同等之普通教育。繼則各隨其資稟嗜好地位而養成其特殊之才。如是則工作既可因材而異。而職業亦無放棄之虞。社會黨之說如是。豈非幻想之甚者歟。勞動之酬報。當量力而施。勞動雖恆有用力用腦用技巧之異。然當支配酬報之際。宜於三者之外。另覓標準。於任何勞動之中。當審察其孰爲簡單。孰爲精細。孰爲艱巨。其施酬報也。不當隨勞動之作物及勞動之性質而高下。一切工程凡經人力卽有價值。當以用力之多少勞逸爲進退。是與今日之工資支配法。適相背馳。固彰彰矣。勞動時間。力求其短。因全國無不勞動之人。故每人之勞動時間。可漸求減縮。詳加核算之後。有主張五小時者。有主張四小時者。亦有主張減至三小時或一小時半者。當使人人覺勞動爲輕便。蓋合種工程所用之機器。可日進於優異。而工作之組織法。亦可以激發興味爲指歸。有人建議欲奏音樂以導工人。卽此意也。且勞動之時間既短。則人之視勞動也。與游戲運動等耳。亦馳馬擊劍類耳。是類義務。將歡迎之不遑矣。於工餘休憩之時。又當於工廠之旁。建造劇場。藏書樓及會議廳等。以資工人之娛樂。凡此種種計畫。試一讀社會黨之宣言書。卽可知其詳矣。是固世間之極樂園也。然其中實有一

謬誤之點。余於異日將詳論之。謬點維何。卽於人與物之天然秩序。皆不復顧及。而於天性中之自由。一切抹殺也。換言之。卽抹殺真實之人類。質言之。此皆不可實行之計畫也。(一)社會黨所謂資本。非私家資本也。包含工作之器具原料儲藏物及財幣而言。惟此數者。皆屬於公。而不爲私家所有。社會黨於其宣言中。固亦許勞動者自由運用其工資。然工資不得超越維持生活不可少之數。蓋超乎此數。私產制度將復成立也。

二 流通 (一)現今之社會組織。貨物之流通。至爲自由。貿易之屬於進口者。固爲關稅所困。其內地之懋遷。亦爲種種賦歛所剝蝕。然賦稅完納之後。貿易卽渺無限制矣。所謂自由貿易主義。及保護貿易主義。考其實。僅自由之程度問題。及節制問題耳。至貿易中物價之估定。

(是爲問題中之最困難最繁複者。卽主張社會制度者。亦引爲難解決之事。)則須審察種種物質而成立。而要其究竟。又須隨供求相準之例而變遷。由此鑒定之物價。恒因自由競買之故。而保持其平衡。又大工場往往以出品之多爲獲利豐厚之鵠。而欲衆多之出品。消售迅速。其價自不得不趨於平。故當太平無事之日。受此兩種影響。社會估定之價。與貨物之真價。相去固不甚遠也。社會爲貿易便利計。以鑄幣爲通行之物。幣之爲物也。爲貨物之標準。蓋社會相約用此作標準也。又爲價值之擔保物。蓋彼自身之價值。與彼所代表之貨物價值。幾相等也。今日社會制度財貨流通之大畧。盡於此矣。

(二) 社會黨之社會組織 流通貨物之方法。與今日之社會組織。迥然不同。貿易之自由。僅限於指定之區域。其範圍至為嚴峻。生產物之多寡。亦有限制。其流通也。受迫狹之節制。鑒定稽核之後。中央政府視各地之需要而支配全國之產品。以精密之數儲藏於庫。是蓋國家公共之消費品藏儲室也。至物價則不遵供求相準之例。由中央政府預定價值。標明於每物之上。然則究以何物為審定物價之標準乎。曰。苟社會主義而真能實行。則惟一之標準。其為工作量乎。所謂工作量者。工資多寡之數也。至今日通行之幣。則不復存在。(間或運用於國際往來)金與銀以其本值計算。實為非人性之資本。蓋個人得之。不能得實際之利益也。此與社會主義最相背馳。故社會黨謂制幣不當有實在之價值。惟當為效用與工作量之代表耳。彼等以勞動證券或社會證券代制幣。其發行也。用政府名義。而券面則以工資為單位。工資以小時及小時之乘數等為代表。故紙幣上不以佛郎計。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點鐘計。貨物之上。亦標以鐘點。蓋貨物無不可以勞動之鐘點計算者。於是欲得貨物之人。可往公共貯藏所。而求二點鐘之米。五點鐘之肉。十二點半鐘之帽。勞動證券。用過即毀。如是則個人之資本制度。不復能成立矣。貿易之價值。惟勞動矣。所謂社會主義之真諦。蓋如是也。

三 消費 (一) 現今之社會組織 消費與支配之法如下。人人皆有消費之權。政府團體個人。皆可為財產之主人翁。其權得消費權也。其道多端。或以勞動。或以繼承。或以獎賞。或以契



約。或以占據。其獲得產業之方式。亦至爲不一。獲得產業之數量。以學理論。渺無限制。其稍剝私產以益公共者。惟賦稅耳。自外表言之。既耗於私。又耗於公。人民之困苦甚矣。然夷考今日之社會組織。人民之困苦。未嘗不可減損。以社會法律及慈善事業日有進步也。

(二)社會黨之社會組織 掌產業權者。惟政府與工團。此項產業。不能直接消費。且不盡爲個人所用。中央政府取產業之全體。分爲三種消費如下式。第一種消費所包容者。皆關係重要之部分。如國際貿易。如贍養老病孤獨之人。及情廢不能治事者。如資給服務於公家者。研究高等藝術者。及充任種種不能生產之職業者。第二種消費。則屬於公共進化類。蓋遵社會主義。裝飾品當爲衆人所共享。故公共之點綴。宜力求進步。如劇場。浴池。旅行及城市中之公共美觀。皆隸屬於第二種中。至第三種消費。則用勞動證券及其相當之消費物。分配於勞動界。此輩苟不肯於正理。均可取消消費品爲自由逸樂之具。彼等亦可保守其紀念品。及愛好之物。亦可收受獎勵金。惟以一身一家爲限。不得涉及資本制度。故以最少爲合度。社會黨之經濟制度。大致不外乎是矣。由上所述。亦足以畧窺社會黨之理想。及其組織之社會矣。然上之所述。僅就純粹社會黨。加以討論耳。至各支黨對於各種組織之計畫。則尙未論及。欲求完備。當於與經濟問題互相牽連之政治問題。社會問題。宗教問題。一一加以論列。余將於下期叢談中。劇論其得失焉。是類制度。雖若慈祥。實則阻礙自由。刻薄少恩。大有背於人道。余亦將於下期剖析之也。

對於社會主義之評辯

余於前期社會叢談中。已將社會黨所懸想之新組織。畧舉其大綱。然欲實行此新組織。須有何等犧牲。嘗未論列也。夫此類新組織。驟視之。若甚可行。又若爲人類明確之進步。然苟畧加思索。卽知凡產業之孳生。及其分配。將根本變更。而與人類天性中自然之原則。適相背叛。且由是而個人生活。與社會生活。皆將感不可勝言之困苦。余爲發一概括之抗議。以駁斥社會主義。試列於下。

(一) 社會主義中所持之財產公有說。實與歷史上根本條律相反。蓋無論何時何地。凡有社會之組織。無不以私產制度爲根本。是可以歷久而又普遍之事實証之也。考之歷史中。無一時代。無一鄉國之社會。可以勝於以私產制度爲本者。吾於前數期叢談中。曾詳述社會主義中烏託邦派之種種嘗試。皆歸失敗。他如聖教初興時。教友以財產爲公有。造成一互助之社會。又巴拉圭耶穌會士所定之特別制度。皆不足以當歷史家之紀載。蓋此不過因特別狀況。而作權宜之制者也。且爲地不廣。爲時亦極促。何足以援引而稱述之哉。夫使由今之世。而上溯遠古。凡信史所可考者。其一切制度。一切法律。及凡通都大邑。窮鄉僻壤中所藏之文契。卽遠在紀元前三千年以上者。無不足以證明當時人類之組織經濟生活。及社會生活。所依據之根本。實與吾儕今日所依據者同。卽依據真切之產業主權。及契約制度者也。產業權之形式屢變。已歷三階級矣。

而吾儕今日所躋之二級。尙非其最後者。此固無可疑也。又在此三階級形式之下。卽奴隸。佃戶。工資。私產之分配。恆失其平。而不公之事。亦不幸而屢見。故此三階級。可謂無一足以滿人類之慾望者。然亦當知此三者之制度。造成之不幸事雖多。受其禍者亦不少。却無一人。真欲以剷除私產權爲目的者。亦無一人。欲以財產共有權對易之者。不特不欲剷除私產權也。且恆欲舉個人所有權。廣而大之。使之日趨於獨立。日卽於廣厚。成一真地主。大地主。有田有屋。有孳生之利。而日益廣大。日益美備。使生計無所缺。萬事如其志。此固奴隸佃戶工資三階級中人所同有之幻想。卽二十世紀之社會黨。亦何嘗不作此幻想哉。其所以致憾於業主者。不過欣羨其所有耳。蓋非欣羨其鄰之所有。何自來此伎疾之心也。故其辭令雖美。所持之理由。雖似贍足。然推其心。不過亦欲成一地主耳。成一優美之地主耳。一旦事變相乘。得償其夙願。則往者所持之社會主義。必煙消雲散而不復見。此反覆之人心。經此次大戰而益顯。凡前者賃地以耕之農戶。當其爲農戶也。無一非社會黨人。洎乎今日。無不想一變。而作業主之思想。以反抗社會主義矣。其故無他。蓋有此新運會。足以使其購置所耕之土地也。由是觀之。私產者。乃古今社會所以立之根本。而從種種過去之事。以考察之。無在不足以證人類。有欲獲美善產業之傾向。然則私產主義。安得不謂天性中之定律乎。故制度可以隨時勢而變更。然有一不可變更者。卽私產主權是也。然則社會主義中之財產公有學說。及由是以生之種種措置。實足亂人類實際之生活。與其天

性中之定律者也。

(二)且使社會主義而果實行也。其新式之生活狀況。亦不足以鑿人類天性中無限之慾望。教宗良第十三曰。人類思想所及之事物。多至無窮。其慾望亦無限。既汲汲於現在。又皇皇於將來。欲自爲其行事之主宰。又欲於一定之界限中。自爲其法律。自爲其戒備。故不特以享用外物爲已足。且欲有無限而永久之保持權。此其於營求彼所愜之外物時。早已所抱之心願也。此種趨勢。渺無止境。可謂出於人之無窮明司。及由是以生之慾望。因是趨勢。而人得以其生活之情狀。任意發揮其活潑之天才。又以真實之生命。每受社會環境之障礙。於是竭學生之力。作久長之戰爭。或與逆境相抗。或與同類相爭。嗟乎。一切生命之定律。如是而已。所謂「人生卽戰」是也。夫政治制度。與經濟制度。無論其優劣若何。鮮有不限制自由者。使吾之諍辯。而僅以一切國民所不能免之束縛爲目的。則吾之言論。猶爲浮淺。然吾之斥責社會主義。固猶有不止於是者也。蓋今日之社會。雖尙不足以脫離壓迫。依然有多數人民。陷於困苦之境。然循今日之制度。人類對於生命。尙有自主之權。恆有改良其運命之希望。恆有相似之人環立於其左右。恆能力圖上進。日趨於優善之域。而使社會情狀。日進於優善。使大多數之幸福。隨之而至。要之現在之人類組織。雖有未盡善之處。而當漸漸改革。然所呼吸者。固猶是自由之空氣也。其生命。固猶是人類之生命也。一旦社會主義行。生命被囚於不可踰越之界線。卽失其人類之生命。及其所有

之價值矣。蓋牢籠雖飾以金。其於禽獸爲幸乎。

使社會黨人而聞此說也。必且反唇相稽。以爲循今日社會之情狀。而欲漸漸改良其生活。直夢想耳。彼資本制度中之工人。未必可欺也。彼蓋知無情之定律。乘勢迫壓之。而欲求脫此壓迫。實不可能。亦知生命之程度變遷。與工資同其高下。仍不過搖曳於貧困之界線間耳。或且將反質我曰。困苦之生命。較限制之生命。孰爲人道。夫此社會黨人之說。未嘗無一二處。然今之社會。固尙較彼所假定而欲設者。猶安適也。今試將彼所反詰者。一一循序答之。先將最易感覺之點。加以討論。其點維何。即人類之快樂與幸福。是否可得之於社會黨所假定之制度中是也。夫所謂無情定律者。考其實。未嘗如社會黨人所言之甚也。工人之地位。近已猛進。以大多數論。工資之高。已遠越於貧困界線之外。故處今之世。莫不知用人者。每反欣羨用於人者之優勝。然則工人地位。固已因私產制度而增進矣。則異日欲求社會之進步。不當仍以此爲根本乎。然則欲改良下等階級之運命。何必以社會主義爲需要品也。

工人之生命。固如其他人之生命。每受運命之支配。然運命有二。有幸有不幸。其不幸之事。已由人爲之方法。近日於勞動界中。已不多覩。蓋因公家法律。及私家規條之組織進步。而日見其減少。如意外事之保險也。疾病之贍恤也。養老之備金也。眷屬之資助也。皆足以使工人有日進於優善之希望。而無後顧之虞。因是之故。工人亦皆勤苦力作。懇然以技師自命。而有增進其自身

及其子孫地位之希望。要之。今日制度中。實現之經濟進步。既可培養工人之幸福。又可發展充分之自由。此真合於人類之天性。而非社會主義所能達到者也。

至於意外之幸運。固不足憑。然所以鼓舞工人。及其他人之心者。則莫善於此。循今日之社會制度。一切工人。皆有增高其地位之希望。而社會之情況。又足以輔佐之。使之頓成富豪。此本屬於幸運。獲之者果不多。然既有此可致之希望。即足以維持鼓舞天下之人心。而致其力。譬之彩票之抽籤也。其獲幸運而得頭彩者。僅一人耳。然因有意外幸運之希望。奔走於彩票肆者。蓋不下數千萬人。今社會主義之組織新生命也。擯棄一切意外之幸運。即偶留一二。所懸之彩金。亦至微薄。蓋按社會黨之宗旨。欲得預定之利益。避免品物之竄改。使社會不致衰落。則不得不定一詳細明確之規則。須人人遵守。故指揮之權。當授之中央政府。或工團中之主持者。全國之教育事業。須中央任之。全國之人民職業。須中央定之。勞動之時間形式。須中央爲之主宰。各項工資最高之度。亦須中央爲之裁制。甚至職業之變更。亦當由中央操其柄。是蓋社會黨先見之明。欲循其制度以進。有不能不奪此自由於箇人者也。夫創造一種制度。使生產物無所盈餘。無所不足。適得其當。則是時之勞動狀況。不難推測知之矣。且制定一種生命。使人一舉一動。悉受制於中央政府。則此時箇人之生活狀況。亦可以知矣。蓋自由之權。幾剝奪以盡也。至剝奪此自由權之後。將以何物代其價乎。又按此類新社會中。一切物品。當以一歲用罄爲度。而儲蓄金。則在所

禁之例。蓋恐儲蓄盛。而資本之制度。又兆其端也。顧既無資本。又無儲蓄。則人類關於箇人與家庭之奢念。將何從而發展乎。若載食載飲。優遊歲月。但計目前。更無他望。是萎靡不整之徒耳。人如此。社會之進步。不於是已乎。今試考人類之真生活。固當若是乎。人之原始天性。無不欲捨此而別闢途徑。無不欲有所勝利。苟不如願。雖出於戰。亦所不辭。其對於一切事物也。無不欲其有無限之進步。此固天主付於人心之普通嗜好。與無窮願慾也。夫然。故肯勤勞工。事節儉。以使其生命日即於高貴。日趨於幸福。亦以是而忍耐。果敢。犧牲一切。以赴之。又此處尤有所當表提者。物質之快愉。若與正當之獨立性。及高貴之希望心較。實至不足道。故社會黨所假定之物質愉快。使果可偶然而得也。亦不過適應吾儕卑劣之覺性。萎靡怠惰者。或可以是以為滿足。然閱時未久。其靈性中之高尚一部份。必且憬然自悟。甯於困苦中。得自由之生命。蓋人類之天性。對於閒暇無為。無憂慮。無後望。無貪願。無意想。及專事安享無所表見之生命。皆所屏棄。故使事而不得已也。甯感受困苦艱難。以得正當之自由。與自行宰制其生命之主權。是蓋天地之大經。人類之真性情也。古有寓言家。曾描寫是類性質。而以「犬與狼」及「補鞋匠與稅務員」為喻。亦正得其真筌矣。彼倡社會主義者。昧於斯義。遂以非人性之思想。貢獻於人類。期以造成無可救藥之哀象。不亦慎乎。

(三)若遵社會黨假定之制度以行。則教會與歷來文化所組織之家庭。必將有劇烈之變更。而

將不復謂之家庭矣。夫所謂家庭者。由父母子女集合而成。其集合之點有二。一爲夫婦之集合。一爲子女與父母之集合。以夫婦論。果從社會黨之說。則將以何者爲其同心協力之根本。何者爲其互相感召之目的。政府固按日分給需用品於人民。似足以減其困苦。然人民未來之希望。因是而絕。二人聯合之情。亦以是而減削。蓋實際上。夫婦之間。除非以繁殖資財。爲其子孫幸福計。殊少合力操作之目的。果知勞苦之所獲。足以增進夫婦之快愉。此乃社會黨人最爲注意之點。然其聯合之情。愈堅愈密而愈道德也。實由於共同勞苦而來。蓋良好之婚姻。固不徒恃乎愛情也。愛情。不過由於一時之激發。其喪失甚易。殊不足以爲畢生聯合之具。惟利益也。希望也。奢念也。若深鑄於雙方靈性與慾性之中。則爲歷久不渝。順逆無間之具。足以維持展拓指導其共同之操作。而兩情之聯合亦深。既明斯義。即可知天性中。有一根本觀念。其觀念維何。卽夫婦間之勤。勉。一如其他人之勤。勉。同以自由勞動。與無窮進步爲目的者也。若夫純粹之社會主義。其勞動也。受制於威權。其定工資也。不使有儲蓄。其組織社會也。繁瑣苛碎。不使生產有餘。不使留爲後計。如是。尙安能使夫婦間生希望。萌奢念。以貞固其毅力與聯合哉。

至論家庭生活之第二集合點亦然。試先以子女與父母之關係言之。父母憑藉其所有之財產。撫養教育其子女。爲之保護生命。爲之措置境地。使已而死也。不特留物於子女。以作紀念。且使有異日可以教育其兒息之真泉源。如土地也。財產也。以及其他教養之儲金也。是蓋於血統關



係之外。重加一束縛。以固家庭之生活者也。夫婚姻之主要目的。不過產生子女而已。然苟欲使人類之家庭。異於畜類之聚居。必當益之以教育。設如社會黨之意。產生子女後。一以委之於政府。不復顧問。如禽獸然。則父母之任務。因之削落。而父母之勤勉愉快。亦失其由。嘗何有家庭之幸福哉。

讀者諸君。請一閱最近之報章。卽知俄國蘇維埃政府之家庭組織矣。夫家庭本爲莊嚴之地。生人於此。得藉光明與情愛。以釀成斯世最美備之事物者。亦於此。今乃止視爲人類之製造場。呱呱者一經墮地。其教養之任。卽歸諸他人之手。成何家庭。此蓋蘇維埃之主義。亦卽社會主義之分支也。由蘇維埃主義之試驗。卽可以見社會主義之成績矣。

吾將重言以申明之。果使土地財產。惟社會與公共團體得管領之。箇人絲毫不能據爲己有。卽或偶爲管領。亦不過作暫時之享用。不能遺傳其子孫。則當承認下列諸事。(一)父母愛子之情。將無一願慾。無一希望。并至無一物足以凝固之。而永久之。其細弱乖戾而無恆久之愛情。將與禽獸之於其雛。憤。幾無以異。(二)家庭之沿傳。直僅爲一空洞之紀念。絕無實跡之羈縻。永久之根本。其消滅亦易而速。是必如今日所謂之斷絕子嗣者。無以異。(三)兒童之教育。以政府之名。政府之費爲之。則兒童受學之年。卽家庭解散之候。父母不能有其子。凡父母最合理最急切之要需。皆不能得之於子女。而子女亦不能得之於其後。(四)人類之生命。已喪失其半。蓋人自

少而壯。自壯而老。所居之土地宅舍。均非己有。祖宗遺澤。蕩然無存。其生命之興趣。至是不幾盡乎。總之。此種家庭。既無真實之根本。又無異日之希望。勢必如泉源之枯竭。美觀盡毀。愉快全無。何足云家庭哉。今吾此之諍辯。皆直攻社會組織之中心。或依據歷史。而推其得失。或解剖人性。而見其癥結。或考諸宗教與文化所遺之制。而得其標準。然此特諍辯之發端耳。其他請繼今以往。

對於社會主義。余已發一端之抗辯。言切而辭直。總之。凡與箇人合理之趨向相反。而以破壞吾人因基督教義之濯磨及其提舉而成之家庭制度者。必非善者也。其熊熊烈烈者。不過激於時政之弊。而起一時之反動耳。矯枉過正之餘。必不能久而存在。蓋孰有與性理及天主之意爲敵。而可以善其後者乎。

余今再引伸之。而作第二之抗辯。以見社會主義。實不能有其所以有之故。夫社會主義之所以有而欲行其共產制度者。欲得人類之自由耳。百業之進步耳。社會之安甯耳。然此皆不可得之於社會主義。蓋在此新式制度之下。吾儕仍將有兩等階級。卽治人者與治於人者是。此兩等階級。必仍相反抗。而且愈烈。試論於下。

夫自由者。非僅理想中抽象之物。乃活潑而極流動之物。伸其界於實物之中。托其事於生命之

內。視所陳於己之物之多寡。而變遷其作用。使所陳於己者僅有一物。則自由之範圍雖不得謂無。然亦至狹。然使所陳於己耳目前者之物。多至不可勝計。則選擇既多。自由之慾望亦奢。是即其疆域愈廣。而主權愈張也。故外物之眾多富庶。乃自由權中至要之條件。亦即其切實之界域也。今社會黨人。以爲用共產制度。則人類可以脫離今日社會種種束縛。而自由矣。又人人得所需之滿足。一切慾望皆償。而自由大昌矣。不知社會黨人。特遺忘一事。蓋彼所謂所需者。不過政府或他種有權者認以爲所需。認以爲合法之所需。而代爲謀之者耳。夫一是惟政府之監視。惟政府之經營。尙何自由之可言。欲脫今日社會之束縛。而來政府事事之監視。欲得人人衣食之所需。而所謂所需者。已不由人自擬。如此而曰自由。誠不解其所謂矣。

在今日吾人社會中。商業果自由者也。惟其自由。故奮發變化。無所往而不宜。又今日吾人爲處於自由空氣中也。故爲生存及幸福計。而各得其所。以滿足其所需之種種方法。若美麗之嗜好也。若科學之愛情也。或適合於天性。而有相當之限度。或被驅於嗜慾。而無相當之限度。皆可於是乎揮發。蓋現在之制度。至爲輕便自由。故供與求（猶言此方之發明及彼方之願望）常可以相生而相濟。於是種種之拓展。種種之享受。故與羣衆之需要嗜好最相切近者。莫如箇人私立之工業。蓋私立之工業。恒就人類之欲望。及其所未滿足者而注意焉。爲其有豐厚之利可得也。於是而造作焉。訪求焉。改良焉。增損焉。以迎合衆人之欲望焉。而社會之工業遂亦日進於優

美焉。譬如讀書者眾。必增多其書籍之數。游歷者眾。必備具其交通之具。其他種種人類之活動。無不如是發展。若如社會黨之意。人但求今日之滿願。而不及於明日。則有何興趣以事競進耶。故惟今日之自由制度。可以引起創造各種需要品之興味。而滿美之。社會主義。則不能也。

然今日吾人之制度。亦不無反面。而有足以引起一種流弊者。是即滿足吾人心願之方法愈多。則感受困苦之機緣亦相因而愈起。蓋人類之願慾。恆出於其所已得者之上。然使於尋求快樂之中。而有正當之節制。幸福自不難以是而得。惟此處亦當知。非有良好之教育。及實踐之倫理。即不能有正當之節制。以法律爲裁判。未嘗非要圖。而於今日之社會。亦極適當。然法律之裁判。不過適於一時一部分耳。若時時事事而以法律裁判如社會黨人之所欲者。則施於吾儕之壓力太鉅。個人之生命大受侵犯矣。要之吾儕今日之制度。雖不能無弊。然輕便而自由。尊重個人之權。使自由制定其所欲。滿足其所欲。而不牽制之。故足以發皇人類之獨立性。奮勉心。而製造一切事物焉。製造之。而又憑其嗜好。竭其能力。開廣之。變遷之。而遷擇之矣。此固人類生命之高貴。及其自由權之所繫者也。至社會制度則不然。選擇之權。至爲狹隘。而一切進步。皆有停頓之虞。試論於後。

蓋使社會制度而果實行以代今之制度也。則今日私家工業之所產。必由政府經營之。而其顯見之弊。即貿易失其活動之能力是也。蓋舉凡今日私家商業所供給者。國民皆可取之於國庫。

蚩蚩之民。淺見者眾。必將因是而誤會。不復有事於貿易焉。然真難題。猶不止是也。蓋中央集權。距實際之生命恆遠。故將來一切集權於中央後。中央政府。果有意志與能力。足以應種種新生物之要需。以償人人所有之願望。而適合其度乎。此誠難言也。蓋政府者。一莫大與京之機器耳。其動遲緩而艱難。（遲緩與艱難之程度。與中央集權之大小為比例。）種種箇人之要需。政府每多昧之。卽不昧而明知確認矣。亦必不能予人人以充分之滿足。此不易之論也。

夫真知需要者。厥惟箇人。社會黨之理論。果將謂已設之政府。亦容納箇人陳述合理之意見而不拒。然有二者於此。不可忘也。其一須知在社會黨制度中。中央政府。有嚴重之職。監察一切新製作。新計謀。蓋若有一人焉。未得中央政府之允准。而任意製造一物。社會制度之預算。卽被破壞。故箇人懷有意見。而思造作一物也。必先向中央政府請命。俟其集議。俟其通過批准。而或失須試驗。如此不使箇人之意計。為之喪沮乎。堂高簾深。箇人與政府中人。恆相睽隔。請而得准與否。又不可知也。況請求也。答覆也。耗時必多。人情又皆不甘有求於人。故以請求為厭煩。而中止其所抱之意計者。必有人在也。第二須知。凡欲舉一物一事而變更之。改良之。推廣之。而發明之也。不可少宗全之自由權。以使用其方法。履行其冒險之試驗。及他秘密之行爲。當其苦思力索。以求發明之際。不知有幾許之徬徨。歷幾次之失敗。深居一室之中。反覆展玩其目的物。既舍焉復取之。既成焉復毀之。時或觸類旁通而須更張之。凡此非具完全之自由權者。不能爲也。非有

全權支配其巨額之資財者。不能成也。烏能一一陳明政府。受其指揮。亦烏能一一待其查明監察。而後爲之。如社會黨人所欲者乎。

幸天主之佑。現在發明家。如雲而起。其中有獨輸家財。以從事試驗者。有受人保護。得人之揄揚資助。恣其所爲。而自奮興者。亦有藉政府之獎勵資助。而從事研求者。夫此獎勵資助。果在社會黨新式制度中。亦能有之。然不過對於聲名已暴於世。而爲眾所知名者耳。其餘聲名未暴於世。眾未知其名者。尙眾也。又聲名已暴於世。而爲眾所知名者。必其發明已露其端。規畫已定其程矣。然當其未露未定之際。又何以鼓舞之而興奮之也。

蓋就社會主義言之。保護發明家之人。不復存在。以其不容於平等之制也。個人之資財。限制頗嚴。故不復能從事於發明。及其必要之試驗。然則發明之資。將由政府獨當之耳。然從事發明者。既實繁有徒。而其所獲之效果。又至恍惚而無定。政府爲集中計。爲避免損失計。不能不審慎也。故卽竭力綢繆。亦必不能盡予從事發明者以相當之財力。而恣其所用。於是得政府之資助者。不過數人耳。卽此數人者。恐亦不能得盡其所需之量。故就實際上言之。發明也。改良也。進步也。皆不易見於社會黨所組織之新城市中。此實社會黨重大之罪孽。蓋人類之進步。惟以此等動作爲惟一之要素。今以剷平一切人類階級及動作之故。而使革新之機。停滯而艱阻。豈非罪孽乎。以上所論。不過就生命上最切近之物質方面言之耳。若欲詳其弊。而一切羅列之。則當就社

會生命上。及個人生命上其他方面。加以考察。而後知其限制束縛及使人怠弛之種種流弊。不勝枚舉也。譬如印刷也。文學也。美術也。皆自由職業也。在社會黨制度中。皆當受嚴重之限制。及精密之規律。而不能盡人從事。亦不能自由從事。蓋藝術家。著作家。詞曲家等。皆爲國民之一分子。亦爲消費之一分子。社會政府。當爲彼等。特備一種彼等所用以爲消費之物。如紙筆絃管及他種種類是之物。此特備之消費物。當列於中央政府預算之中。而於全國用度中。有一確定之數。於是從事著述。及他美術等之人數。及其生活之狀況。不得不受政府之規定矣。且社會黨之節制彼等也。不僅以其有所消費之故。亦因彼等之工夫事業。無在不與全體之生產力。息息相關。故中央政府不得不亦監察其對於生產之任務矣。蓋按社會主義之根本法。文學家。詞曲家。音樂家等。果亦不能僅致力於其所愛好之藝術。以馳騫於此不生產之事。而亦須事生產也。然此等藝術家。將受何等之限制乎。至其限制如何。將規定若干時間。集藝術家於一堂。令其從事於直接生產之事業。此外得各治其性好之藝術乎。抑以無限之時間。充分之資財。授之才藝最優越者。使專其事乎。使此末一策而果行也。才藝先當受政府正式之檢閱。其檢閱也。果以何種名義行之乎。夫學會之制。果社會主義所能行者也。然今日之學會。僅能牢籠少數之思想家。藝術家。及著述家耳。學會之外。未嘗無奇材異能。或由天縱。或爲機緣所觸。而靈機突洩者。凡此皆自由展舒其天才者也。使藝術之發展僅限於學會之一途。吾可斷之曰。幽趣之徑。閉塞殆

盡。而萬百藝術。亦不能造乎優美之域矣。且事有不可不知者。卽藝術與人之思想。而欲獲佳果。不可不呼吸自由之空氣。蓋個人每發一種計劃。不能無徬徨猶豫之時。不能無旋繞變計之候。或遇阻而須鼓勇以攻其堅。或得樂而須兼程以致其力。如此更番迴繞。取舍奮鬥之中。乃得達其最後之目的。凡此非有完全之自由。而能之乎。故自由者。今世一切工程之至要條件也。自由故。今世之工程。遂臻於豐富。亦以自由故。今世之藝術日進於無疆。夫今日所已發明之事物。固優矣。然謂已造其極。則殊未能。所待以改良者。尙不可勝計也。故以後仍當任藝術之士。自由舒展其天才。如秘密之當於理者。休憩之合於需要者。誇大心之不可少者。皆當函容之而不可立苛法以阻抑之也。社會黨人。雖於宣言中。羅列其教育之政策。及拔擢才藝之方法。然吾不知彼等將以何種相宜之生活程度。授於此類特異之勞動家。以酬其庸乎。使社會黨人而忠於其黨綱也。必當念及此類特殊才藝之工人。亦與他種工人同。宜有一定之消費量。及一定之生產量。如消費任其自由。而無限量。生產任其所爲。而不規定。則於社會主義。爲擾亂秩序之舉。無可赦宥之罪惡也。社會黨人必不許之。然則社會黨之意志。而果堅決。法律而果公平。不得不舉一切勞動者而整齊劃一之。雖從事於思想之創造家美術家。亦不能有所優異。此不可諱者也。尙何勸誘才藝。拔擢才藝之可言。

以上所論。不過數端。然已足發明社會主義實行後。人類之生活狀況爲何如矣。若欲將新制度



之種種變亂。種種流弊。刻畫盡致。非特立一論題不可。非將社會主義實行後。人類退化之實際地位。劇論之不可。閱者其毋訾吾之論調爲過激也。蓋從一種原理。而推論其必然發生之主要效果。正吾儕所當有爲之事。而不得訾爲過激者也。夫使社會主義之實際試驗。而有成也。固燦爛矣。聳人聽聞矣。人將譽之爲一新羣衆之耳目者矣。然考之歷史。社會主義之試驗。已屢見不一見。未有不陷於悲慘之境。其所試驗之地方。恆遭危險。故與其見於事實。貽患於後人。曷若宣布其罪惡。俾人知所避乎。

又有一事。足爲吾論之左證者。嘗見社會黨人之有力者。定一社會法律草案。其草案之間。表示黨綱之擴充者甚夥。余今摘錄台斯李尼愛君所著社會黨法典草案中之語如下。第八百八十條。內閣每年當立一每人之農業生產細數。蓋是與消費量。及對外貿易。並其他種種用途。皆有關係者也。於各省區各殖民地之中。當折中歷年之生產量。預先支配各區生產之數。又當使今歲產量。與前數年相去不遠。預算確定後。當將預算表冊。致之各省區之長官。各省區之長官。亦用是法。定各府之生產量。而以預算表冊。致各府長官。使之循是以進行焉。至貿易方法。則以第九百十三條規定之。其條如下。各府之產量。既定之後。大體不得更變。若時勢有變遷時。可爲部分之改革。各府之各種產物。受各府長官之督率。輸送於指定之工廠。貨棧。及貯藏所。務使自生產區域。達轉運區域。自轉運區域。達消費區域之途。減至至短。又有數條。其起

句如下式者。各府長官當研究之。當執行之。當建造之。當回復之。當分配之。等等語。而第九百四十條之文。則如下。工業之生產。由分布於法蘭西全國及他殖民地之大工廠擔任之。由是觀之。生活於此種制度之中。箇人之意見。已退居於閒散之地。惟長官之指揮是從。所謂發明。創造。及進步。均難於發生矣。此皆必然之理也。然而彼欲以社會主義改造世界者。皆不欲聞此言也。

台斯李尼愛之言曰。凡爲社會黨者。當犧牲其能力。造成未來之社會。余爲此言有年矣。然黨人之態度。至爲落寞。若無所動於中者。由是觀之。本黨之願力尙弱。且由是可證距吾儕希望實現之期尙遠也。今日之社會黨。不過感情豐於理志。衝動踰於節制。破壞超於建設。議論多於事業。空想勝於實際之人。相合而成之一先鋒隊耳。斯其言誠確論也。然社會黨欲以其理想中之組織。予人類以理志節制建設實際。恐必不可。卽能。亦決不能較彼等所非議之紛亂制度。（卽今日吾人之制度）爲優勝也。蓋彼等不能與吾儕以充分之自由。以發展意志與實行進步也。余海君召集諸青年於社會黨本部而告之曰。一黨之中。有科學與正理兩大根本者。其異日之偉大優美。殆無限量。其言果然也。然科學中之數門。與正理中之數端。雖足爲組織社會黨城市之助。而欲造成一眞合人類心理。恒有進步之社會。正理科學之外。尤當佐以自由也。然而自由之精神。適非社會主義之所能也。

吾於是篇之首。曾言社會主義。亦不能畀吾儕以社會之安甯。蓋在此新標幟之下。吾儕仍有兩階級也。今試取社會法草案讀之。知吾言之不謬矣。此草案之中。假設之公會委員會極多。蓋中央政府。欲詳細確定其生產數。及其分配法。不得不借團體。以施其權力。故團體中之職員。必不隨社會黨所欲毀之。今世社會而俱滅之也。夫欲使全國之民。一方面。知己所當行之職務。一方面。知己所當收之利益。又使全國國民。皆知勞動爲人生應盡之任務。勞動之形式各異。而履行之忠心不可或變。使法蘭西全國國民。皆勤於職務。而無稍懈怠。則不得不創造一指揮監督之機關。此類機關。當遍布於全國。雖至小之區域。至遠之村落。均當設立也。此類機關。責任之重大。實不可思議。試以今日中央政府之各部觀之。而可知矣。今日中央各部所管之事。大概任民間自由經營。不加干涉。然已不勝其煩。將來社會黨機關。則一切自爲之。舉全國之活動力。而盡授於中央政府。使之分配焉。監察焉。而不容私人參預意見於其間。是使中央政府成爲一國之引擎及調節器也。其團體中職員之多。權力之大爲何如。試取社會黨法典草案一讀。不難見總會及分會之繁多焉。蓋非是不足以支配全國。監察全國也。然定草案者。爲誘人信服計。已竭力刪減矣。若從社會主義實際之組織。而分析之。使全國國民之活動力盡入於彼所謂之軌道。勢不得不定一奇異可笑之結論。卽擔任預算。支配產物。監察勞動等等之職員。其數。至少與勞動者當相等也。

由是言之。階級之制。仍不能不發生於社會組織之中也。然試瞑目思之。其時之情狀爲若何。蓋團體中之職員。將坐立於勞動者之旁。從而監察之。督促之也。自勞動者方面觀之。此等人爲其愛友耶。夫今日之工廠主人。其地位在工人之上。與工人之交誼。固甚疏闊。然究以同甘共苦。心志共傾向於一目的。故彼此尙有真實之聯絡。不難成相愛之局面。蓋廠主與工人。固有害害相關之處也。至社會主義中發生之兩階級。則彼此無直接公共之利益。職員之與勞工。僅若道途間警卒之與行人。自有熟悉人類天性者觀之。此兩種人之互相非議。互相仇怨。自不難推測之也。夫處一機關之中。對於一切事項。均當預度之。監視之。此其人尙能爲慈祥愷悌者耶。使人類而未改造也。使尙無神妙奇幻之術以變化人之性質也。余敢斷勞動者對於此警卒式之職員。必不引爲好友也。

於社會黨制度中。欲消除此項障礙。社會黨之法律家。當先設法改造人類。使人人忠於勞動。愛好和平。歡笑以迎此猙獰之監察人。有以可愛之辭令。以互相感動其鄰里。而後可耳。不然。彼所謂之極樂園。終難現於世上。而僅爲社會黨之夢想耳。蓋由此半數之國民。誘導彼之半數國民。然欣然勞動而不怨恨。斯真極樂園矣。然欲得此佳果。非預消人類原罪之惡。而改造之不可也。夫此豈人力之所能爲耶。故使不去此無謂之幻想。而猛進其社會黨之新計畫。便一一顯之於事實。則必分全國人民。爲互相仇視之兩階級。而人類亦不復有進步矣。至是而社會和平之幻

夢。其亦可以醒乎。然而晚矣。且不特此也。社會主義之計畫。謂可使全國人民。皆成勞動之人。皆成生產之人。而以其理想之預算。所得斷語。至爲動聽。卽每日八小時之勞動。已過其量。而可減爲每人每日四小時。兩小時。或僅一小時半。然有國民之半數。處於監察地位。彼曾未計及之也。使一爲提醒。則知其說之誑。而徒愚弄無識者耳。故吾儕不得不仍酌取歷來社會所由成立之根本與習慣。而不能一例推翻之也。

於此篇結束之前。余不得不再加一案語。卽吾頃所指摘之種種弊病。惟彰明顯著於純粹之社會黨組織中耳。若其組織用今日社會之習慣者半。用社會黨所規定者亦半。則此類弊病。不至若是其顯著。蓋加以調和。其弊自不至趨於極端也。然混合之組織。不得謂爲真正社會主義之組織。不過取社會主義之原則。加以變遷。以迎合時勢耳。所赴之目的雖同。而所取之途徑。則或迂或捷矣。夫社會黨種種之宣言。其一部分。皆根據於今日之社會而發生。故其包含之各點。皆今日社會所希望之進步也。至今日社會之組織。固不得謂之至善。然僅於紙上言改良之策。其事固甚易也。而要不能僅於紙上談之乎。故對於社會黨之宣言。與對與他種試驗同。當詳考其發生之由來。及其種種之弊病。自不難發現其有不便。如余所指摘於上者矣。

案語既定。吾乃得毅然加以結語曰。純粹之社會主義。不能與吾儕以自由。進步。及安寧也。然此

三者固社會黨所揭以號召者也。而孰知其僞乎。至宗教問題。吾將於下文討論之。

### 社會黨對於宗教之態度

社會黨對於宗教之態度。始終如一。時時作激烈之反抗。此固其理勢所然也。蓋其所欲推翻者。不特現在社會之弊制。且亦及於現在社會所自以立之根本。夫此根本者。宗教所竭力衛護者也。故亦仇視宗教而反抗之。雖其內部之變化已多。對於宗教之態度未曾稍改。惟宗教與社會主義。於性質與原理上。果有絕對相反之處乎。已往之事。似證其然。然欲臚列事實而得其真相。當先辨別其孰爲黨義之所在。孰爲非黨義之所在。而由於他故者。

惟一黨之範圍既大。參與之人口亦多。則所用之步驟。亦往往有所不同。故社會黨雖多攻擊教會。然其中亦有持摸稜主義者。其語曰。宗教信仰當任之自由。不可以之加入吾儕爭鬥之中。凡貧苦之人。曾受教會之恩惠者。不可傷其情感。亦有純篤之士。更進一步。承認宗教之存在。曰。人懷靈魂不死之觀念。遂有宗教之創造。故人類之有宗教。殆如飢渴而有飲食肆。不可少者也。亦吾儕社會主義所不能變更者也。更有表同意於宗教。而且具熱烈之情感者。以爲欲振拔奴隸階級之人。以脫離飢寒困苦。除社會主義外。當將愛好宗教之天性。予以新發展。亦有疑滯於兩可之間者。如有人自設問曰。宗教之於解放社會。果爲需要品乎云云。夫此參差不齊之意見。不足爲社會黨異也。蓋人類於世而尚未盡滅其所具之天性也。無論若何謬誤。若何荒唐。良心必有數小時之發現。且社會黨人廣開門戶。以召徒眾。其間所收者。固皆今日社會制度中人也。無

論志念若何變更。私慾若何壅蔽。必不盡斥其已往之事。故每有爲良心所激。於言論之中。不覺流露其素來愛好宗教之心。雖欲掩之而有所不能。況宗教所施於社會之慈善事業。固彰明較著。卽主張社會主義之歷史家。及其曠觀世事之達士。當其良心未泯之際。亦不能不承認之也。惟上所舉者。不過其黨中之少數耳。直可視爲例外。至若大多社會黨人。固皆反對宗教者也。其囂囂而相煽之言曰。吾儕當攻擊教會。及其事業。蓋彼等假宗教之名義。蠱惑人心。使人生服從心。及奴隸性也。曰。吾儕之所以必當攻擊之者。以其足以誘惑下等階級。不信任革命事業也。曰。吾儕當攻擊之。排除之。以其假借倫理及規誡之名義。助資本家以攻吾勞動界也。凡此皆社會黨抨擊宗教之言。或表以文。或宣以口。其歸則一也。總之社會黨所以仇視教會者。以教會爲私產制度之衛士耳。以教會慰藉人類於困苦中。使其甘服之耳。惟此乃其總攻擊。至其所用之手段。則殊不一。隨各宗派之思想程度。而異其方法。隨聲附和之愚民。不過毛舉宗教中之細故。及其偶然之遺行。以資謗議。故（大同）與（工服）兩歌。徧國中無不知之。歌中所描寫之情形。卽社會黨大多數人之意念也。聰明伶俐之士。如演說家與著作家等。除一二有特別之意見外。類皆用精密之方法。力詆宗教中之事實。法律。及其組織。虛構捏誣。無所不至。大言炎炎。皆有掃除宗教之志。至教會之申辯。彼輩皆掩耳而不欲聞也。近日此類之激烈反抗。似已稍形和緩。蓋最近里翁萬國工黨聯合會中。曾創議。謂各工團之哲學家及思想家。可不必汲汲於攻擊教

會。此項決議。將來有何現象。余固無從懸斷。惟由已往以決未來。似攻擊宗教之舉。彼黨已視為無足重輕者矣。

又自一事不可不記之於此者。卽社會黨人中。每有欲以哲學之理。證其所懷之計畫。然所引哲學。皆今世詭異荒謬之學說。彼爲立其所抱之社會主義。卽不惜與怪僻立異之狂士相携手。不特將宗教之信條推翻。且將一切純正之哲學原理而亦背之。如此輾轉流遷。而入於唯物主義。及無宗教主義矣。夫社會黨之運動。考其原始。不過欲求經濟之解放而已。及其流弊所至。遂亦爲種種邪謬之淵藪。彼如兒童然。不知辨別真僞。與宗教思想相抵抗者。悉採納之。其原理如何。利害如何。悉置不問。惟問是否足以利用之。以消除宗教之勢力耳。故其於理想界與政治界。苟有方法。可以攻擊宗教者。彼皆視以爲善而取用之。此所以近數年來。凡反抗宗教之舉動。必有社會黨爲之提倡。爲之衛護也。

社會黨近出一書。其名爲「社會主義之如何實現」。著者爲台斯李尼愛氏。中有論及宗教事者。其言曰。社會主義以唯物主義爲根本原則。惟所定制度。不必束縛個人良心上之自由。信仰宗教與否。悉任其意。蓋彼爲信徒。自然以維持教會爲己責。吾爲放任不加干涉。而於吾社會主義空氣之中。彼之宗教思想。必不能久存。將來至經濟奴隸之制度告終。而勞動權利實現之時。教堂之中。必寂然無人矣。蓋人類既獲平安又享幸福。而種種腐敗制度所產生之困苦。悉已消



除。彼又奚必求助於高高在上者乎云云。此台斯李尼愛之言也。而今日社會黨對於宗教之態度。可以盡括於此數言中矣。社會黨人。以爲宗教乃箇人之私事。良心之自由。亦不可侵犯。惟使社會主義之真靈魂。置於唯物主義。則已足矣。蓋唯物主義。與宗教主義。不能相容。此與則彼滅耳。此其所以一面昌言任人信仰自由。一面以唯物主義爲其靈魂也。總之。其反對宗教也。或陰謀詭計。以祛信仰。或昌言無忌。以施攻擊。此今日社會黨人之大畧情形也。

社會黨。持是狀態。以施害於宗教。雖不能盡如其意。而其志則固如是也。且彼等以反抗宗教之故。每與宗旨不同之黨派相聯絡。所聯絡者。不特於經濟之上。與之觀察不同。且亦有與之根本相反者。然彼亦不顧也。因其同爲仇教者也。於是聲勢浩大。而得於政界中占據地位。以遂其利慾之心。故反抗宗教者。時亦爲其攫奪政權之階梯。然而其所爲之事。危險孰甚焉。彼馬克斯之徒。以解決社會問題之故。而竟傾向於唯物之說。於是謬誤叢生。差以千里。但知人世目前之生活。不復顧及靈魂。失其所以爲人之宗旨焉。以人類之勞動。視爲機械之作用。失其信德所示之高貴矣。不可哀乎。故社會黨人。初欲得勞動之效果。既欲爲勞動定原理。至是遂不惜爲激烈之運動。反抗宗教道理。而傾向唯物主義矣。夫此二者。實爲社會主義之原罪也。且因是而將收不可問之惡果。或且以之自殺。然關於此。吾將別爲論列。請俟諸他日。

余今於是。始入正論。而作評辯焉。原社會黨之所以仇視宗教也。有出於其所抱之主義者。亦有

出於環境之濡染者。夫今日時學之謬說。與夫政界之惡習。固以攻擊宗教爲能者也。社會黨人處於其間。目染耳濡之下。自不能不與之同化。蓋社會黨亦與他黨同。不能不呼吸環境之空氣。而爲其產兒。於是遂以時俗與政界之力。爲攻擊教會之武器。其實使社會黨人對於宗教。不施激烈之攻擊。而惟致力於經濟之改造。則似是而非之謬點。可以減少許多。彼等於里翁萬國工團聯合會時。固嘗有半小時之清醒。故曾宣言曰。對於個人之哲學思想。不加干涉。可任自由。若果如此。非可減少許多謬點乎。然此外。彼等與宗教。尚有原始不同之點。故欲與教會聯合。實爲不可能之事。社會黨與基督教。殆可謂根本相反之兩名詞乎。苟各存其切義而不移。必永無聯盟之日。余將證其理於後。

社會主義之宗旨。確定而明顯者也。卽欲消除私產制度。代以共產制度。欲此事之成功。不得不作階級之戰爭。爲其進行之方法。欲其方法之暢行。則中途遇合法之組織。與私人所獲正當之權利。爲其障礙者。彼皆一切摧殘之。破壞之。此三種社會黨之計畫與行爲。與基督教會。及吾人天賦之性律。相衝突者也。故社會黨與宗教。非偶然一時之敵。乃天然性中之敵。社會黨爲達其目的。用種種方法。鼓吹一種荒謬之傾向。教會爲保護性律計。反對之。教會既持此意見。至堅至確。不肯與社會黨聯和。社會黨勢力既洪。附從者眾。亦不肯爲教會屈。於是驚天動地之攻擊以起。然戰事雖烈。教會恃其道。以澄清天下也。已歷數世紀矣。亦豈肯因是而退却哉。

宗教與社會黨。互相爲敵。大致不外乎是。自教會觀之。私產制度者。性律之組織也。人類由其天性以行。自然有私產制度之產出。考其實。私產制度。能使個人生命宛然延長於其身後。而人類運用其自由權。亦必需之。且使加以精密之解剖。不特個人。家庭與社會。得今日之種種進步者於此。卽吾人生活之所以爲人的生活。亦在於此。故世上一切文明之邦。無論若何遼遠。未有不以私產權爲社會之基礎者。舊約新約卽基於此。蓋新舊約中。所定之倫理法律。及其教訓。皆依據一種前題。其前題維何。卽人類對於若干外物。有個人私有之權利是也。

教會旣以衛護本性眞理爲天職。如衛護其他天主默示之超性道理。自不得不恆助私產制度。而宣言曰。私產制度。爲天然之組織。合於人性之法律。雖其形式隨時勢而或有變遷。然其根本則不可易者也。社會之有眞秩序。亦實繫於此者也。考之往古旣然。推之未來。當亦無不當然者也。人性同。則其傾向與需要亦同。欲擴充其傾向。而滿足其需要。不得不有若干之組織。相承旣久。而不變易者。此若干組織。宗教認爲人類眞生命之所在。私產制者。卽若干組織中之一也。教皇良第十三。曾於其詔書中。謂私產之權。乃性中所與。性中所與者。卽天主所與。夫教皇者。乃宣示聖教遺傳之道者也。其言如此。可見歷來聖教之傳授矣。聖教之道旣如此。不得不爲個人竭力保守主權。及其相當之獨立。蓋此乃救靈之要素。而個人家庭與社會。亦皆賴是以取進步者也。

余今再從他方面。以考察此問題。私產制度者。種種組織之淵泉。而以立此社會者也。謂今之社會組織。已臻於美備。固屬虛妄。蓋考之往古。奴隸制度。已有種種困苦。農役制度。亦復如此。誰則謂今日之制度。已至於至善之境。毋需改良耶。雖然。社會之組織。無論如何。私產制度。究爲人羣所自立之根本。其利益。卽以最小限度言之。亦使人類有自由生活之權。而個人與家庭之運命。亦因是而得發展。夫人類之有種種自由權。乃性中所賦。其權惟於所得之私產中。或未得而欲得之意志中。植其根本。滋其豢養。試舉數例如下。個人有職業之自由權。於是選擇其合於天性者。兒童有教育之自由權。於是父母盡其心於指導。以冀得其所期望於子孫者。人人有捐財之自由權。於是好義者衆。而地方公益以舉。多財者。有增高其地位之自由權。於是求多財。而各奮勉。以致其工力。凡此。於今日吾儕社會中。不勝枚舉也。要之。人類之活動忻勤。皆因於其社會中。有自由措置其較好之命運耳。此私產制爲之也。又人類生命之寶貴。亦以其於私產中。有獨立自主之權耳。故聖教會自不能不毅然決然。宣告私產制。爲合法天賦而神聖不可侵犯之制。爲社會中最重要不可少之根本。與個人及家庭之運命。有密切之關係者也。

社會主義。旣以剷除私產權爲宗旨。自不得不攻擊基督教會所衛護之社會。無論其所持者。爲財產國有主義。或聯合工團主義。皆不許有切義之私產權存在。至其所欲立以代今日之制度者。不外二種。曰財產共有。而統於一。此卽財產國有之說也。曰財產共有。而團體爲之支配。此卽

聯合工團之說也。二者雖異。而個人之財產權。皆於以消滅矣。

社會黨欲於斯世。造一新生活。一切飲食衣服。及他物。無不公之於眾。其詳細計畫。使儲藏庫之組織。至爲周密。分發所之布置。至爲繁複。百物富庶而豐厚。據其所擬。生活於此極樂園中者。惟今日世族大家之子。足以比之。然此虛擬之事。是否可得。卽得焉。亦實是以戕賊人類天性中之最高趨向。蓋使社會主義而果實行也。上所列舉之種種自由。必爲消亡。增進個人與家庭之地位。亦卽無望。然而此乃人類天性中深摯之傾向也。夫人不得私有其子。誰復以教育其子。爲子擇業爲己任。一切事業。皆由國家預爲規定。誰復竭智盡謀。以求進步。不過泯泯昧昧。以終其身耳。凡人生之窮困憂慮。固皆無有矣。然吾人之視線安在耶。不過在中央機關所規定之範圍內耳。吾人之活動何期耶。不過每日之麵包耳。吾人之奢望何在耶。不過每日口糧之畧增耳。如此。人何有其他高尚之志。夫吾儕今日之生命。固艱苦而震蕩。然有真正之自由。盛大之希望。繼長增高之慾念。以是而奮勉日加。工作亦日以完美。此非社會主義中所能有也。教會之所以竭力保守私產制者。以其最合於深沉之天性耳。有此根本之不同。卽起相互之抗爭。勢有所必然者也。

### 社會主義與宗教 階級之戰爭

社會黨人。與教會相持之第二爭點。在階級之問題。蓋社會黨人。以破除階級爲其立黨之天經

地義亦爲其守死不渝之職志。故凡黨中頗布宣言。無一不以階級之戰爭爲標誌。其言曰。鼓爾毅力。作永久之戰爭。務令資本界與勞動界之名義。完全消滅。每次會議。莫不以此重大之責任相號呼。黨員之真僞。亦莫不以此爲標識。

其最激烈者。欲令此類戰爭。猛烈進行。絕不寬縱。與資本家通力合作。果在所不許。卽黨員投入資本家所組之內閣中。亦爲彼等所嚴禁。米蘭杭勃里盡費費阿尼阿爾培篤。曾受同黨絕交之恫喝。或竟被其絕交。其所犯之罪。不過曾受資本內閣之通知書耳。社會黨卽以爲使階級之戰爭。因以削弱也。

至社會黨中之溫和派。則以通力合作爲可行之舉。以爲是乃變化社會必經之途徑。然讀者。慎勿誤認彼輩爲忘情於階級之爭也。蓋彼輩而忠於所抱之社會主義也。亦必欲將今日社會中之種種階級。芟夷而消滅之也。惟其所用手腕。則較靈敏。所着眼光。則更深遠。欲循序以進。不事鹵莽耳。其與仇敵接吻也。非以示愛。乃欲尋機殺之耳。要之。凡爲社會黨人。無不以消滅資本與勞動間之界。爲其夢想之目的。故階級戰爭。或明或暗。爲其黨不二之法門。莫辭之天職。

此等主義。與天主教道理。實相乖違。蓋天主教道理。適以階級爲根據地。用以衛護社會中種種要需。種種幸福者也。故教會之行徑。不能容彼改造派之意見。教皇良十三於「新事故」通牒中。Encycl. Rerum novarum 曰。社會黨謂兩階級之仇視。出於天性。一若天主於富者貧者。各予

以武器使相爭鬥。永不相捨者然。此實社會黨人之大誤。因此誤點。而執己所持之謬理爲真理矣。其實社會如人身然。肢體雖複雜。而彼此配合極宜。以成比例相稱之全身。謂爲對偶體。社會亦然。兩階級相相相助。斯翕然怡然而成社會。此實出於天性。故彼此相需。其情甚殷。有資本者。不可無勞動者。有勞動者。不可無資本者也。良十三。又在其格辣完斯臺岡母尼。Graves de Communi 論中。申明。教友之治體。當維持各種階級。蓋是爲文明社會之完美組織。又當爲人類社會設法。求得一天主所賦畀之形式與性質。又在其至論宗座之職。"Quod apostolici numeris" 令中。謂。創造及統治一切之天主。其布置萬物也。恆令各達其目的。最卑者。因中等者以達其目的。中等者。以高等者以達其目的。其於天國。使天神之班次各別。互相統屬。其於聖教會。使階級職位。各有等次。高下分明。至於國民社會亦當如此者也。須有爵位上。權利上。勢力上之種種階級。俾其組織。亦如教會之組織。同爲合眾肢而成之複體。其中固有貴賤尊卑之分。然以此而彼此相需。彼此相維。以共向公眾之利益而進。教皇庇護第十於申斥西雄報之令中。重申良十三之訓言而曰。至論此事。聖教道理之要則。堅定不拔。前任教宗。已於其公布之詔令中。反覆言之。其特別注重者。不外囑教友之治體。當維持各種階級。蓋是爲文明社會之完美組織也。云云。

庇護第十。又嘗手諭獎譽。亞克西奧包波蘭。週刊。論中。將理想與事實之道理。總括爲三條。

因其關係重要。茲爲列之於下。

第一條 天主所立之人類社會。以不相等之分子組織之。蓋如人身之肢體。大小高下各不相同。欲強同之。勢所不能。若不顧情勢而爲之。必致毀滅社會而後已。

第二條 社會中各分子。平等之處。惟有下列數端。人類皆爲天主所創造。皆爲耶穌所救贖。皆當按其功罪而受天主之審判及其刑賞。

第三條 由是。社會中人。悉當遵守天主之定命。或爲治人。或爲治於人者。或爲僱主。或爲僱工。或爲富豪。或爲貧民。或爲明人。或爲愚氓。或爲貴胄。或爲庶民。彼此皆當以愛情相結合。互相扶持。以共趨其終向。卽上升天堂。在世時。則共求倫理之完美。及物質上之幸福。

由上述數條觀之。知教會之教訓。至爲明顯。可以下列數語概括之。人類社會中。自有階級。且不得不有者。萬物亦各有階級。互相統屬。互相調節。人類決不能越此公例。此類區別。此類階級之原因。有屬於天然者。自古迄今無不如是。人雖有意抗之。而力有所不能者也。故欲完全消滅階級。是夢想也。以階級爲仇敵。而鼓煽戰爭者。罪惡也。

願教會雖斷言人類中將永有階級之存在。然亦未嘗不知其常在變化之中。且亦知各階級之中。每間有人爲的界限。多有不良者。然則謂教會須承認推翻人爲的界限。以使人類得更平等。更公道之權利乎。則當先立一適當之限度。於可以變更及不可以變更者之間。然後可以言此。



惟此問題至爲繁複。亦至爲精微。余將深論之。

欲求明白此問題。先有二事當知。(一)聖教會爲神恩之守府者。其分施神恩也。不分階級。凡爲己之子女。一列許領聖事。許參祈禱。許受職權。惟此職權之授。則以德行及資格爲衡耳。聖教會持此態度。故在世界上。常爲產生賢良平等之酵母。歷數世紀之久。常爲人類。消除學理上及事實上種種人爲的界限。其所作事業。實較其同時之國家所作爲優勝。(二)今日之國家。特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大革命後。在法律方面。不復承認階級矣。奴隸制度。廢棄已歷數世紀。農役制度。亦不存在。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夜。而神品者與貴族者之特權。亦一列削除。可謂歐洲各國。目下或已有。或將有人民於法律上之平等矣。夫此兩者之行爲。一關於教會者。一關於政治者。細察之。皆不爲階級之消滅。不過調節社會。使人類各得其性中應有之一種平等耳。苟以事實爲證。當知余說之不謬矣。

庇護第十於獎譽(亞克西奧包波蘭)週刊之手諭中。列舉五種階級。此五種階級。在社會中互相依附者也。此情此景。不特今日如是。卽推之異日。亦當無不如是也。吾將按次研究之。

一治人與治於人者之階級○社會中必恒有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分。無論政體之形式若何。凡爲政府。無不掌天主所畀之制治權。且無不欲其受治者。尊崇其威嚴。順從其命令。國家之建設。一如法律之作用。爲公共利益者也。故必於一定之限度中。令個人犧牲其私產。以爲公共之益。

然欲致此。不可無指揮號令之人。於是制治者出。而其權高於庶民矣。故人類平等。一涉權力。藩籬立破。故凡爲國家。無論爲君主。爲民主。或遵成文之憲法而制治。或循恒久之習慣而行政。必皆由數階級混合調和而成。自古迄今。蓋未有能越此公例者也。

當今之世。幾無一事違此公例者。試以事實爲證。除戰時或革命時。不可衡以常理外。今日吾儕進行之治道。似不出於二者。或由國民選舉行政者。或由人民監督行政者。其監督之也。或以憲法之規定。或以選舉而行使。夫此二者之形式。雖稍有不同。然社會之實際。實與昔日無異。蓋由治人者。與治於人者之兩階級。集合而成之也。願治人者。爲行使其職權計。對於被治者。不得不稍示區別。於是其生活起居。不得不稍異於衆。而特殊之階級成矣。今日治人者。與治於人者之距離。固不若專制時代君主與人民之相遠。且因憲法及選舉之故。統治者。亦稍稍受制於庶民。故得政權者。於行使其權之時。亦不得不稍事溫和。然無論如何。或爲君主。或爲共和。卽爲蘇維埃。如可稱爲國家社會者。皆必有治人者。與治於人者之別。長官與庶民之分也。

二貧富之階級○貧富之不均。將永存於社會中乎。經濟之革命。可望其完全稍滅貧富之兩階級乎。夫爲社會黨人。無不具剷除貧富階級之希望。擬均分所得之財產。又以極精細之審計。永久保持此平線。以爲如此。則財產不均之敝制。可以永久消滅。而階級無存矣。然使其計劃而果實行也。所償之代價。如何浩鉅。余實無以測之。蓋前所言之人類之真自由。真進步。真生活。將無

或存在也。況此不過社會黨人之虛擬。而財產之厚薄不均。終不能避免。此由於天生之才能。及各人之際遇。有以使然也。蓋勤怠不同也。時運泰否也。生產之方法各別也。運用之智畧長短也。乃各地各時所同有之現象。因是而工作之效果不同焉。因是而財產之平等亦不能實現矣。夫財產之平等。既不能實現。則彼此特殊之階級。即不能不發生。蓋金錢非一切有價物之代表品乎。擁資豐厚者。其服食起居。自非貧者所能及。而其地位即顯然異於眾矣。華爾芬爾之言曰。『生而富之童子。與生而貧之童子。其相差之遠。幾令人疑其非具共同之天性者。』此言未免過當。然謂此兩童子。屬於不同之兩階級。則果宜也。此人類中之區別。出於財產者。蓋無可諱也。夫不平等之源。既出於財產。則欲消除不平等之階級。必先消除財產之距離。然而不能也。如上所言。雖然。於同出一源之人類。望其財產相去之距離。日趨於減縮。果無不可。且余謂有兩種事實。足以減縮此類太甚之距離者。

(甲) 法律已不保護富人。富人所獲於法律之權利。不多於貧者。如是富者與貧者。自法律上言之。果已處於平等地位。故貧富兩階級之間。實已無不可踰越之界石。且貧與富。實在循環不息之轉輪中。蓋財產非固定之物。屢屢易主。當其循環轉運之際。有因而升者焉。有因而降者焉。本貧而忽富。其道多端。本富而忽貧。亦其道多端。故兩階級。非一成不變者也。其中之分子。乃日新而月異。夫此循環之轉運。實與人羣以莫大之利益。蓋以兩階級之接觸愈密。得更大之益。即使

富者知財產之不能永保也。而運用之。自加審慎。貧者知生計之可日卽於富厚也。而期望之心。油然而生。以自奮勉。

(乙)其第二事實不可不表明者。卽工資之增高是也。貧與富兩者之距離。今以工資增高之故而銳減。蓋勞動者。獲資既豐。其生活程度。其運用資財。日與富人相埒。今日有多數工人之飲食。與資本家同其豐美矣。星期日所御之服飾。與閭閻子。同其都麗矣。子女所受之教育。亦與搢紳子弟相若矣。如此。乃增出一種新中等之社會。其金錢土地。日增月廣。而立舊富家之根本矣。此事之直接效果。能令人羣日進於休明。教宗良十三所謂。以少數之富豪。壓制無數之貧苦職工之現象。可日趨於削弱矣。然少數之富豪。雖不壓制無數之貧苦職工。而謂其完全消滅。豈未也。且居此新中等階級兩極端者。卽貧者富者。依然存在。其數容較昔日爲少。而其相間之距離。果已縮短乎。我未敢斷言也。

雖然。世上一日有作業之怠惰者。操行之腐劣者。秉資之拙鈍者。運會之否塞者。則必一日有人焉。或因識力之強。或因操作之勤。或因運會之佳。而致富者矣。蓋此天然之公例也。亦吾人所日見而深信者也。夫此貧富之不均。及其以是而所造之階級。既可爲人類自由競爭之結果。亦可爲導人善用自由權之良師。蓋富者以此。防其能有之失敗。貧者以此。求其能增之地位矣。

三僱主 Patron 與僱工 Proletaires 之階級 ○僱主與僱工。果永存於社會中乎。此問題。實爲社會

黨人大夢之所在。社會黨人以僱主、僱工、工資三者爲可憎之名詞。以爲其所演之事實。皆背於正理。乖於人性。應從速消滅之。而遵新計畫之勞動組織。使無論於共產國家中。或工團國家中。無所謂僱主。無所謂僱工。惟有同事。凡爲國民。均當於工場中作同等之生活。操資本之主權者。惟國家。或工團。如是。則無僱主無僱工。而惟有同事之昆仲。共作一公共之事。事既爲公共者。自成之也。千倍之容易。名之也無限之正當。此乃社會黨之理想也。吾請鄭重斷之曰。此誕妄之幻想耳。何能成爲事實。蓋如欲鞏固此類平等之勞動狀況。勢非變更人類之天性。或於公共機關中。歷以特殊之威力。不可也。其能之乎。

夫社會黨所建之人生問題答案。不能實行。如上所言。而考之人民事實之傾向。又別有所趨。而非社會黨所擬之答案也。人民事實之傾向。蓋趨於保存此勞動界之兩階級。卽僱主 Patrons 與僱工 Proletaires 者也。然惟稍加以阻止耳。

至僱主與僱工。果作何解。此兩等人之對待名稱甚多。有稱資本家與受資家者。有稱用人者與用於人者。有稱廠主與廠工。有稱主人與僕役。種種此等名稱。意義不盡相同。畧有區別。然攷其實際。不外吾所欲研究之兩階級。卽僱主 Patrons 與僱工 Proletaires 也。僱主 Patron 攷其實際之意。卽主人。首領。業主。以及操有財產。器皿。或作品之主權者之總稱。Proletaire 僱工（西語潑老來歹爾。譯以僱工。不甚切原語之意。惟今日之潑老來歹爾。不過僱工耳。）古羅馬社會中。下

於五等民級者之稱。此等人。當時並無他用。惟賴以添增民口而已。故今日尚有未嘗國民之義。然歷年既久。字義日廣。今人遂以此稱受工資者。用於人者。被僱而爲人役者。總之。凡其職業。依於人而非終身者。皆以此名名之。吾今再加以詳明之解釋而條分之。屋利烏君於其所著之「公共權利之原則」中解之。曰：「勞動界之另爲一階級者。爲一等收受工資之人。而其工作。視同商貨。疲筋勞骨。僅僅得工資。而無絲毫享用所作物之權利。是卽所謂僱工。Proletaire 以其一無所得。卽用物之權亦不得而有也。」

又有他種勞動者。其處境。不若上述之人之僅仰給於人者。卽其操作。亦較爲人道。屋利烏曰：「若是者。如小規模之產主。自求其地利者。如佃戶墾戶。分人地利者。又如公司店舖之職員。其職務優越者。或其職務等於自行生息者。凡此。皆等於齊民。而不屬於工人之列。非受資之人。亦非僱工 Proletaire 也。」

由此觀之。所謂真正之僱工。Proletaire 乃工場工廠礦山之工人。商店中之夥計。計日受薪。爲其養生獨一之資者。田家之常工。其工資或以日計。或以月計。或以年計。而不能絲毫沾潤地息者。大家之僕役。所得惟工資。而主人可隨時遣去者。又工廠店舖之卑微職員。或職員之任期無何等之保證者。凡此皆爲僱工。

上列之分區。以產權。生息。及任務之久常爲界綫。而此分區。亦極確當。蓋吾人若細察人情。則知

產權與如產權。(生息及職務久常等於產權。謂之如產權也。實與起勞動者之興味。使不特不以勞動爲可憎。且更以爲可愛。此乃常見之事。歷試不爽者也。試觀農夫之於田。揮汗愈多。愛之愈深。至若公司中之職員。而無特別名義者。(特別名義等於私產權)商店中之夥友。而無得此店產之望。或因任職久常。而得如產權之希望者。總之凡不能以己之勞動。得產權。或如產權。或生息之希望者。則任用雖尙穩固。待遇雖尙優厚。必不能滿意也。

蓋人類之天性。莫不欲參已於其所勞動之目的物中。又莫不欲留其跡於其所畢世殫精竭力。而愛好之事物中也。然欲如是。非令勞動者。以產權或如產權爲媒介。而與勞動之目的物相親。不可。人有言曰。物非己所有。卽非己所親。斯真名言也。社會問題之解答。當以此言爲導綫。請觀於後。

由上所言。吾儕可以產權與如產權爲勞動者之界綫。而分之爲二。卽僱工與非僱工。此兩等勞動者。生活之狀況不同。懷抱之思想亦異。對於羨妒之心。改革之願。以及革命之運動。各有其原因。各有其意見。此等觀察。不無裨益於吾儕所欲解決之社會問題。惟此兩類之勞動者。果可謂屬於兩階級者乎。若就外表之觀察。以及物質之享用。似二者之差別不甚相遠。彼所享有者。未必此所獨無。例如小農夫。此屋利烏君所不忍置於僱工階級中者也。然服飾飲食與其內藏。未必優於彼。仰給於人。而在僱工階級中之工人。總之。非僱工界之小農夫。與僱界之工人。(吾儕

卽以此兩種人爲兩類勞動者之代表。其生活之狀況。是否如此相差。而足以分之爲鮮明之兩階級。恐難言也。

更進而言之。卽使此兩類勞動者。於生活狀況。有所差別。或竟相反。然亦必有他種事物以相抵而使之同者。夫此兩類之勞動者。卽工人與小農夫。若與大富家或中富家較。相差之度正同也。未必此多而彼少。今試攷其事實。凡擁鉅產之富豪。大規模之廠主。及其代理者。受高等教育而得稱其教育之職位者。高等職員。官吏。及其佐貳。以及資本家之自安其生者。自小農夫與工人視之。皆社會中之高等人物也。與己較。果皆居於優越地位。而顯然成一鮮明之階級以別於己者也。然則究竟階級之區別安在。豈不在外顯之高貴。如衣食住之安適異於常人。如其所事。爲吾人向所視爲屬於社會中之高級者乎。此等觀察。至爲緊要。所以使吾儕得清切之答語。以對於所設之問題。卽僱主 Patron 與僱工 Proletaire 將永存於社會中乎。

(甲) 據社會黨之制度。或可以消滅僱主與僱工之區別。然使共產制度而不能實行也。換言之。使私產制度而依然存立也。使自由競爭而尙未廢止也。以種種原因。如怠弛。疏忽。放浪。愚拙等。而不能不有多數人焉。或不欲。或不能。自備資具以作業主。或不能靜待勞動物之成功出售。以分取其應得之利。換言之。卽以種種不得已之故。而有多人焉。不得不爲他人而勞動。以博生命所需之工資。蓋其捨此別無他法也。夫變易人類之天性。消除怠惰。疏忽。愚拙。及一切人類之弱



點。及阻止天然中之意外事變。乃勢之所必不能者也。一方面。以勞動之事。平分於人。而以大力維持之。使永不變易。亦事之所難能者也。二者之中。有一不行。則共產之制度不能成立。而必有多數人焉。勢不能不爲他人而勞動。換言之。卽爲僱主而勞動。以博其工資也。

(乙)然此兩等階級。雖以大體論。將常存於社會。惟其如今日之狀況者。必不能久持。於是吾上所言之觀察。足以指吾儕改變是狀況之方向焉。吾前所言之界綫。卽令具產權者。與具如產權者。處於一方面。而令一無所有。按日受資者。及其職務不穩固者。處於他一方面。此實於社會及道德方面。大有關係者也。蓋凡一無所有。及凡職業不穩固者。實處於較下之地位。無可諱言。其生活不甚近於人道。彼等可謂處於強迫之境。與養尊處優之同胞相形。固不如。又爲今日新學說所鼓動。益自覺其痛苦。然則欲求自拔於此境界內乎。果今日勞動者之趨勢也。吾人苟細察種種工人之心理。及其要求。莫不天然趨於兩途。卽欲求得產權。或如產權耳。所謂餘利分沾。工人紅股。共管共業章程。工團合同。以及補助規則等。皆趨於此兩途者也。此等要求。初必遇重大之困難。甚或被斥爲不義。然由此激烈廣大之運動。而知人心之趨向。適卽教會所訓。卽人類之實質生活。及倫理生活。以私產爲要者也。今概括言之。(一)使漸成產主之人日增。(二)使工作物之利益。分沾日多。(惟此當衡以公道而有審慎之觀察)使勞動者能自視爲如產主。(三)於成立及實行合同之際。擴充其自由。保證其任務之穩定。俾工人因利益之分沾。與任期之久常。

而得如產主之地位。如此。則平安可見於現在與將來之社會中矣。以上所述。乃目下時勢所趨。亦吾人所希望。苟再加以公道。而審慎以將之。則與聖教私產制度。吾人向稱爲神聖。視爲人羣道德之發生地者。不相衝突矣。今請立吾之斷語如下。

所謂僱主必將存在。且據現在之情勢。欲使多數勞動者。擁有私產。必歷若干時日。而無意外不幸之遇而後可。然勞動者。往往不耐久候也。故僱主尙爲今日不可少之物。然僱主所持之態度。必將更變。殆不復爲絕對的專制。而將爲緩和的專制。蓋其權力（卽指產業）將與他人分。且將受人之監察也。

僱工階級後亦不廢。蓋今日之情狀既若此。而人類之天性又若彼。則必不能期望人人盡擁私產。多數人仍將爲他人而勞動。然苟能設法。使勞動者以饒有興味。且耐久之方法。分沾勞動所得之效果。以造成其爲業主。或半業主。或如業主之境界。則多數人。可踰越富豪與工人間之界綫矣。彼輩既爲產業階級中人。則其所享之利益幸福。皆較豐厚。而其生活亦較近於人道。故欲求社會安甯。當令此中等階級者。日添而月增也。

由是觀之。社會黨所引爲天經地義之階級戰爭。爲人類天性所不許。爲實際趨向所不容者矣。夫欲變化社會。改革社會。使達於上所述之境。僱主與工人間。必有利害衝突之處。相持不下之勢。所謂生命卽奮鬥是也。然此類衝突。不過於一短時間耳。天賦之性。正以使其互相磋磨。以向

更廣大之進化。與更調節之合作以進。此亦爲公眾及個人之利益者也。

以上所言。乃據吾人天性之向。及事實之証。斷言之而曰。合法之社會中。不能無治人與治於人者之別。富者與貧者之分。僱主與僱工之階。惟教宗庇護第十於獎譽亞克西奧包波蘭手諭中。尙有兩種階級。俱係天主所制定。而爲社會組織中所不可少者。卽智者與愚者。貴族與平民是也。吾將列之於此。以作下列之考論。而答覆之。夫此兩等之階級。固將永存乎。抑考其實。固有顯然分明之兩階級乎。

四、智者與愚者之階級○夫天地間。博學之士與愚昧之民。將歷久存在。此固彰明顯著之事也。蓋人之志趣嗜好。材能性情。至爲差別。各各不同。有專趨於事之實行者。有專趨於學問觀察者。此誰不知。何待贅述。家庭與國家。固當維持或強迫各人受普通教育。卽所謂之義務教育。然此淺簡之文學與科學。何足以養成淵博之士哉。且物質之需要。刻不容緩。有多數人。不得不急求目前之自養。而不能繼續求學。蓋求一高等之學位。非歷久常之年數不可。而麵包則一日不可無。其他吾人所恃以生者。尙不勝其數。是以多數之人。不得不早年棄學。而從事於非學問之事業矣。諺曰。先須生活。然後談立。誠哉是言也。故博學與愚魯之別。必歷久常存。事實昭然。不須多贅。贅言之。徒增閱者之厭煩耳。惟智者愚者。固造成顯然分明之階級乎。則言之非易。茲且

置之。以待於後。

五、貴族與平民之階級○社會中。將永有貴族與平民之分乎。此又吾須與社會黨人作談判者也。夫社會黨所主張之絕對平等。果在使黨徒竭力消除此類界線也。故到處宣傳。大聲疾呼曰。人在提孩之時。當使完全平等。平等之幸福。既爲吾人合理之要求。則平等之待遇。平等之地位。亦爲吾人所當要求者也。父母之榮辱。何爲遺及其子女乎。光榮、勇毅、聰慧、德行等。豈必爲傳家之物乎。英雄之子。未必恒爲勇士。而聖賢之裔。多有爲神奸巨惡者。精神物之承繼。不啻財產物之承繼。同爲儻來者。故父爲偉人而其子庸下。不必尊榮之也。父因事失敗而其子未與。不可輕賤之也。吾儕不可更增原罪之數矣。吾儕今後當本個人之力量。以求光榮、聲譽、功業。及社會上之尊重。如此則真理顯。而公道立矣。此社會黨之言也。而無日不以此喋喋焉。且依其黨義之原則。是亦其必生之條目。蓋社會黨人。欲使人人一律平等者也。夫欲使人人一律平等。不特財產上之不均當消滅之。卽凡恩寵與光榮之廢襲。亦當一律剷除之。蓋是皆令社會中呈高下不平之現象者也。欲遂此志以獲所期之效果。苟不得已而須毀滅一切神聖之組織。彼亦不顧。卽毀滅家庭。彼亦不惜也。吾意社會黨人異日必至宣言曰。除產生子女外。家庭無存在之理由。果也茶納之言。(茲僅取其最和平之語以爲證)曰。社會者。衛護兒童與少年之權利者也。

社會衛護兒童與少年性靈上之自由。一如衛護其肉體上之自由。當同其周密。同其必固。苟於衛護性靈之自由中而遇阻礙。如教會。如家庭。當一一滌蕩之。凡爲社會之分子。當令自少至壯。其良心知識悉浸潤於社會化中。是卽以社會主義薰育之而陶鑄之也。此等兒童。不當以成見及相沿之習慣爲主。而當以思索力與判斷力。自爲權衡。於是非之間。定其志趣。而度其生活。此社會黨魁之言也。至其於我儕今所研究之貴族問題。則曰：「民主政體之大利益。在造成一種貴族。非不義虛妄承襲之貴族。仗祖宗之勳業。賴先人之遺澤以成者。然在造成一種個人者。自身者。惠人者之貴族。卽犧牲一切。以增進他人之地位。而爲發揚人類。服勞社會之貴族。」其語之意。顯然可見。卽謂使貴族而不可避免也。非承襲者。乃個人自身所造者。其造之也。舍惠人事業外無他道。此等貴族之任務。不外孜孜克己。其所拯拔而裨益者。非家庭遺傳之子孫。乃並時共生之同胞。

以上所述。實社會黨之學說也。吾儕已聞之熟矣。惟社會黨傳播此學說。往往緩和其辭。蓋爲迎合時勢計。不得不削踵而就屨。故每謂人曰：「社會雖爲一切少年之天然衛士。然亦惟其父母不能盡其職時。斯取而代之耳。」然此掩耳盜鈴之言。究不足以遏其原則之氾濫。蓋依其所主之平等原則而推演之。果不得不將家庭之榮光。遏抑而撲滅也。

吾今直捷言之曰。此類期望。實與人性之根本。與普通之事實相衝突。蓋欲將個人完全脫離其所自出之宗族。置於其所繫屬者之外。而令人人棄其父母。爲社會化。此實違反人類之天性。而建社會於烏托邦區域內者也。惟欲將此理解釋明白。當如研究一切生物之例。先分其孰爲固定而不可變者。孰爲流轉而可變者。今先言天性所制而不可變者。繼言時勢之流轉。

世界上不能有善而無惡。將必有立榮名。重然諾。負大志而流芳百世者。亦必有庸下卑鄙。兇暴而遺臭萬年者。至其榮辱。無論其情甘與否。非獨一人受之。且亦不能僅個人受之也。蓋輿論之褒貶。必將及於其家人。及其子孫。而社會亦不能不隨而榮辱之。夫個人自立之功業。固尤爲社會所激賞。時亦足以雪其家族之恥。然輿論。固不以榮辱一個人爲已足也。而必貽及於其家族子孫。此輿論之傾向。實足爲天性之譯人。代解親屬相互之關係者也。蓋人與其親屬。互相關係之處甚多。脈絡之中血液相同也。因血液相同。而生理上之活動力有同一之傾向也。因生理上有相同之點。而精神上亦有同一之志趣也。且家庭之中。同居之時日。既極久長。彼此之生活。又相繫屬。則父母之儀型。自不知不覺而爲子女所仿效矣。兒童者。柔軟之蠟也。所受最初最深之印象。其惟家庭乎。此時耳目感覺。及一切官司中所受之印象。卽爲其心靈中根本之濡染。其所接觸者。不外父母之言笑動作。因此而父母之思想情感。灌輸於兒童腦中。於是家庭之空氣。卽

爲兒童心靈生活之空氣。蓋兒童居此家庭空氣中。受公共之情感。沾遺傳之習慣。留一切事物之紀念。及其長大。自不得不循家庭之善惡而善惡矣。

製造吾人之品性者。除家庭外。果尚有他種原因。如各人之賦秉不同。每有與家庭習慣不相合者。如教育之轉移範疇。因個人之自由。常不失其用。而教育家可以施其功。以轉移之。如日常交際之影響。因吾人既不絕與環境相接觸。或善或惡。自易被其轉移。凡此皆足以增損或變易吾人最初之傾向者也。故一成而不變者。世無其人。然此等原因。雖可製造吾人之品性。不過例外。而家屬之關係。實居其大半。而尤爲常道。故爲個人得社會之價值。與精神之高貴。家屬之造就。當爲至大至要之原因。然則何爲而不許其與於榮施也。且吾儕對於所親所愛者。自起鼓勵之心。勇爲之念。以是而活動之力有加。生活之趣以饒。何爲而斬絕之哉。夫繼繼繩繩。使後裔傳其緒。熊熊烈烈。使後裔豪其舉。而蒙其麻。非吾儕合理之雄心耶。非吾儕自勉之一途耶。人類之活動原力。大概卽爲家族求遺榮之一念耳。苟禁錮人類於局促之個人主義中。而將家庭遺榮之希望。根本剷除。則實爲戕賊人類之謬舉。是直令人類受樸舉思脫鐵床之酷刑耳。是直摧折人類之活動力耳。夫所謂尙貴主義。乃全基於人性者也。吾人生存於社會中。見有捨己爲公者。遺其光榮於其子孫及其家族者。疇不歛然歆羨。肅然起敬哉。

余今更進言其他。社會中有優特之民。與因承繼而爲優特之民者。乃社會之優點也。對於是端。論者不可勝數。少公爵勃爾尼愛段蒙莫耶有言曰。『貴族兩字。令人聞而生崇拜英雄之念。』

欲求貴族之真諦。當從法蘭西人之說。法人謂貴族者。乃世界上創設高尚之事業者也。少公爵又言曰。『人稱我儕爲貴種。果所宜也。蓋吾儕自吾儕先人之傳授。而得一英雄之觀念。以大度、勇敢、慎密、文禮、雅癖、德尙等爲英雄之模。由詩書之歌頌。傳之於衆。而爲貴人之格式。』信哉是言。社會中實不可無優特之民也。蓋有優特之民。而後社會中之道德、精神、與藝術。可以日卽於善。可以保留於有數之家庭中矣。夫大造之生異人也。無時而或已。與以特殊之才能。高貴之品性。使之翹然獨出於儕輩。而是人也。又以己之勤敏。或時之際遇。而得蒸蒸日上。以成其爲貴族。人類之地平線。亦由是而上昇。此天主所賜之榮光也。奚爲而阻遏之。使之僅及於己身。不能流傳於其後耶。天性所欲者。旣如是。奚爲而不加承認。不肯崇敬而愛慕其承繼者耶。若取此天然之事實。加以前所言之家屬關係而參考之。卽可見造物。實欲於社會中。不乏優特之民。具有貴族之嘉名者也。

再者歷史之事實。亦適與人類天性之趨向相脗合。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夜而後。



是夜革命成功國會成立將前者封建之特恩宣佈廢除

自法律上言之。已不復有貴族矣。然法蘭西國中貴族。至今尚存也。且有

永遠存在之勢。第貴族之情況。日在變遷。蛻化之中耳。法國最初之貴族。厥惟世襲之騎士首領耳。彼輩終日無所事事。惟以馳馬使劍爲職業。攻戰守禦爲任務。其時世事紛擾。人民震蕩。若輩所荷之職。至爲艱鉅。以戰事日起而巳也。惟因貴族力戰於外。而農夫得安耕於內。是貴族所享之特權。得之亦非易易。以己血購來者也。蒙且業之言曰。服於兵役。乃法蘭西貴族之原形本相。此之謂也。夫貴族之流源。既發於此。豈不懿歟。既而世襲之王朝。起而代四分五裂之貴族政體。爲保護社會秩序計。於是貴族不復爲社會之首領矣。且納之言曰。是時之貴族。變爲守成之產主。好善之義士。一切公益之主動人。貧民之保護人。地方自治之治理人。民爭之解紛人。王家之義務顧問。是卽一如其前爲引導國民。保護國民者。惟其形式已新。因時以制宜耳。

然其流弊亦不難預測。故數傳之後。王朝對於貴族。不復信任。且仇視之。於是不復能於君主與庶民之間。有特殊之權力矣。寢假而王朝之於貴族。不過視爲裝飾品。有利之職務。盡被削奪。所留於貴族者。不過軍界之位置。及內廷侍衛之榮銜耳。大革命時。貴族之情況已如是。故大革命起。貴族皆衰頹渙散。不復能贊助王室。而王室與貴族。遂俱爲民黨所掃蕩。雖然。貴族仍未嘗盡



滅也。數年之後。流放之舊貴族。皆歸自他邦。與新興之貴族合。此新貴族。亦戰血與武功所產者也。蓋拿破崙於歷次大戰之後。組織一貴族軍。封王者九人。封公者三十二人。封伯者三百八十八人。封男者一千零九十人。封騎尉者四萬八千人。由是觀之。新興創業之主。固未嘗不欲貴族之存留也。既而復辟政府成立。亦踵拿破崙之跡。册封十七人爲公。七十人爲侯。八十三人爲伯。六十二人爲少伯。七百八十五人爲貴族。其後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。第二次革命後。更增封公爵三人。伯爵十九人。少伯爵十七人。男爵五十九人。最後拿破崙三世。封爵較吝。然一代中。猶封公爵三人。伯爵及少伯爵十九人。男爵二十一人。法國貴族之流源。大致不外乎上所述者耳。

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。貴族既與民主制度相柄鑿。又不合於共和組織。於是貴族之於社會。不復有一種顯著之勢力矣。彼輩隱遁於不甚活動之境。歷時亦已久矣。然於各種人類職業中。所愛好者。仍惟其祖宗所愛悅之軍事。故每要求各應時之團體。與以昔日朝廷所與之職務。今此等貴族。雖不與社會相聯絡。而孤立於閭靜之地位。然仍保其彬彬穆穆溫文高雅之氣度。不與中等人民同。其信義忠厚高尚之遺風。得之於先人者。猶足爲法蘭西之國魂。以輝耀於全世界者也。故貴族雖孤立無援。閒置無事。然於社會。固未嘗無益也。雖然。貴族果不甘久處孤寂矣。且

凡爲經濟所迫者。視任何職業。不如工商。故貴族今亦漸與中等人民相接近。而與之同化矣。此又貴族近開之新紀元也。

市民 *Bourgeois* 與有特典之教士與貴族相較。不過優秀之民而已。此類優秀之民。漸自覺悟。而欲有爲。乃揮發精神。相與活動。於大革命前數世紀間。日增高其地位。致能贊助王室。以抗封建時代所留遺之貴族。路易十一世。嘗呼之爲父老。可見其勢力矣。十六世紀以後。元老院與巴黎議院中。市民竟占多數。久之而國家立法與行政機關。幾盡爲市民所壟斷。市民之地位既日增。見貴族與之對抗。不覺生嫉妬之心。既而推其妬心於王室。欲傾覆之。故人謂大革命之起。實由於市民。其所以然者。爲私利耳。其最可以証之者。乃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所布之法律。大概惟利於市民而已。時移勢異。市民又漸與平民相離。而成一種第二等之貴族。此新興之貴族。人數之衆。遠過於向來之貴族。蓋此新貴族。實包含一眾非僱工者。燕居不事事者。自勞動外尚有他種生活方法者。凡此對於僱工。皆可謂市民階級之人。然於其容積之內。亦不得不無彼此之別。吾今細核之。可分之爲三部。曰下等市民。曰中等市民。曰高等市民。

十九世紀百年中。政治及經濟之權力。幾全操於市民之手。惜其行事。與法蘭西向有之教友思想。及其原理不相脗合。夫破壞果易於建設。而思想與原理之失真。實爲萬百荒唐謬誤之源。浦

桐有言曰。彼市民者。無思想。無願力。反覆之革命派。保守派。共和派。法律派。道德派。彼幾無不爲之。時而愛好代議政體之形式而叫囂之。既而棄之。甚或不知其爲何物。至此。卽已屬何黨何派。亦不自知矣。何種政體爲善。彼不知也。欲攬政權者。爲私利也。得之而不肯釋手者。懼失其特殊之勢力也。其在職也。惟求新方法。新場圃。以擴充私資耳。營營焉汲汲焉。惟求自表。以得他人之厚遇耳。至其蔑視僱工階級也。幾與貴族之蔑視平民同。所謂市民者。蓋已失其本來之面目。不復爲多數之羣。耐勞英俊之階級。不復爲多思有志。能爲求治。號令。治理之人矣。蓋乃營私。射利。持愚筭者之少數人之亂叢耳。

降至今日。上文所描寫之情狀。未必盡與事實相符。蓋其財產與權力。已有爲他人剝奪之虞。以是而生戒懼。此乃其進於賢智之導線也。彼分離之平民。漸亦歆於若輩之地位。而起勢力與權利之念。相訾曰。彼亦人也。吾亦人也。何爲吾不能享彼所享之人生樂境。彼何由而獨得世上之財產。權力。與光榮而壟斷之也。市民見前途將有艱險之象。乃不復以故步自封。而另覓新途。以保其所有。其中一部分。固仍守其貪得無厭之政策。不肯更變其昔日之舉動。依然死抱其經濟自由主義及反對教會主義而不舍。其一部分。則與社會黨求和。磋商條件。屢屢讓步。此社會律及稅額增加律。所由來乎。其又一部分。人數較多。且有與日俱增之勢者。則服於天性之指導。復

皈依宗教所示。及社會秩序所應有之原則矣。此等人。其心目中。果亦有產業、家庭、宗教、與貴族。而將爲社會與秩序之保護人者也。由是觀之。時勢與危險實爲貴族與市民之媒介。使相接近者也。觀其趨勢。貴族與市民實將併爲一階級。依吾儕所定之界說。爲與僱工階級相對峙者也。貴族與市民之結合。其原因不外二者。或貴族欲賴市民金錢之力。以發揚昔日之光榮。或市民欲組織一更完美之社會。以抗新興之仇敵。且大多數市民。因其地位日漸增高。亦知修其威儀。端其容止。甚亦重其習慣。於不知不覺之中。已與真正之貴族相類矣。然則教宗庇護第十所舉之貴族階級。與平民對峙者。固未卽於死亡也。舊貴族之勢力。固遠不如前。然日受市民之加入。此事或爲可懼。或爲可喜。今尙不可知。惟其數未減。且益日加。則無疑也。今我儕可下一斷語矣。曰社會今日之趨勢。未嘗欲將庇護第十所舉之貴族階級。與平民對峙。而爲國民所指目者。完全消滅之也。且可謂此階級之範圍。雖已甚廣。猶日在推廣之中。蓋導平民入市民之區域者非他。卽富厚也。家旣富厚。則心思、智識、客儀、態度。及一切生活之情狀。自別於平民。而入於市民之中。試觀今日社會流動之狀。及經濟變幻之象。豈非平民欲越僱工界線。而入市民之階級乎。且此乃平民普遍之雄心。夫豈一二人而已哉。惟智者與愚者。貴族與平民間。果有特殊之階級乎。此亦吾所當論者也。吾於上文曾言曰。『究竟階級之區別安在。豈不在外顯之高貴。如衣食之

安適。異於常人。如其所事。爲吾人向所視爲屬於社會中之高級者乎。云云。今將依此數語而解所列之問題。

首須知與平民對峙而立於不同之地位者。不外下列之數種人。曰明人。已有高等智識者。曰切義之貴族。繼先代之光榮者。曰富者。其財產足以資其研究高等知識之用。而並足以維持其高等生活者。曰士人。卽其職務高於勞力之人。而生活亦異於平民者。如律師、醫生、紳士等皆是也。凡此種種。對於僱工。可合爲同一階級之人。表其集合之體。可通名之曰市民。此四類人者。雖畧有區別。而觀其態度之斯文閒雅。生活之安適利便。果皆近於市民者也。然社會中此類之人。果當謂爲高等階級者乎。吾敢毅然斷之曰然。蓋彼輩所事之職業。所究之知識。所往來之人物。所表示之態度。所享有之物質。較之市民。固皆畧高者也。

惟吾當表一言於此。此等生活之不同。非性質之不同。如所別於異類間者。乃同類中等級高下之不同而已。且其中亦無絕不相通。不能踰越之界線。蓋階級之界線。至爲活動。吾前已言之。往往因個人之榮枯升沉。而改易其分子。變遷其界線。又我儕今所論者。僅指確能合於市民之身分者而言。卽事市民之所事。具市民之智識。備市民之風度者而言。蓋於此類人中。一如於平民

中。亦不能無糟粕也。惟不能因其怠惰荒嬉。而卽謂其失却市民之資格。不過視爲例外者可耳。總之。謂市民之生活實使其處於較高之階級。則凡爲平民無不承認。蓋觀於平民之羨妬心。崇拜心。及欲越己之界以置身於市民社會之希望心。果視市民爲高等階級者也。且此乃可嘉之氣象。蓋人爲兩原質所合成。曰肉身。曰靈魂。換言之。卽物質與精神是也。誰不知此兩原質。價值不同。一高一下。有此根本之不同。一切吾人之行爲動作。亦均隨之以高下。事關於精神界者。當有而實有高於物質界之價值。且吾人在實際生活中而承認此精神界之高貴。乃至爲合理而有益者也。又有一事。我儕不可遺忘者。卽吾人於世。天主之定命。當常處戰爭之中。而以靈魂征服肉身。以精神得勝物質。其餘一切。當視此爲標的。而定其高下。

以勞心之工。置於勞力之工之上。而尊重之。實爲順序之行。而非以冠藉屨。且於人類無窮之利益。亦不無有裨。聖教會。非準是以定主日罷工之規乎。罷工日。禁教友行勞力之工。而不禁教友行勞心之工。此制之歷史上原因。無論如何。然其承認工作有貴賤之階級。則事實也。且特視此種工作。而不以他種工作爲更近於精神之生命。亦無疑也。夫尊性靈之修養。或爲智識或爲道德。於膂力與肢體之修養之上。乃理之所當然者也。苟等視之。則反乎理矣。譬如門拳會或披擊會之獎品。而與發揮法蘭西高尚思想者之獎品同。豈非背理之舉乎。凡高尚之思想。與夫

高尚之情志。必由於高尚之根性。具高尚之根性者。則其人與其所作之事。皆爲高尚焉。由此言之。尊重社會中事於性靈修養及高等勞動者。乃合理之舉也。例如貴族之家。市民之家。在一鄉一邑之中。保有高尚智識。與優良習尚者。尊敬之。在社會種種部分中。任指揮羣衆之職。而更直接得精神之生活者。尊敬之。其所事之事。更爲高尚。更爲精神者。如政治家。教育家。行政長官等。亦尊敬之。皆所宜也。由此觀之。所事之職業高尚。則所處之地位亦優越。卽非安適。亦當受人欽敬。此情理之所當然。亦公益之所要求者也。

吾今更進一言於此。僅有資財。尙不足使人居於高等階級之中。蓋農民階級與僱工階級中。未嘗無御華美貴重之羊毛襪者。其可卽謂高等階級中人乎。不可也。惟資財而益以良好之習尚。或高貴之職任。或勞心之手工。然後能造成此較高之階級。而踞有之。同時亦以其裨益於人。而受光榮。而受欽敬。故資財之爲用。如可言者。我將曰。在使較高之靈魂。得相稱之肉身耳。

能力者當多得  
肉身之光輝

謂多用  
靈魂之

是故高等之勞動。得報較厚。卽不能以富。亦當以度較優較美之生命。吾固知一切勞動皆爲人之活動。悉屬可尊。所謂「天下無不善之職業。」亦卽天下無理應蔑視之勞動。且勞動者於勞



動之間。因勞動之機會。而獲高等之價值者。亦不少。如無論操何合理之職業。而有超越之意向。特別之精神。則雖最卑下之職業中。亦無日不有聖賢之出也。所謂處處有豪傑。行行出狀元是也。故聖教會及善解平等之義之人。對於合理之活動。無論何種。固未嘗不愛重之。榮寵之。而獎譽之也。然不可謂一切勞動有同等之價值。不可謂礦工與藝術家。思想家。同爲可敬。蓋卽事工以言事工。固價值不相等者也。夫科學之分類分級。以所事之事爲據者也。人類之活動亦然。可剖分爲三。曰工業。曰藝術。曰學問。而每一部分中。復分等級。即最卑下之工業中。亦有優劣之分。此固昭然。不容贅言者也。若絕對相同之工業。及同一美趣之勞動。實無有也。

願不可不知者。每一工業。皆有其特殊之己性。從事於此者。無論其欲與不欲。不能不與之接觸。受其影響。故勞動者。每隨其所勞動者而上下其人格。如歷久所得於物之印象。用力於悟司之多寡。經驗於事工之巧拙。所得於事工之雅俗樂趣。凡此種種。積漸既久。能影響於人之思想。感覺。情欲。與生活中。因而卒及於人格。

於是吾爲結論如下。凡人之勞動。職業。及其一切行爲。皆將有永遠之階級。視勞心之多寡而分別。而承認。爲人類利益計。社會亦當承認此階級之分。而與以較高之生活。及較高之物質於高等者。蓋高等之階級。雖爲少數之國民所占。然可以此誘導人民各自奮發。以求地位之增高也。

## 社會叢談

### 論根本真理 平等真義

社會學說及社會事實，所依據之根本真理有幾。然見解不同。於是而言龐辭雜。紛囁擾攘矣。蓋根本真理雖有幾。而人亦不過恃最少數之原理以生。然關於吾人生活之事。無時無地不遇之。遂推演相歧。而有此千變萬化之象。

將此根本真理。考察之。切定之。分析之。而以純正哲理判決之。乃我今日所有事也。夫社會今日之真相。我已研究其大端矣。今所論者。乃別一問題。非今日社會之真相。似已出於狹義之社會問題外矣。然社會黨所言之主義。固亦出於此範圍外者也。試觀其種種煽誘運動。可以見其一斑矣。我今先以一語概之曰。聖教會於此根本真理。有傳授之數訓。最有價值。而當尊重者也。蓋惟聖教會有「常生之言」。故惟聖教會於此精微之事中。有特殊之判決權。超於諸古今學校之上。況其循此根本真理。以指導萬民也。幾二千年於茲矣。能使各不同之民族。於不同之時。漸行進化。以至今日之文明。並曾聲明。孰為經常。孰為權宜。孰為關乎人類天性。而不可變者。孰為迫於時勢。而臨時加入者。然則關於此生活問題。及其根本真理。舍聖教會外。無有更高之裁判權。亦何待言哉。

不特此也。聖教會有超性之寶藏。其中所貯者。超性道理。與其規誡也。夫曰超性。則授自天主。不

能不與本性真理完全相諧。蓋本性真理亦從天主而來也。天主不能自相矛盾。雖倫序不同。而其揆一也。於是聖教會以其守藏之職。亦需將數種哲學真理及社會真理。切定之。解釋之。施行之。以合於所守之超性道理及其規誡。故聖教會實執有尺度。以分辨孰爲真理。孰爲僞理者也。不特於哲學。亦且於社會學。凡此皆吾儕所欲與聖教會以特權之故也。

今吾儕所當首先研究者。平等二字之義。渥利烏君曰。平等二字之原則。已引生種種自由。吾人使以往事觀之。則知今日種種自由權。皆由昔日種種特典擴充而漸及於人人。其所以待擴充也。實平等觀念爲之力。又曰。此平等觀念。可謂其勇歷數世紀。進行不輟。以造成今日之世界。故吾儕今所論者。乃一最有關係之物。卽最有關係之原則也。當謹慎言之。不可任意鋪張之。

首當切定平等二字之義。蓋平等二字之義。關係甚大。人所知也。汝曰。人人平等。固也。然蒲格蘭君應之曰。然則吾將於何種事物間。認人人平等乎。將認人人有同樣之權利。同樣之義務乎。將使心神與物質之利益。平分之。或依各人之需要。勞工事跡。而相稱分之乎。使欲將利益勞苦。分於眾人。以適合要求平等者之願望。我不知將何法以處之。社會將如何組織。公義將如何主張。法律將如何建設。如何施行。商業之契約。公家之職務。選舉之權利。將如何規定。一言以蔽之。政治法律國事經濟等。將據何法式以行乎。

由是觀之。與平等二字。取其絕對無限制之界說。則今之社會。將完全變易。完全改組矣。惟使加以和柔之詮釋。而聽其自然之發展。則不至於此。故解釋平等二字。而與以的確之正義。爲至關重要者也。惟我亦不能於此間。與平等二字以切義之界說。蓋此乃諸意中。根本之意。本極淺顯。無有其他更淺顯之辭句。可以解釋之也。今雖不能與以切義之界說。然可陳說之也。陳說之法不一。惟皆不能盡善耳。考近來平等之學說。及其所鼓之浪。可分爲兩派。一曰革命之哲學派。一曰基利斯督之聖教派。

十八世間之哲學家。若著《人類不平等探原論》及《民約論》之羅梭。若干七百八十九年及千七百九十三年作《人權宣言書》之撰人。若一切社會黨人。及今世大多數哲學家。社會學家。政治學家。皆屬於我所謂革命之哲學派者也。欲知此派人之意見動作。莫如將兩次《人權宣言書》之原文。摘錄於下。

第一次宣言。乃一千七百八十九年。憲政黨所發表者。其辭如下。《第一條。人類生於自由。存於自由。於權利一律平等。社會中之區別。以公共利益爲依據。》讀者注意。彼謂於權利一律平等。權利二字下。係以多數記號。但言權利。未切指爲何種權利。

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《人權宣言書》。對於此點。較爲切定。其文如下。《第一條。社會之立。爲公共利益。政府爲保護個人享用天然而不可奪之權利而設。第二條。此權利。卽平等、自由、

安穩、產業是也。第三條。人類乃天然平等。於法律一律平等。此間可見作宣言書者。與平等以至高至榮之位置。即置於其他權利之首。其開宗明義之原則曰。人類生而自由。永爲自由。於法律一律平等。且名此原則爲「天然不可剝奪之權利」。

有此顯赫無限制之宣言。不得不有下列之結論。「平等爲一切權利之第一權利。無有其他重於此者。天然界與社會上之不平等。固無可諱。然人類宜不之計。而注目於根本之平等。向其純粹之平線而直趨。務剷除政治與經濟組織中之。凡可以造成人間之不平等者。先以理論。繼以實行。凡民間有真覺者。必以爲天然正當之行爲。合於情理者。而將共起以造成真正平等也。」其進行之步驟凡四。法蓋君之言曰。「第一步。自天然平等。而至法律平等。至是。凡爲公民。立於法律前。皆屬平等。第二步。自法律平等。而至政治平等。至是。凡爲公民。皆有治理支配公眾事物之權。第三步。自政治平等。而至實際平等。至是。凡爲公民。皆有同等之產業。享同等之幸福。第四步。自實際平等。而至絕對平等。至是。凡一切天性自然之長上。皆不復存在矣。」

第一派。謂之積極平等派。凡無政府黨。與社會黨之過激者。皆與有相同之氣味。其說由於抽象而廣泛之二公式。即「人類生而自由。永爲自由。於權利一律平等。」又「天然永久之權利。即平等。自由。安穩。產業也。」由此生出種種謬說。爲此公式之推演。我一言以蔽之曰。此派人。最爲荒謬。憲政與革命兩黨人。嘗試行此偽哲學說。然而謬點甚多。指不勝屈也。

夫以抽象廣泛之公式。而求活動無定之關係。卽權利者。可謂智乎。夫權利者。關係也。關係須有切定之界限。如曰。某與某。於某事平等。今乃曰。凡爲人類。一律平等。試問於何事平等。彼必曰。於權利。然使再問曰。於何種權利。彼必結舌而不能言矣。蓋欲確定權利之界限。必有他種問題。須先解決者。然而解決之。甚不易也。

蓋首當注意世界之秩序。夫吾儕所有之權利。必於正當之事耳。而正當之事。必不擾世界之秩序。蓋此爲天主所欲者。次當於世界秩序中。切定吾儕之地位。吾儕之地位。其實卽吾儕各人之賦命。凡吾儕之終向。吾儕之權利。無論何種。皆此賦命主之也。又世間事事物物。非吾儕盡正當之職務。不能歸於吾者也。終當依正當之理。定上下相維之關係。蓋此所以連絡吾儕以共生於世者也。他人亦有權利。可以或限止。或消滅吾之權利。又一物不能同時完全歸於二人。此皆當注意者也。

由此觀之。欲確定權利之範圍。甚精微困難之事。以其所包甚廣也。革命黨殊輕易視之。而謬欲爲之立法。是以其業多缺陷。而其說多疏漏也。夫以抽象之辭。說平等。直視人爲獨立於世界者之一物耳。僅言權利。不言權利所歸之物。猶言關係。而無兩端也。其可乎哉。且彼輩亦不思之甚矣。天然權利。以實際言之。互相衝突之點。不可勝計。其顯者。譬如我欲將我之產業權利。盡量發揮。不能不損及隣人之自由權。并減削吾儕之平等。試更以自由論。苟有人欲盡量行施其自由。

不能不與他人之自由、產業、相衝突。甚且危及其安穩。故平等自由之名辭。不過表人類天性之需要。或性靈中深邃之趨向耳。非可以作事立法之原則也。夫人類之趨向相似。所趨者爲同一之物。而其物又不能鑿眾人之心。於是而衝突生。爭端起矣。故試一察人類之天性。卽知平等自由安穩產業。非互相衝突。互相爭競。不能生存而拓展。而此衝突與爭競。特關於倫理者。不能不解決之也。解決之道。舍建立權利之階級。而與較高之權利。以較高之位置外。無他道也。故欲置眾人之權利於同等之階級。勢所不能。蓋世界秩序。與其治安。有不能容之者也。

余更申言之曰。無切定之界限。無必需之限止。而將此最易鼓動野心激起狂熱之說。宣傳於世。亦不慎之甚矣。蓋平等之說。旣無聖教賢智之限止。遂一變而爲極端之平等主義。其流弊實非筆墨所能窮者。夫主義與個人同。個人無拘束。而任意放逸。必爲無用之人。而且爲危險之物。主義亦何獨不然。

欲得正確之評判。今請再將聖教對於平等之主張。列之於下。

(甲) 聖教會訓人之大旨。謂人類若僅以天性論。一律平等。蓋受生之根原同。內體之組織同。所赴之終向同。同爲一父之昆弟也。於此本性原理外。聖教會更加以其他平等之原因。謂天主聖子。以己身救贖萬民。授以同等之超性性命。結眾人爲一元妙之體。己爲元首。而召萬民爲其肢體。聖教會於是繼天主聖子所創之業。而以種種方法。表示此平等。乃不分階級。集眾信

友於一地。卽聖堂是。對眾人授以同等之道理。歎眾人以同一之聖筵。卽聖體聖事也。并宣告於眾人曰。於他生。卽具真性命者。無有其他區別。其福樂之多寡。視各人所立之功德耳。故聖教會以其道理言。以其栽培言。以其行事言。實平等之宗教也。

(乙)由是聖教會決言曰。人間實有一真實之平等。然真實之平等。以具體之事物言。固在何處。曰。在根本權利。根本權利。人人所同。無所區別。何謂根本權利。曰。非此不足以爲人。而度人生者。惟此欲一一條陳而確定之。殊非易易。然有數端。可以列舉而無疑者。如生命之權利。保全己身肢體之權利。身體康健之權利。與夫個人安全。及維持此安全必要之方法。又家庭之建設。子女之保有。皆根本權利也。餘若自由權。若安穩權。非先繫以詳細之解釋。則不能謂爲根本權利。然一爲詳細解釋而切定其界線之下。亦不得否認其合法。而當存在於人間也。

(丙)此根本平等。爲生動而發育者。故聖教會對於其他不甚關於人性之事。如經濟政事社會事業等。因人生活於其間。亦日求其平等之廣大。故聖教會如造一平等之動機。置一平等之酵母。發動人類。使日減其相互之距離。而兄弟之情。因日以深密。且聖教會不特僅知平等之法式。亦嘗實力施行之。廣大其動機。增益其酵母。使天主之兒女。亦卽爲己之兒女者。日就兄弟之相親。此觀於歷史而可知也。

根本權利之獲得及要求。享有更平等世福之動機。乃人類實際平等之兩大原素也。



(丁)然此實際之平等。並非漫無限制。而有界線焉。其界線。卽人間種種不平等。來自各種原因者。試述於下。

(一)人之生也。不能與他人無關係。不能與社會無關係。既有關係。卽不能平等。試釋其理。人之生也。必有一定之時與地。此乃造物所付之位置。自呱呱墮地。已屬於兩社會。曰家庭。曰祖國。此乃不可逃之係屬。非此。人不能生活。亦不能循正軌而發育。於是人不得不受最切要之德。澤於此兩社會。夫此社會者。非無機之集合體。乃有機之階級體也。其中職分不同。互相係屬。卽不平等者也。在家庭。子不得與父平等。在國家。民不得與君平等。夫此兩社會。乃由階級組織而成。根於天性。而不得不不然者也。故可謂人生第一事。卽爲有係屬者。卽不平等者也。惟此間當表明家庭與國家。不當以此侵害個人之根本權利。蓋爲子爲民。亦人也。雖身爲所屬。而其根本權利。則當尊重之也。

(二)不特此也。凡種種直接間接以陶鑄人者。無在非不平等者也。物質與精神之情況不同。所處之地勢。所用之器物。所受於乃祖乃父之性質之需要之信仰之情感之產業。及他直接或間接。施影響於人之事事物物。皆於人有特殊之勢力。是亦不平等之原因也。總之。自然界中。實無完全之平等現象。世有二物完全相同者乎。無有也。然則謂世無完全平等之二物。亦無不可也。凡此種種事物。於施其應響於人之時。卽施其所有於人。所有之力不平等。卽不能不

引起不平等之現象於人。試考之實驗。凡人生所依賴之氣候。及土地之寬狹性質。與夫其他實物之情狀。非引起不同或相反之影響於人者乎。此乃人類不平等之第二原因也。

(三)人類肉體上與靈魂上之內部組織。亦有種種不平等之點。蓋人之官骸賦秉。常有無窮之差別。前古如此。後亦宜然。因此差別。機能之力不同。而不能平等矣。嘗見世之人。或壯健。或柔弱。或聰慧。或愚魯。或具高潔宏遠之志趣。或具卑鄙齷齪之性質。無論用何善法。不能破此區別也。此等不平等。又將常存於世。

(四)人類內部之組織。既若是之不平等。所受外界之影響。又若是之差別。於是而出為工作。工作之間。又有不平等之新原因焉。蓋工作亦不同。有精粗貴賤之別。工作之精粗貴賤。即及於工作之人。故視其所工作者。不能平等。蓋工作之所出。大相差別者也。人非肖其所事者乎。事既如此。聖教對之將何為乎。聖教力求進化。而出以審慎。欲現在之社會改善。然亦尊重個人已得之權利。及天然之秩序。彼之原則。在諸多不平等之中。求保持吾儕所謂根本平等。在使人人相視為平等。以其同為天主子耶穌基利斯督之昆弟。天堂永福之嗣產者也。舍此外。對於其他自然界與社會中之種種不平等。聖教不持野蠻消極之態度。如今之革命黨人所為者。人間之不平等。自聖教會視之。一如其他天然之事物。吾人可用而當用以為善者也。惟當有一定之限制。規於法律耳。聖教會固承認人能制治自然界而改善之。然謂其大部分當

從之也。所謂「以聽命而出命。」

據此所列聖教之原則。吾儕可以陳說聖教會之態度矣。頭緒紛煩。試列於下。

(甲) 聖教毅然宣言於眾曰。世間大多數不平等。無論屬於天然的。或社會的。皆堅定而無法消除。將永存於人間。而不能不造成許多不同之階級。蓋聖教會以爲承認此不平等之不可避免。而利用之。更爲明智。更爲有益。更爲合於人道。果知此言有拂於多人之耳。然若言論作事。專以迎合世人情慾而阿媚之。聖教會以爲恥也。

(乙) 聖教會故將自由平等抽象名辭。諱而不用。以其所包甚廣泛而不切。內藏危險之謬點也。故甯用具體之名辭。如曰汝曹乃一父之子。汝曹乃一家之子弟。汝曹之終向。乃同一者。汝曹宜相親愛如兄弟。汝曹爲愛。天主之故宜愛人如己。……此等句語。更爲具體。更爲動聽。更爲正當。謂更爲具體。以其避免浮曠之義。不致開危險擾亂之門。且與人以積極連合之原質也。謂更爲動聽。蓋立平等於可愛而動情之真理上。卽天主爲公父。人類爲兄弟也。謂更爲正當。蓋示人以天主所欲之平等。非忌嫉相仇破壞之平等。乃調節和諧之平等。卽與他人權利互相和洽之平等。加惠於人之平等。處於相愛相敬之空氣中之平等。故聖教會對於信友。不曰「爾等皆平等。」而曰「爾等乃兄弟也。」

(丙) 聖教會又宣曰。平等實有界限。蓋平等之權利。當伏於大父(卽天主)聖意之下。大父定世

界之秩序。並立家庭與社會之階級。及各種權利者也。平等亦其一。以作調節之用耳。蓋實有他種權利。他種利益。更高更重。而平等當屈伏於其足下。以爲衆人之公益。世間萬物如此。意思亦然。皆有秩序。有上下前後左右於己者。故不能與之無關係。於是亦不能無上下尊卑之係屬矣。

(丁) 聖教於此最易撥動危險之意思。想四周。製造道德空氣。如謙遜聽命。克己愛人諸德。平等意思。而浸潤於此空氣中。則失其太暴烈大憤激之性。而能和緩將事。得美好之結果。至浸潤於道德之人。彼既知尊重他人之權利。又知愛戴合法治權。自不妨與言平等。聖教會亦當爲之醉母。使發達其平等思想。以日增其兄弟之友愛。夫無論何種思想。欲其循序發展。而得良好之結果。須有合宜之時與地。平等思想亦如此。

(戊) 聖教會謂人當從自然之性所示。及造物者之意。利用世間種種不平等。以爲衆人及個人更大之利益。謂卽以文明言。價值不同之物。卽關於人工者。亦須有不同之尊重。謂事工亦有上下尊卑之階級。一如自然界之一切物類。蓋事之者不同。如有專以心思者。不能不與以不同之尊重也。謂此不同之尊重。當表示於外。置勞心者於前。聖教會亦訓人居於卑下之地位者。須自愛其地位。而安其命運。蓋位次雖卑。而於天主所演之世界大劇中。不可少者也。故亦爲可貴者也。

(己) 聖教又訓人曰。世界上職業甚多。而所自收之利益。亦殊不侔。然天主欲各種職業。有人以任之也。故當各安其職而後可。諺不云乎。各事其事。此等職業之分。由於各人之才具。各人之嗜好。各人之環境而來。此即天主上智之安排。欲以各人私有之境遇。成更大之利益。以爲眾人福者也。

由上所言。可以數語括之。人類平等。亦不平等。平等在根本權利。在生時出處。在死後歸向。不平等在天性所賦。與社會所組織者。於此天性與社會之不平等四周。聖教會又環以兄弟友愛。及孝順大父之空氣。使成爲可悅而多益之不平等。並當竭力設法使同一大父之子女。漸縮短其距離。而減少其不平等。故聖教會一面保持社會中不可少之階級。而利用天然之現象。一面保持人性中喜愛平等之趨勢。以按聖教道理。聖教規誡。及其常度而發展。於是所得之效甚大。奴隸制之廢除也。婦女之解放也。兒童之尊重及其權利之宣告也。對於法律人盡平等也。以及其他不可勝數者。皆聖教數世經營。而始獲得者也。至於民主思想中。最有價值之原素。及革命黨人所嘗宣言之三大平等。即治政平等。法律平等。公務平等。若視其內中所函最良之原子。即兄弟之友誼。相互之愛情。亦聖教道理之所具。生於基利斯督之福音者也。然聖教之事業。尙未完也。人類之愛情與友誼。尙可日即昌明。日即優美也。蓋人間不平等之可消除者。尙不可勝數。如不合於公道者。與實在友愛不相入者。或明眼人視爲已無益者。聖教會對之。何嘗不渴聖

其消除。而竭力使其消除。總之勇而審。求社會之日善。而亦尊重已得之權利。及天性與社會秩序之所要求者。乃聖教會派之平等主義也。聖教派之進行。果較緩。果不若革命派之烜赫隆烈。有時且若與平等主義反抗。或至少限止之。然實爲社會之公益。及他種之權利計。有不得不持此反抗或異議之態度者也。蓋卽甚好之事。一爲妄發。卽爲不善之事。況下於此者乎。且聖教會爲盡其職守。而爲人以陰謀家稱之也久焉。不僅在推行平等已也。蓋其所行之路。不皆平坦。每航於狂風巨浪之中。卽人之私慾。人之放逸是也。於是欲進其前程。不得不時轉其舵。時而向右。時而向左。時而急進。時而泊待。凡人事而欲至其所志之目的者。孰有不如是哉。孰不遇前途障礙。而不迂緩以進乎。航行而遇暗礁。有不改向前或退後。以避之者乎。

我今再言聖教會行事之步驟。聖教會於不拘何事。欲人類智識之開發固無疑。然亦願人靈之得救。社會秩序之得建立。故於不拘何事中。彼有數方面之考慮。因亦不能以己之職。預定當行之步驟。彼視妄發一思想。一主義。不時不地。無所限制。而能燃烈焰於斯世者爲罪惡。蓋發一言。舉一行。播一主義。示一情感。各須自問良心之反響。於靈魂有何益處。於社會亦有何關係。彼蓋乃良心之繩墨。人靈之保姆也。其職固當如此。

由是聖教之步驟較緩。然所收之效果。則安穩優美而豐裕也。  
根本觀念數端勞工之權利與雇主之資本

此篇所論。乃關社會問題之實行者也。夫社會問題之所以起。不過求以新法支配勞動所得之利益耳。或求工資之優善。或求廢棄資本制度。剷除雇主與雇工間之階級等等。要其所歸。亦不外乎此也。夫此問題豈局於一隅。限於一時者乎。人類之文明嘗歷三階級矣。初爲奴隸制之文明。繼爲農佃制之文明。卒爲工業制之文明。此三種文明。其性質之別。在分配至少一部分之合作利益耳。

故吾儕今所遇之問題。爲新問題。亦舊問題也。此問題最爲活動。常在變化之中。今又值其發生重大變化矣。今日社會學中所習見之贍生工資。贍家工資。利益沾潤。工人股分。合力同作等等名稱。不勝枚舉。要其所歸。皆以示新興之變化。及能設之方法。以應此新興之變化耳。於是而遇社會主義。夫社會主義之真意。及其所堅切盼望者。在欲使勞動所得之利益。悉歸於工人也。夫此言之非艱。行之維艱。蓋必以此造成一新社會新世界。卽彼等所謂之無資本制度。無雇主與雇工分別之世界。不知此事複雜殊甚。而有特別之困難。夫欲立一法以事改革。固無不可。然必求其可以施行。欲其可以施行。必先分別孰爲現存而當存者。孰爲現存而可改革者。斯法不致偏枯而窒礙難行也。吾今先言今日之制度。

今日社會所行之工業制度。其分配勞動利益之樞準。大率如下。

一、勞動之事物。勞動之工具。皆有主人。其事物與工具。則或爲土地。或爲廬舍。或爲工廠。或爲

資本。至爲主人者。亦不同。或一人稱尊。餘皆爲雇傭。爲切義之工人。或數人合股。其名稱或同或異。有時於正式主人外。又有所謂股東。卽投資附合於業主之母產。待其獲利而分之者。亦有數股東集合爲無名社會。或他形式。以營一事。總之。今日勞動工業中人物。可分爲二。一爲業主或資本家。一爲工人卽仰給工資於人者也。

二、分配勞動所得之利益。向性遵財產之公例。或爲土地。或爲行業。或爲商屋。或爲工廠。皆以習用之成語該之曰「物各利其主」。*«Res fructi fecit domino»* 土地、行業、商屋、工廠。既有其主。凡自其所出者。悉歸於雇主。或歸於投資入股而爲其附業主者。至工人爲合作之一份子。固不應一無所得。惟其所得。不合於合股營業。亦不合於合體同作。而別以他物爲標準。其標準維何。卽工人正當生活之要需也。能符此標準者。卽爲合理之工資。有時於工資外。加以獎勵金。特別報酬等。是卽於應得工資外。別尋理由。以提高其工資。使之勤於事。精於術。以得優美之生活也。此乃歷來所行之工業制度。及其分配利益之法式也。

夫此分配之法式。在農產業上視之。似甚自然而合理。蓋土地既全爲業主所有。苟以墾種之故。而邀工人相助。固無人以工人爲亦業主也。土地與其所產物。既屬於業主。則其所有權。必不因工人暫時之合作而剝奪。使因工人合作而平分其土地與其所產物。則產業失其神聖。失其目的矣。此本合於產業之屬於土地者耳。今已推及於其他一切產業矣。工場也。製造廠也。礦山也。



不論其範圍之若何廣大。皆以田土視之。屬於業主。其工作之工人。悉如田家之耕夫。所定工資之率。不以勞動之所得爲標準。而以生命之需要爲標準。勞動所得之利益。悉屬於業主。卽工廠主。如田產物之於田主。蓋彼亦利用「物各利其主」之原則也。此卽爲歷來工業制度中雇主與雇工分配利益之法守也。然社會漸覺此類分配之不甚確當。於是有所謂要求「勞動等價」者。夫勞動所生之利益。其一部分固以工人爲原因也。爲其與業主共同生產者也。所生之利益爲效果。則按其多寡而分配於各原因。豈非準情衡理之舉乎。此近世之說也。

夫工人之勞動也。固各有其一己之目的。如維持生命。改善生活等。然同時亦實助其雇主多得生產者也。故於分配利益之中。兼顧其兩種關係。卽工人養生關係。及生產關係。實較爲確當。較爲真切。蓋工人於生產中。實亦爲半面的原因也。此生產原因之觀察。實爲工人開一新界線焉。夫欲爲正當之分配。僅令勞動者維持己生。實爲不足。須使所得工資。足以代表其所產之物之。以工人爲原因者。此物也。不難逾工人節儉生活需要之外。而可以之置產。入股。爲大業主。爲資本家。使時運濟之而節儉用之也。此於理論上。固無人非之。而亦爲良好之解答也。且今世社會之運動。大抵假此原因效果之說。以資號召。其分利合作。工股等種種名稱。非爲求生命之維持也。生命之維持。優豐之工資已足矣。然爲求合作事業中所有以工人爲原因而得之利益也。此等思想。日漸制勝。於是引起饒有興味之問題。卽「原因」問題。及「勞動等價」問題。余今斷

言曰、等價、與原因效果、之說。猶得以今世之分配法解釋之也。夫於工業生產中。有雇主焉。有工人焉。工人展其膂力。雇主投其資財。有時亦與工人同作勞工。此二者爲生產之要素。而亦爲生產之兩原因也。然欲定此兩原因之價值。不能有公共之度量。蓋其性質大不同也。工人之爲原因。大抵爲物質的。無恒的。間斷的。變動的。不負責的。每日作八小時之勞動外。其他對於所作物之知識甚微。其性質。其變象。及從而應得之利益。工人皆漠不關心。今日作此明日舍而他去者有之。去而永不復來者亦有之。故工人之會聚。特人數多者。如可名爲合體。不過偶然或無名者耳。此其歷來之狀況如此也。今雖稍稍改進。尙未臻完滿也。至雇主之爲原因則不然。苟循常軌。大異於工人之性質。卽一部分亦爲物質的。然大部分確爲精神的也。一因雇主以其資財產業。常不斷施其影響於所產之物。及其所生之利。二因雇主於過去。現在。未來之工業狀況。如盛衰消長等等。無不與有關係。無論其爲創業主。或合法之承業主。所耗於其業之精神。實不可以數量計。例如長時與耗費之籌備。以取信用者。煩瑣冗劇之交際。以爲其業之規畫。產生成就者。以及覓取可靠之管理。同事等等。皆爲其業之本身者也。其他地址之選擇也。廠屋之形式也。原料之收集也。支配也。及其造法優劣之取去也。意外事變之救濟也。冀獲厚利之冒險舉動也。凡此種種。多至不可勝數。皆業主或其代表者爲之。而於生產及貿易之間。有極大之關係者也。創業之雇主。或其代表者。既若是其勞苦。則於分利之間。不當獨佔優勢乎。故卽以生利原

因爲依據。雇主所得。自當多於雇工。

固知雇主之分。難有準確權衡。以定其精神原因之所應得。然無有理論所不能確定者。人間日常之事實定之。吾儕今所討論之點。明人已有公論於前。謂歷代相承之制。將生產之物與其所得之利。悉歸於業主或其同事。而償時值之工資於工人。此制不爲不公云。今日之事實。固亦如是也。夫一制也。行之已歷數世。而善良之人亦皆是之。謂爲不公。不免武斷。惟上述之明人公論。亦承認此制猶可改進。依經濟與生活之狀況。而變化其行事。且其變化也。或至永永不息。如吾儕後之所論者。亦未可知也。夫希冀工資之優善。固無不可。卽優給工資之外。別創他種有利於工人之條件。亦無不可。蓋此乃與工人以日漸起家之希望者也。然吾儕雖承認此漸進不息之變化。猶當重言申明曰。何論若何變化。歷代沿用之方法。卽一方面以正當工資給與工人。一方面以所產之物與其利益歸於業主。不特行之在昔爲公正。卽行之在今及其將來。亦將爲分配勞動利益之正當辦法也。

此外解決此問題。尙有他種辦法乎。無有也。蓋或與工人以工資。而直接間接改善之。如世人之所望者。或如社會黨所欲。強迫業主均分其產與其利。二者而已。然二者之中。固孰善孰不善。通明正直之人。自能別之。

今日勞動界之變化。及工人之新現象。似已縮減資本家與工人間之距離矣。吾上已言之。此新

潮流之趨勢。似將有所增損於歷代之陳法矣。故吾再一再討論之。

(一)在今日經濟組織中。私產優於勞動。固無疑義。然其實佳况。吾請言之。夫私產者。實使個人與家庭得迴旋之地者也。因而亦與國家以展步之地。蓋人類之使用自由。發揮個性。惟此私產爲其自然之場所。而社會之組織。亦以是爲根本。爲其爲遺傳與自由之所在也。且自古迄今。人類全體之活動。非以此私產爲目的物乎。死求佐証。不難立舉。試問下級社會之種種運動。固以何爲宗旨。所謂餘利分潤。勞動股分。合體共作。優給工資。與夫養老恤傷體業等種種所要求之係証。非其或向切義之私產而進。或向較優之工資。卽其定率永久等於私產者而進乎。工界威權社會黨所尊重而愛護者。非欲以之令工人以國家或團體爲媒介。而各成爲產業主乎。夫視有私產者之地位爲優越。爲可羨。固屬甚善。亦人類不可少之慾望也。蓋如此各求致富以躋其位。而肯充分活動矣。說此優越之地位。開放於衆人之前。無人不可望。不可卽。而勞動能持久矣。肯勤勉矣。更謹慎節儉於已用度之中矣。凡此皆歆羨私產之一念爲之也。由此觀之。歆羨私產之優越。實造福於人類者也。友之使理論與專實。尊勞動於產業之上。而使勞工之地位優於業主。則天然之秩序悉變。人類之希望亦減。雄偉之志。進取之念。將絕於人間。而人羣之生活亦於以枯萎矣。此乃吾儕所警警於社會黨者也。夫人之勞動。以私產或等於私產者爲目的。是乃真正勞動也。若僅爲勞動而勞動。或僅爲每日之食糧而勞動。非有靈之人之勞動。亦不足以鑿

人性靈中之慾望。故產業當居勞動之上。於是而分配利益時。亦不得不輕工人而重業主。故業主之所得。當爲其一大部分也。

凡此所言。皆私產制之真理。今再言其事實。今日業主與勞工。在事實上皆有新興之變象。業主之形態。已與原始意義潔相遠離。試以股東爲例。股東者糾集同志。共出資本。以組織一公司。或爲開礦。或爲製造者也。然勞苦經營者。非其本人。皆其部屬。譬如出資以購耶特之地產後。安居己鄉。未嘗一往視察。而地上所產之息。一一歸之於已。此類股東或資本家。世固未嘗不以爲合法也。然實察果嘗事其事。如昔日工作場之主人。與今日田野之巨農。與其備保並肩而力作躬耕者乎。未也。雖性律與公益。容彼爲合法之業主。然未必容其如昔日之神聖。而於分利之際。不有以變更其優越權也。

至於與業主對待之工人。其形態亦日新而月異。工人皆結合團體。立公約以相聯絡。有教育衛生之權。有分取利益之權。有其他種種保證之權。以是而此生產之活力。卽工人者。得以稍事體養。脫離苦趣。亦可恃共團體。不被蹂躪。故其處境漸漸與有私產者相逼近矣。今日工團之工人。與今日作此明日舍去之工人。絕不相類。有公約以資保障。有特獎以資鼓勵。故與業主之距離。必較孤立之工人爲近。雖不能謂立於完全對等之地位。然其分隔之距離既減。自可望平等之待遇焉。

夫此工人與雇主之接近。固於何處見之。但舉其事實。可以明之。如工資之增高。公約之訂定。無故不能停止職業之保証。事變。休息。養老之優惠。此近於業主之權者也。若夫視職而分利。則直等於業主。而亦卽產業也。雖此新形式。不乏極大之困難。亦有行之於今日經濟界中。尙多顯然不公之處者。然工人與資本家。旣已接近。苟審慎將之。平心行之。而不蔑棄合法之權利。實足發現吾基利斯督之博愛主義焉。

總之。此類變化。實非吾聖教所忌。吾聖教以基利斯督之名。鼓吹博愛平等於人羣間也久矣。今因人類好高之一念。而使兩主義。齊於一軌。豈非其所馨香而禱祝者乎。惟聖教會欲世人對於荒謬之說。及毀棄天性之過激舉動。加以阻止耳。彼蓋以真理爲標幟。故告戒世人曰。業主與資本家。實爲較尊之人物。其自身或其代表及合法之繼承人。所耗之精神。所出之計慮。大有益於公眾者也。故於分配利益時。自當獨佔優越地位。非爲自私自利。如世人之所嘗者。實理之所當然也。況業主之所得利益。一則不如雇工之穩妥。無意外虧折之虞。無愆期被欠之患。一則正亦爲雇工之益。所以使勞動不致中輟。而又可爲改善工具。加增工資之預備。又聖教會亦謂業主與資本家。於培植社會中優分子。保存人羣中高尙風度。維持歷代之所遺傳習。皆所賴也。且文學也。科學也。美術也。亦維持雇主與資本家以得進步。凡此皆爲社會與國家之利益者也。報之安得不豐。

二、吾儕以上所論業主應得之種種特權。可推而及於一切之資本家乎。譬如一資本家。既無技術之知識。又無工作之勞苦。其有分於工業也。僅以投資故。此等資本家。於分取利益之間。而亦享業主之特權。占至至高之位置。果當於理乎。此問題至爲精微。吾今畧及之。吾上節嘗言工人與業主間之距離。漸相減縮。漸相平等。因是而工人得優善之利益分配。吾亦嘗言。雇主以天性論及公益計。因其爲資本家。或資本家之代表者。理當優於工人。而占高位。今對於投資家。此論亦適合乎。所謂投資家者。卽對於工業。僅以購股之故。而有分於生產及貿易也。此等投資家。亦可享業主之名稱與權利乎。夫業主之於產業也。恒得謂此物屬余。蓋余精神之所依也。蓋余嘗工作於此。而爲余個性之所寄也。苟其所言而然之也。何不可使數業主相與聯絡。以事開礦。以興他業。數業主之聯合卽股東也。故股東至少爲產物之預備人。而有收取一部分利益之權。固無疑義。然可更廣其義。使股東因其聯絡。而可享業主之一切權利乎。如其可也。業主之權利。不擴充過量。爲世所病乎。且亦有碍於產業之神聖。及其存在之理由乎。夫工人固亦承認資本家之地位於合作事業中也。然使絕未工作。絕未研究。絕未任指揮計慮之勞。僅投資而負商業上之事變損失。卽欲享業主之一切優越地位。工人能承認之。而不以爲非乎。

此等所設之問。果極嚴重。然余於未答之前。有當先行表白者。一、余於投資問題。未暇深爲研究。一、余以爲產業權。已經設問者明認確定矣。今乃就其所問而答之。

夫資本之爲產業。前古未有也。乃近世之產物耳。然此不足爲病也。蓋產業之權。雖爲永久者。而其形式則隨時隨地而變者也。因機械之發明。及世界之進步。經濟狀況既變。產業受經濟之壓迫。亦不得不變其形式。於是集眾資以營一事。而有股東。故股東者。實應近世工界之需要而來者也。勞動之集中。實使事業之日趨宏大。事業之日趨宏大。不得不有宏大之資本。此今日勞動界之趨勢。有不可避之者也。故集資而使經濟豐厚。乃今日必需之事。而股東尙焉。今試問資財散爲數小股。與集爲一大宗。其性質。有以異乎。無以異乎。礦山之主人。出其土地。仍不失爲業主。我出我資財。何以遽失爲業主乎。且正在生利之時也。吾人可合兩種產業於一主。何以不可於一種產業中有二業主。卽一爲雇主。一爲投資者乎。

且經濟界。若是組織。於社會豈無利乎。投資扶助工商業者。在今日已爲多數之國民。其所得於工商場者。不過一記數之証券耳。資財於此。產業亦於此。使此証券而不能行使業主之權利。則產業不將盡喪其利益乎。使資財不能存放生息。不能作合法之開闢。不能聚碎數以成整數。而求較優之利益。總之。使資本家不能運用資財。以發揮產業之權利。與其優勢。如農夫之於土地。則資財毀棄於天壤間。不將成爲無用之物乎。故凡種種權利。種種優勢。在產業上視爲合法者。在資本上亦當視爲合法也。組織之優惠。而可爲使工人因節己用度。或工廠或礦山之股東。其舉動必益謹飭。其工作必益勤敏。其顧念利益之心。必益懇摯。可斷言也。今「勞工股份」之說。已



發起與法國矣。雖形式若何。尙未論定。然其指歸。要不外循此觀念以進耳。

夫苟承認資本爲產業之一種。則亦當承認於分配利益之際。有業主所有之優越地位。此固無可疑者也。況在理論上事實上。承認資本家。不論居於何地。作何形式。皆有優越之權利。乃爲益於個人及社會者也。豈特爲產業之正當處置而已哉。

資本之優越位置。雖無可否認。然可隨其狀況以事增損。上之言業主或雇主。於天然優勢外。又爲生產之原因。故於分配利益時。當有兩高度臨於工人焉。然使雇主或業主。僅擁雇主業主之名義。絕未研究。指揮。勞神於工作之間。卽絕無合作之實際者。仍具兩種高度乎。每一高度。能分實利若干。甚難言之。然使例以被動之業主。如授田於人。以事耕種。而不自耕耘者。謂被動業主。與以較大較要之利益。則亦當不失爲正當矣。

以產業與勞動。各置一方而分別言之。雖不敢謂悉合公道。然亦當較爲平允矣。如此或目下工業社中之產業形式。卽資本者。不致受激烈之反抗。或被剷除。或被凌侮。而工界之對於雇主與資本家欲有要求。亦有所遵循矣。



C  
1.6